

第四冊

最新行政文牘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217B

# 最新行政文牘卷七目錄

## 院部及各部間往復公函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因謹陳述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函

工商部復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不必部辦應由鄂辦各節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復函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南段貨稅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到部會商函

內務部致財政部茲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目等分別開

單附表送請查照核辦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佛教總會章程應加修改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俾得逐步進行函

二〇

內務部致國務院西方佛教集成會係一種特別制度應先交蒙藏局察核呈院提出議決函

二二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限制例外專車或挂車減免車價函

二四

交通部致國務院辯駁遠東報載鐵道政策之悲觀並鈔送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車價額表函

二六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修正成冊送院請轉呈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函

二七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關係匪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函

三〇

## 中央地方各官署往復公函

陝西張都督覆教育部西北大學高難停辦公函

三四

安徽教育司復都督奉發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並辦事細則函

三六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查勘荒地設立苗圃廣興森林函

三八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督同各法定機關籌辦林業函

四一

福建鹽運使致民政長請諭飭南靖縣嚴着金龍山幫船戶吳望雲等照章運鹽函

四一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請確核各縣完欠各數通令勒追函

四四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辦法函

四五

湖北民政長致司法籌備處此次改設審檢所所有委任各員履歷資格及辦事成績或更調事項均希

隨時分別惠知函

四七

審計處復中國銀行詳復來函所詢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各節函

四九

審計處致司法部准吉林湖南各分處呈稱司法收入應逕解財政司希派員商定辦法函

五一

廣西都督致國稅廳籌備處據憑祥縣知事條陳整頓匿稅等項請查照辦理函

五三

四川行政公署覆川邊經略使將所駐子龍塘改建西成公園函

五五

湖北審計分處致國稅廳請整頓鄂省稅政函

五六

陝西審計分處致行政公署請轉飭各機關按照核定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填送領款憑單函

六二

湖北審計分處致民政長請轉飭所屬機關以後附送收據憑單應查照審計處所擬證明條件辦理函

七四

陝西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請詳示處辦殺姦罪犯應用何種刑律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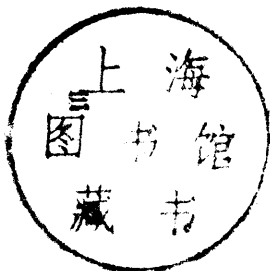
七六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致山東民政長查照現派代表赴魯慶祝聖節函

七八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論預算函

七九



最新行政文牘 卷七 目錄

四

交通部致審計處酌定路電郵各政每月決算辦法函

八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致行政公署請將被裁廳員擇尤錄用函

八三

直隸行政公署致順直保衛局抄錄清鄉章程請查核函

八四

# 最新行政文牘卷七

## 院部及各部間往復公函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函

元年十二月

日

頃准函開。據吉林教育會電稱。現據各校管理員來會。紛稱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擬援照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魯督文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被選舉權。殊深詫異。查吉林師範中學高等小學。純係地方公款設立。其管理員。純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官吏。迥乎有別。雖受提學司札委。實與董事會總董受地方官札委。性質相同。決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選舉被選舉權。毫無疑義。且查選舉法。僅小學教員。停止被選舉權。細釋條文。是其他職教員。均在停止之外。尤為明證。況中央學會。半皆辦理學務之人。尙有選舉被選舉權。乃地方辦學之人。如校長監學等。反行停止。殊為誤解。徧求各國。均無此例。請為力爭。否則辭職。行使公權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全國管學公權。非由中央解釋。無所遵循。務懇極力主持。轉詢內務部。解釋明白。通電各省查照。以勵教育。而重選舉等因。據此。查各學校管理員。雖受教育司札委。似與教育行政官吏有別。吉林選舉事務所。是否誤解。應請貴部明白解釋。速行通電各省遵照等因。准此。查籌備國會事務局。前准山東都督

電。詢勸學員及各學校管理員。應否以官吏論。該局當以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者亦同等語。於文日電覆在案。覆電之意。以現任官吏。須具備兩種條件。(一)不屬自治範圍。(二)須有正式委任。(所謂正式委任者。係根據參議院解釋現任官吏議決案。謂薦任以上官。須奉有正式任命令。委任官。須奉有正式委任令而言。)兩要件有一不備。均不以官吏論。因恐各省或有誤解。因復申言之曰。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僱傭者亦同云云。以明夫雖非自治職員。而未受正式委任令者。仍非官吏。則雖受教育司委任。而其委任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則與正式委任官吏者不同。亦不得為官吏。其義甚明。該局旋於沁日。復准吉林都督電。詢各學校管理員。雖受學司札委。然均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有別等因。該局當以既係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等語。電覆在案。查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尚無誤解局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及被選舉權之事。該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應請貴部轉飭遵照。至籌備國會事務局所覆魯督文電。本甚明晰。各省當不致尚有誤解。通電一節。似非必要。相應函覆查照可也。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

因謹陳述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函

附意見書二  
年一月一日

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六條。尋釋再三。不無疑慮。查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大總統豁免欠款命令。其期限則斷至民國以前。是光復以後之欠款。未嘗絲毫免除也。其免款標準。則以無力可措。因公動用。居官廉能爲歸。彼捲逃公款。因私虧累。微有瑕疵者。是不能倖邀寬免也。其次員則指定州縣一途。彼拖欠關稅釐金鹽務等款者。是不得援例以請也。然當時猶或恐失之過寬。不足以儆貪婪而示限制。於是予各省長官以查核之權。俾得審辨是非。判定虛實。詳釋命令。無非準情酌理。寬嚴並施。茲讀清查公款章程第二條第五條所載。與大總統命令。似有牴觸。如不論時之遠近。款之重輕。虧累之因公因私。蒂欠之或新或舊。祇須在公布章程六個月以內。赴部呈明。要求審計處之判定。即可脫然無累。果爾。則無論以前千百萬之官虧。概歸漸滅。卽現時各省征收冬漕。以及來年上忙地丁。並催征各項租稅。若此項章程實行。誠恐征收官吏。在此定期內。必有席捲稅款以去。而報部懇求從輕完結者。是不徒於財務上增無窮之損失。且於吏治上亦生莫大之影響。又章程第四條。引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以治逾期不行呈報。而又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之罪。查刑律此條。首先爲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者規定之。是卽舊律之監守自盜。章程第五條。所謂捲逃公款。因私虧累。或有瑕疵等行爲。與此適合。此等犯罪。在刑法則應處以二三等徒刑。而在章程。只要定期內呈部。卽可原諒辦理。似與法律亦不無牴觸也。竊惟目前財政奇窘。貴部擘

畫周詳。始則設國稅廳監督征收。繼則於豫算增加入額。若如章程所言。收入恐將銳減。卽稅廳亦無從用其防範。將來財政現象。竊有不忍質言者。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務乞貴部熟思審處。將前布章程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語。查原咨所稱清查公款章程。有可疑慮之處。請部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各節。均屬兼籌並顧。切中事實之言。當此庫帑奇絀。官方廢弛之秋。該章程一旦施行。恐予不肖官吏以倖免之路。相應函達貴院。請付國務會議。俟詳加修正後。再行酌定施行時期。并於議決後。卽日見覆。以憑辦理。實紉公誼。

#### 附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竊維清查公款章程。疑點甚多。恐推行不無滯礙。謹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一 虧欠公款。固應清查。但在光復前後。且并限於本章程施行六個月以內。然則六個月以後之欠款。不適  
用此章程可知矣。究竟六個月以前之欠款。何以必須特別清查。何以特邀倖典。

二 某官吏虧欠公款若干。彰彰有案。雖不自呈報。何難清查。自首減輕。係對於未發覺者而言。自報欠款。亦  
得免責或減責。殊無理由。

三 凡各官吏虧欠公款。各有直接上級機關。其所以虧欠之故。該機關情形較熟。欠款者之現狀。最易調查。若該機關所不能查明者。部處更難爲力。以部處直接清查。勢必令行各機關查覆。而各機關懾於上級命令。每因探承意旨。顛倒是非。故爲出入。蓋發端自上。誠不如發端自下之能見真理也。

四 各機關於其所屬虧欠公款。如何追繳。如何原免。自來皆呈部核辦。財政部辦結。自來皆咨行審計處審查。或由外省各該機關逕行報審計分處審查核辦。是覆核之權。何嘗不在部處也。而部處必爭此清查之先著。其結果仍不外借助於地方。何爲必多費此周折也。

五 凡與虧欠款項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以聞見易周牽制方面較多之故。清查時。頗不易上下其手。若徒專其事於最上級之部處。並集其權於部處最少數之人員。虧款者設爲不正行爲。恐該最少數之人員。深恃監督無人。於事實上或不無出入。則其弊何可殫述。

六 其他就現在事實而言。萬不可行。及侵越司法權限等。山東處長曾來部再三面言。山東民政長來咨亦言之甚詳。茲不贅述。

● 工商部復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不必部辦  
應由鄂辦各節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復函

二年三月 日

三月二十日。准貴院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孫君武論漢冶萍公司一函。到部。查原函所陳。不必部辦之理由。二。應由鄂辦之理由。四。前之二說。係根本上之誤解。後之四說。則事實上之誤解也。請縷晰陳之。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一理由。大意謂本部以國有爲宗旨。有意與鄂爲難。不知國有之議。實出公司之呈請。公司之呈請。實出股東之決議。本部方以該公司虧耗太大。糾葛太多。不欲於政費奇絀之時。爲此不急之務。延宕半年。未予解決。乃公司旬日數電。急於星火。艱危請命。惟盼國有。本部兩次調查。再四審慎。熟知公司內容外況。決非純全商辦所能維持。理由複雜。未易殫述。略引其端。一曰地跨數省。易啓爭端。二曰債多股少。運掉不靈。三曰事大人衆。督察不易。四曰財力枯竭。無術救濟。五曰積弊太深。難期振作。六曰外債糾葛。關係主權。凡此數端。一不解決。卽無公司。是以本部爲維持商業計。振興礦務計。擴張鐵政計。保守主權計。無論如何爲難。不能不俯順商情。設法補救。正如原函所謂視事勢順逆。輿情向背。以爲衡。何與鄂爲難之有。本澤爲全國實業之行政機關。鄂爲全國之一省。利害相關。何分畛域。不過全局所應統籌。數省互相關係之事。斷非鄂辦所能解決。其理易明。至引前清鐵道國有之害。其事又適相反。蓋一出政府之專制。一順商民之呈請也。此原函之誤解一。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二理由。大意謂鄂派督辦。並非奪商人之營業。部擬國有。亦係官辦之性質。何以鄂不可辦。部獨可辦。不知本部之所主張。非商辦官辦之問題。亦非部辦鄂辦之問題。不過官辦商辦。宜



分界限。部辦鄂辦。宜審事勢。並非謂部獨可辦。鄂獨不可辦也。該公司鐵產於鄂。煤產於贛。運經於湘。錳亦出於湘。若鄂派督辦。湘贛隨之紛爭。寧有已時。若謂部辦爲國有。鄂辦亦爲國有。試問代表國家者。究爲中央政府耶。抑地方政府耶。此原函之誤解二。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一理由。曰地權。大意謂礦廠坐落湖北。利爲鄂尸。害爲鄂受。與本部無直接關係。本部不能越俎等語。公司以股東爲主體。本不能因廠位而論地權。卽以地權論。漢冶萍關係鄂湘贛三省。久已成爲事實。豈僅鄂有地權。果如此說。該公司總局。坐落在滬。設有人據此理由。主張滬有鄂人。又將何說。故地權之說。絕對不成爲理由。以云利害。則股東共之。股東不盡鄂人。利害豈爲鄂省。本部舊有該公司股份一百七十四萬元。最近加入公債五百萬元。幾占股本全額二分之一。何謂無直接關係。本部以股東之資格。則爲公司之主人。以職權之資格。則爲公司之監督。況以公司之請求。發生國有之政策。何謂越俎而代。此原函之誤解三。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二理由。曰財權。大意謂創始已糜鄂款數千百萬。折半減算。作爲官本五百六十萬兩。外股雖較多。而零星散寄於各省。官股雖較少。而悉出自鄂人。況鄂派督辦。則公司所負之債二千餘萬。由鄂任還。是以四千餘萬之公司。鄂款實居三千餘萬。舉派督辦。不屬之鄂而屬之誰等語。查公司自前清光緒十七年創辦。至光緒二十二年。改歸商辦。計費官款五百六十餘萬兩。并無減半折算之事。此五百六十餘萬之官本。大半係由張之洞奏撥應解中央之款項。及交通部二百萬兩。并

非純粹鄂款。可指爲鄂款者。僅有鹽庫之六十餘萬。成案具在。非可臆揣。商辦之始。議訂出鐵一噸。提銀一兩。陸續償還。并無作股之說。結至前清宣統三年爲止。已共繳銀一百三十餘萬兩。是鄂款久已加倍收回。無復財權之可言。若謂鄂派督辦。則鄂承債務二千餘萬。官本債項合爲三千餘萬之財權。不知以股本而論。部款實多於鄂款。以承還債務而論。本部何殊於鄂省。此原函之誤解四。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三理由。曰事權。大意謂張之洞請歸商辦。原奏曾經聲明。商人無力挽回。仍歸官辦。今公司不能維持。鄂人應遵奏案等語。夫民國對於前清奏案。本無遵守之必要。況原奏所謂仍歸官辦。并非專指鄂省乃爲官辦。國有卽非官辦也。至謂戰事損失。不及公司。爲鄂人生命博存之物。應爲鄂有等語。當漢陽失守之時。城且不保。何有公司。公司之保存。實有外交上之關係。稍知漢事者。皆能言之。并非鄂人於漢陽失守之後。獨守公司。公司何由因鄂人而保存。卽使真由鄂人鐵血博存。則民國且然。何況公司。能謂民國爲鄂所獨有乎。此原函之誤解五。原函主張鄂辦之第四理由。曰債權。大意謂公司外債甚多。國有易成交涉。不如商借商還。國家不擔責任等語。查公司外債至二千餘萬。軍興之後。鄂正患貧。豈能承此巨債。既有外債。卽非國有。亦隨時可起交涉。況原函既主規復官辦之奏案。更無所謂商借商還。既屬官辦。國家何能不負責任。若謂鄂人主辦。責任鄂人負之。豈有國家全體所不能負之責任。湖北一省獨能負之耶。與商爭利與部爭權之說。則本部始終未嘗以此疑鄂。蓋本部對於

漢冶萍之主張。祇計大局之利害。未計權利之得失也。至日使前來責言。與趙鳳昌等有無關係。雖不可知。惟既有發生交涉之事實。本部卽不能不先事預防。況某國之與公司。實有密切之關係。從中干涉。不待運動。亦非本部所能諱飾也。此原函之誤解六。原函於此六誤解之外。又稱創辦之時。人爲鄂人。地爲鄂地。款爲鄂款。產爲鄂產。惟鄂省有切近之利害。他方面皆無干涉之權利等語。則本部有最簡明之答覆曰。創辦者爲張之洞。非鄂人也。地連湘贛。非鄂地也。款由集股。非鄂款也。產屬股東。非鄂產也。鄂省固有切近之利害。本部實有干涉之職權也。至謂清廷革命。大寶且爲民國所有。何獨於區區奏派之總理。不可易置督辦。不知引用奏案之語。僅於原函收歸官辦之處見之。本部對於漢冶萍不能官派督辦之主張。並非拘牽奏案。亦非拘牽督辦總理之名義。祇言公司用人之權。按照法理。應屬之股東選出之董事會。而不能屬之他方面耳。至謂公司爲盛氏私產。亦不盡然。試問商股之外。尙有部鄂湘之官股。豈能概目爲私產耶。誠盡私產。則羸虧屬盛氏一人。寧惟鄂可不問。本部亦可不問矣。何有部鄂之爭執耶。原函謂但能不爲個人職權爭。不能不爲鄂省主權爭。能以解職結歡於該部。不能以一人之私開罪全鄂也。旨哉斯言。本部亦能不爲職權爭。不能不爲全局爭。能以私意結歡於一人。而不能以私意害全局也。總之漢冶萍之事。論其艱難。則萬不願國有。論其關係。則勢難爲鄂有。<sup>※</sup>孫君勳業巍巍。必能熟思審處。事有利於鄂。而不關係他方面者。宜爲鄂爭也。關係之方面多。而難達

利鄂之目的者。似不必固爭也。孫君明達。寧待贅陳。相應函請貴院咨覆湖北民政長。轉告孫君可也。

### ●交通部復財政部即電江督將津浦南段貨稅之議取消另籌抵補辦法請派員

到部會商函 二年六月二十日

准貴部咨開。籌備處案呈。准貴部咨稱。准咨開。五月二十六日。准江蘇程都督徑電。稱津浦全路交通在邇。應於南段江蘇轄境。選擇要地。設立局卡。稽征貨稅。請即轉致該路督辦等因。除由本部電復程都督外。鈔錄復電。咨部查照等因。准此。查鐵路貨捐。爲蠹路稅政之尤。各路歷年大受影響。商情亦多反對。民國初基。非大加掃除。路政將永無發達之日。貴部於江督電請在津浦南段設卡征稅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魯皖三省合辦。目下財政困難。裁釐加稅。暨印花稅等。一時尙難舉辦。又查江寧免釐一事。前經南京財政部宣布在前。現改釐爲稅。將來商民能否認捐。尙無把握。且中央地方稅則。亦未規定。既名爲稅。似不應援照京漢釐捐辦法。此事係貴部權限。本部寧有異同。惟津浦開車伊始。一切工程車務。迭遭損壞。舊債無法彌補。新累日有加。增已成不了之局。若亟亟設此貨捐。不啻摧毀之餘。復加蹂躪。況京漢貨捐辦法。病商害路。公家亦無大益。徒爲官吏調劑之具。似未便再予仿行。致將來復生惡果。況津浦甫經開車。貨稅必不暢旺。在本部意見。不如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即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由路局包收包繳。攤歸四省。似比特別設局征收。

較爲妥善。一切留難需索之弊。一掃而空。商情必能欣悅。卽收入可期日旺。貴部爲財政統一機關。總全國財政盈虛而酌爲調劑。如此辦法。不特路政受益。實於財政稍裨。除咨津浦局朱督辦。與江蘇都督妥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津浦鐵路貨稅一事。前准江蘇都督電。請在浦口設局征收。經本部電屬援照京漢成案。與直東皖三省會商合辦。實於籌辦貨稅之中。兼寓體恤商情維持路政之意。茲准來咨。以貨捐爲蠹路稅政之尤。擬將設局稽征之議取消。於路上運費酌增若干。作爲寓征於運。並顧兼籌。用意至爲周密。惟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且有必需品。常用品。消耗品之區別。若一律酌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且現在財政萬分支絀。裁釐加稅。尙未實行。所有津浦貨稅。似應查照本部前電。援照京漢成案。由直東蘇皖四省。會商合辦。統收分解。如京漢路捐章程。有不甚適用之處。亦可體察情形。量予變通。俾歸允協。總期於路政稅務。兩無妨礙。且收互相維繫之益。方爲妥善。此係現時暫行辦法。一俟將來釐定稅法。由本部通盤籌畫。將通過稅一律議裁。另籌抵補。自於路政更有裨益。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等因。到部。准此。本部查此事。昨經津浦督辦抄送南段陶局長電同前由。又經咨送核辦在案。此事應先決定宗旨。而後議及辦法。貴部咨稱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爲衡。而稅則之重輕。則視價格之高下。以爲標準。若一律加運費。無論辦法如何規定。亦難與權稅原則。適相符合一節。

不過慮抵補之法。未盡妥協。似不足爲應收貨稅之理由。且鐵路運費章程。無論何路。均係以貨之等級重量。及途之遠近。三者相乘。亦非純以重量爲準。雖與稅率原則。未必盡能脗合。然哀多益寡。不患無補救之方。但使貴部將設捐之議取消。則此項抵補辦法。尙當詳晰協議。本部之意。實見各路稅釐重疊。爲阻礙政務發達之尤。當此民國初基。深望貴部力除稅政。以副輿望。津浦發軔伊始。尤不宜沿襲前例。自窒利源。是以不憚再三奉瀆。至寓征於運之法。前郵傳部籌之累載。以各部省不明大體。諸多阻撓。迄無成議。其實當未免釐加稅以前。欲求一恤商、便路、裕財、三者兼全之法。實無有善於此者。一稅項與運費並收。客商無從偷漏。二客商祇交款一次。無停留等候之煩。有省事占先之益。三款卽由站員兼收。不必另設專局專員。所省經費無算。似此辦法。三面交益。不但路款增進。卽稅入亦可驟加。客商之鼓舞歡迎。更不待論。所不便者。惟各省少若干之差委耳。是以各省無不竭力相爭。實由於此。貴部高掌遠蹠。試就上說。一加細察。諒必洞悉機械。況以事實上言。四省合辦。手續繁多。決非倉猝所能議定。是於接濟急需。並無把握。且卽使議定。收入能得若干。尙不可知。而局用開支。業已往而不返。京漢因沿路貨捐之故。每年受虧。不下二百餘萬。而貨捐淨得。不過二三十萬金。得失相懸。可爲殷鑒。今津浦路線。商務繁盛。不如京漢。卽使設此貨捐。與四省財政。既無甚把握。與中央財政。更漠不相關。況通過稅向無良法。而南京財政部。又早經宣布裁釐。萬一民情未順。藉口失信。羣起反抗。如政體

何。前咨附抄陶局長電。係該處實情。不可不預爲之慮。惟有仍請貴部查照前後所咨。鑒此微忱。共維大局。須知路款亦係中央收入之一。此盈彼絀。當劑盈虛。一面電知江督暫緩設局。另籌辦法。一面由本部籌畫抵補。俟將來加稅印花稅實行。再爲統一規定。不特貴部理財次序。可以釐然不紊。而該路蹂躪之餘。免再摧挫。緜佩公誼。尤覺靡涯。卽希鑒籌示復。曷勝盼禱。倘貴部以爲此事尙有應須面商之處。彼此可訂期派員晤談。以期詳盡。惟蘇督處。務請先行電阻設局。至荷。

●內務部致財政部茲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

察支配數目等分別開單附表送請查照核辦函

二年七月 日

本部疊准貴部函送國務院會議。議決內務部經費支出二千五百萬元。囑將本部及直轄機關。並各省經費。一一支配。分別款項。另編細冊。儘十日內送部等因。前來。本部當飭司科。將支配各省數目。比照各省道縣地方官廳組織令。及警察廳組織各令。縮小範圍。詳細分配。以期與國務議決支配之數。適相符合。乃展轉騰挪。無論核與現有各省造送之冊。數目大相懸殊。卽與貴部對於各省計畫之大數。亦有難於符合之處。而本部職掌所關。各項用途。灼知其爲必需之款。均屬絲毫無著。用敢縷晰陳之。

一官署行政費。查各省道縣制。係奉大總統組織令辦理。民政長四司。行政公署各員俸給。並辦公雜支各項。

約略分配。假定一數。大致尙可勻給。而各省所設之特別局所。支出經費。無從撥給。且大中小省制。現在假定酌配。尙可相符。其各省以五十道支配一節。以原配數目照勻。似可敷用。惟現在各省所設觀察使。有七十一道。除未設省外。已差二十一處。其各縣以一千七百十縣支配一節。以原配數目照核。似可敷用。惟現在各省實有之縣。核以選舉區域。現已一千八百零八縣。外有設治局四處。共少一百零二處。此二項事關官制。本部暫時祇可查照組織令。及任命各道。造表開列細數。不敷銀數。均皆照列。

一各省屯墾。調查官地費。調查民地。辦理商埠。測量地圖。以及整理行政區域等費。

一學宮費。既據教育部函送本部編製。又奉大總統令尊崇孔子。則此項事關祀典。未便刪除。

一各省土木修繕經費。除營造擴充事項。概從刪減外。其歲修必要之款。實難置爲緩圖。

一河南直隸山東江北等處河工。浙江海塘。均關係民命財產甚鉅。國家似未便借此歲出。

一禁煙費。雖非經常。現在各省。尙未一律淨盡。則二年度預算。不能不列入。防疫爲衛生要政。或有發生。尙須准予追加。以上各節。本部籌思再四。實有不得不溢出原定之數者也。抑本部更有進者。此次貴部計畫。擬將省城商埠警餉。劃歸地方。揆之辦法。固無不可。惟恐遇有事故。地方官指揮不靈。則非常危險。今本部仍擬作爲國家歲出。卽暫以前清宣統二年。各省成績表冊所報數目。分別假定。以貴部所定之四十四處。應有四萬



四千人。每人需用餉項軍裝。全年平均。每人每月以十元計算。計每月應由國家歲出四十四萬元。全年統計。應由國家歲出五百二十八萬元。又現在遵照大總統命令。並准海軍部函。將水師一律畫歸本部。改爲水上警察。業經本部將改組辦法公布在案。惟此次水師。原係軍隊改組警察。非創辦者可比。改組手續。自不能操切從事。以昭慎重。況前奉大總統命令。官長兵丁。概仍其舊。業經通電遵照在案。現在此項官制。尙待釐訂。其從前一切經費。自應照舊由國庫開支。就前清宣統三年海軍統計表水師項下逐條提出。共計每年需銀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兩。按六六七折合銀元。共計四百萬有零。此則尤爲無法騰挪。不能不瞻顧躊躇者也。明知國家財政艱難。已達極點。寧爲削足適履之計。無一事稍涉於擴張。亦難存因噎廢食之心。使庶政皆聽其弛廢。除將國務院議決。及貴部支配各省行政經費大數。電知各省詳核電覆外。茲特遵照支配總數。將本部所管各省道縣。支配假定數目。及省城商埠水上警察支配數目。又關於本部職司事項。支配未及。應需數目。分別開單附表。函送貴部查照核辦。

●交通部致國務院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

請備案函 二年九月二十日

查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雖屬於國家財政之範圍。而實有社會經濟之性質。故所有會計出納。按照各國

通例。殆皆屬於特別會計範圍。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曾提出路電郵航特別會計一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因於部中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以爲綜匯之區。顧會計之法。不有整齊明確之規章。則任事無所持循。總核即成空論。本部主管各項。除航政現無直轄機關。可從緩議外。此外路電郵各項。均應從速整理。顧以上三項。其內容又各不同。電政會計。其病在簿記不書新式。郵政會計。病在用新式簿記而未精密。路政會計。則病在各用其各新式之簿記。而不能歸於一致。惟會計法規之不完備。則三者略同。病情既屬攸殊。治法亦須判別。入手之計。首在追求原始。調查現況。以爲酌定整理次序之根據。方能收對症發藥之功。本部一年以來。經指定專員。並由各機關首領。本其經驗。時加研究。本總長受任以後。復特別注意此事。逐加考察。知此事重大。實非旦夕所能奏效。語其困難。約有數端。鐵路因借用外債之故。會計職掌。大都規定於合同之中。如京奉如廣九如滬寧。則司帳洋員。實兼對於債東而負責。如正太如汴洛如道清。則全路均由國家委託借款公司管理。會計一項。亦在其管理範圍之內。故政府對於鐵路會計事項。未能完全指揮。比年以來。因事實上之補救。雖漸有比較的自由。然束縛牽掣之處。究仍不少。欲圖改革。非可徑情直行。其難一也。觀察各路情形。會計洋員。對於此項改革。未必絕端阻撓。惟事實上之爲難。有不可避免者。蓋各路建設之初。中央政府。初無統轄之機關。聽各路自爲風氣。一切辦法。又初無成法可循。各路會計員。自不得不各本其經歷之成規。移而植之。吾國

行之既久。成爲矩矱。各路特殊之點。固難舍異而就同。積重難返之端。因復背馳而愈遠。而鐵路會計之複雜。繁碎。又幾爲他項所無。嘗考英美諸邦。其鐵路之歷史。尙不如我之歧複。而統一會計之事。尙經一二十年之久。始得完成。我欲以短促之時間。驟成此繁難之成績。似實有欲速不達之苦。其難二也。路電郵各站局。散在全國。計數千餘所。鐵路人員。於新式簿記等。習之有素。尙可勉爲從事。郵電兩項支分局費。皆極簡省。勢難另用會計專員。若逐局改用明習新式會計之員。不但倉猝難覓此多數之人。且薪費必須增加。又非減節政費之意。其難三也。以此三難。特別會計之更張。其間似必須經若干之周折。惟目下行政急謀統一。會計一項。已無畏難苟安之餘地。不能不急圖改革之方。迭經詳晰研求。除郵電兩項會計。尙較簡單。易於從事外。其鐵路一項。原用會計機關。大抵共分三部。一司帳機關。爲會計之主管機關。其會計法及簿記式。均用洋式（卽世界普通流行之鐵路會計辦法。以便利故。姑沿此名）洋文。一切簿記出納。統以此爲根據。二譯帳機關。專司以華譯洋。格式一如洋帳。三報銷機關。專司將已譯之洋帳。照舊式報銷冊。編造報銷。是會計根本。本在第一機關。其餘不過司轉譯華文及造舊式報銷冊之事。此刻不將各路洋帳改歸統一。而徒責成造報銷者。改照新定簿式編造。無論一機關而有兩種帳目。於會計原理不合。且根本之洋帳。既未改變。徒多一種表面統一之冊籍。則亦安用此自欺之辦法爲。況洋帳未歸統一。造報銷者雖欲竭其撻撻之力。以造成一種表面統一

之冊籍。勢必有所不能。蓋拆散重編。亦須稍依線索。綱目既先殊異。貫串實極繁難。且從前譯帳辦報銷之人。非有會計上之新智識。欲其依新式編造。尙須別加訓練。或易新人。輾轉思維。惟有統一各路會計辦法。使洋帳即可直轄呈部。作爲定本。毋須另有造報銷之機關。庶費省而事可以理。惟統一各路會計事之不易。既如上述。勢非閉門造車。所能出而合轍。用特先行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繼以研究。繼以編纂。審訂期以一年之限。將法規簿記二者之草案。一律辦竣。一俟此項法規簿記草案辦竣。送交各機關核定。發交各路試辦無礙後。所有政府規定之會計審計各法規。即可融會貫通。推行無滯。至電信會計。前亦經設立統一會計委員會。編纂簿記格式。已將竣事。將來一併再分行各處核定。至各項特別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未經頒定以前。擬將會計辦法中不適用之部分。先行廢止。其能立即改照新定各法規辦理者。並先提前趕辦。以省將來改作之煩。餘則俟諸異日。以免凌躐而增紊亂。抑更有進者。會計之法。最重明密。一切辦法。勢不能沿用舊式。吾國路郵兩項。開辦伊始。卽多用外人。因之會計純屬新式。較一般官廳會計。本居比較見優地位。其對外之尙能保持信用。實由於此。惟不甚統一。是其缺點。是以亟須改良。至於杜塞弊端。尙須別求根本救治之法。似不盡在會計範圍以內。此則亟須申述。期衆共喻。以免爲進行之阻力者也。所有改良特別會計經過情形及所擬辦法。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

## ●內務部覆國務院佛教總會章程應加修改函二年 月

查世界各國宗教制度不外政教合一與教會公認及政教分離三項。中國探何用制。雖未經議決公布。然政教合一。惟神權時代及半開化國所取行。現時物理昌明。此制已難再見。而教會公認。又緣於習慣上之信仰。指定一二宗教。認爲公法人。而與以特別之權利。中國向無國教。雖欲有所指認。殆將無所適從。案臨時約法。有民國國民一律平等。無階級宗教之區別。及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語。國家對於各宗教。任人信仰。原與平民等視。隱合政教分離制度。而對於各教團。亦但認爲私法人。不與以特別權利。亦不加以特別干涉者也。本部前通咨各省取消僧道各教職。卽本此意。夫既不與以特別權利。則其所有財產。僅及於各宗教範圍以內。斷不容其假宗教之名。侵佔非宗教之財產。卽貴院從前通咨保護之文。亦專就佛教財產言之。並非許佛教團體有侵佔各廟產之行爲也。案佛教財產之性質。最爲單純。必出於華宗巨族所捨施。或十方人民所捐助。其目的確緣於宗教之信仰。具單獨之意思。而無他種關係者。方能絕對的無外界之牽涉。而中國習慣。宗教與寺廟。不相混合。有寺廟並非根據於宗教。卽有宗教不能統攝之寺廟。蓋其財產性質。往往出於捨施捐助二者之外。或應爲國有。或應爲地方公有。或應爲一人一姓私有。均視其歷史之沿革。證據之有無爲斷。該佛教總會。竟欲以教統廟。舉各省一切之寺廟財產。囊括無遺。概歸納於該教會範圍之內。推其弊。匪惟

教團與地方衝突。卽教團亦將與教團紛爭。擾亂秩序。貽害胡底。又按約法所載。信教集會。聽人自由。雖教徒入會與否。不能相強。故有教徒不入會者。亦有在會非教徒者。蓋教與會實立於對待地位。而教會勢力之所及。當然以在會者爲限。否則必使舉國信仰該教之徒。概受一會之支配。以蹈教會專制之流弊。桎梏自由。阻滯進步。安望其能發達耶。該佛教總會並欲以會統教。自認爲統一佛教總機關。且有監督處理全國佛教人財之特權。不惟與約法相違。亦且與事實相戾。蓋佛教徒之設立教會者。所在多有。不止該僧等一個團體。設各該僧團。亦以其所設教會。紛紛來部呈請。特許爲統一佛教總機關。又將何以應付之乎。大抵中國現時情形。教會與宗教不相混。宗教與寺廟不相攝。該會至欲以會統教。以教統廟。於從前習慣。臨時約法。均置不顧。本部職司行政。未便苟同。前批指該章程有未妥處。應加修改者。卽此意也。至國家既認各教團爲私法人。自不能視與政府平等。則所用公文。卽宜遵照程式。無得僭越。乃各教會章程。往往有通告政府保護等語。是儼然以公法人自居。尤與約法不相符合。本部嗣後遇有此等章程。一律批斥修改。以正名實。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俾得逐步進行函

二年九月 日

竊惟國家凡百行政。以預算爲根據。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出入總預算案。業經本部編送貴院。呈由大總統。咨交衆議院審議在案。惟是我國財政。自清季以來。收不敷支。久已成爲事實。迨民國成立。困難踴躍。尤甚於前。

內之則民力凋疲。外之則債權逼迫。國基杌隉。險象環生。財政爲國家命脈所繫。今則奇絀如斯。國家前途。思之危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欲求整理維持之法。舍絕對的採量入爲出主義。別無良策。前次辦理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形式上雖符收支適合之原則。然實際上入出相抵。差負甚鉅。雖經各主管部及本部。按照貴院前次議決大數。就原報數目。一再核減。不敷之額。仍屬甚多。當時因各部於各主管事務。均持積極進行之態度。本部核編總預算案。勢難取極端節約主義。過爲減削。不得已採取相對的量入爲出主義。就原報田賦釐金正雜各稅等項。於比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額。酌加成數外。添列印花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餘元。於五國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以補預算不足之額。但歲入各款。除關稅外債外。其他收入。微論田賦釐金。雜稅。雜捐等款。因兵燹摧殘。天災迭告。收數短少。卽鹽稅一項。亦因亂事起後。各地紛紛停運。以致課額短絀。而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將來實收之額。能否照前次預算所列之額。尤難預定。至內債一項。則以前清昭信股票之影響。至今民信未孚。出售維艱。所列一萬二千餘萬元之鉅額。恐更難如數收入。現在二年度開始。已閱三月。欲期此次預算之實行。惟有重事修正。再爲設法增加歲入。減少歲出。開源節流。雙方並進。但開源事難而効遲。節流事易而効速。各部所管歲出各項經費。除本部所管。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外債。與元年度到

期末償。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暨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關係國際條約。國內信用。不能減削外。其餘各部所管。應裁之機關。過鉅之經費。以及擬辦未辦之事項。可減之款。尙復不少。惟修正預算。事關國務計畫。應由貴院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將歲入歲出。開示增減大數。是爲第一步。各主管部按照議決方針數目。將前編二年度預算。切實增減。編製所管修正冊。函送本部。是爲第二步。本部據各主管部送到修正冊。編製修正預算總冊。函送貴院。呈由大總統咨交衆議院。是爲第三步。如貴院能將大政方針。早日議決。則各主管部編製修正冊。即能早日送交本部。各部修正冊。能早日送交本部。本部彙編修正總冊。亦能早日函送貴院。提交國會議決。尋此軌道。逐步進行。俾正式預算。得以早日成立。實於財務行政。裨益匪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議。並請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核編送部。以憑辦理。

●內務部致國務院西方佛教集成會係一種特別制度應先交蒙藏局察核呈院

提出議決函 二年十月 日

准貴院鈔交。奉大總統批川邊經略使請創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呈。應由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將原呈及章程附交到部。查該會創辦之理由。原呈已詳言之。其中歷稱邊藏地勢奇難。氣候惡劣。貨物匱少。人情隔閡。種種困苦。不利行師。非仿武侯攻心之略。投其所好。移其心理。雖孫吳復起。亦無以善其後。而邊民



心理。迷信藏教。崇拜達賴。膠漆黏固。不可脫離。其所以然者。實因達賴手握教權。順其俗習。以施其煽惑。而腹省文化。遂遭排斥而不及。至其教權之根本寄附。尤在大小招及溫讀等考試。以及各種教職之升轉。如中國從前之科舉。及其他清班名器。有以牢籠上流社會之人而奔走之。並深咎夫此種教權。在前清時一概放棄。委之達賴。其結果乃有科舉尊孔而忠君喇嘛尊佛而忠達賴之別。至於今日。不可收拾。其制度之流弊。有以使然也。今欲撫綏邊民。不能不移轉教權。以改變其心理之趨向。欲轉移教權。尤不可不從其愛慕之考試與教職兩項着手。故其會章雖有六十餘條。其實則以第四章第二節所稱之會考大考。與第五章所稱之獎則爲主題。其他前後各條。皆因此主題而發生者也。惟所以欲轉移教權者。實欲藉教權以伸張政權耳。則握此教權者。卽不得不歸之政治機關。此該章程所以有第五第十四第十七及第五十九等條之規定。然則該會雖名爲一種教會。其會則國家政策上對於邊民所採用之一種特別制度。亦爲該主管大吏對於邊民所施用之一種羈縻手段。與普通教會迥然有別。蓋普通教會。其目的在推廣宗教範圍。該會目的。在轉移教權以伸張政權。普通教會。以各會自身爲主體。該會則以國家自身爲主體。故其精神形式。皆不受普通集會結社律之縛束。而其章程亦多溢於普通制度範圍之外。夫既爲國家所採用之一種特制。而不受普通法令之縛束。則其緩急先後取舍從違。均屬政策上之討論。本部以爲該經略使所呈請創辦西方佛教集成會一事。

應先交蒙藏局審查。是否可行。卽由貴院主持。提出會議。決定是否採用此項政策。以爲籌邊之計畫。再交由該經略使妥慎籌辦。庶與普通教會截然不同。而視爲國家政策上之一種特別辦法。除由本部另鈔存案外。爲此將原件函送貴院察核施行。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限制例外專車或掛車減免車價函

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有鐵路。戰事以軍用爲專務。平時則注重營業。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爲前提。此理較然。人所共喻。前因光復之初。章制未備。辦法多歧。舉凡偉人之往來。軍事之行動。甚至慰勞之使。查察之員。代表之士。輜車所向。動須特開專車。或特別專掛花車車輛。鐵路苦不能給。曾於元年七月間。經國務會議規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公布施行在案。一年以來。當事者極力維持。局外者原心體諒。前項風氣。漸覺稀減。乃者贛寧肇亂。軍需緊急。所有車輛。悉供軍用。現軍事雖已告終。而直接間接與軍事有關者。仍援前例要求。各方面又或多方設法以相請。除軍事運輸外。各處請求專車或掛車之函電。仍復紛至沓來。不有以維持之。正恐復蹈前轍。然維持之道。與其臨時拒絕。彼此爲難。易若披露實情。猶期相諒。查各路車輛。向本無多。各種機關車。尤形缺乏。調度縱極得宜。週轉已虞竭蹶。矧臨時加掛或專開。更覺應付爲難。雖疊據各路呈請增添車輛及機車。祇以限於預算。積歲以來。籌而未辦。其難一也。開專車一次。里數稍長之路。須費千元以上。較

短者亦須費數百元。且開專車一次。卽須減客貨車一次。直接擔負支出。間接減少收入。盈朒比較。利害殊重。况各路皆借款築造。人民膏血攸關。奚容羣加剝削。其難二也。且經軍事之後。機車行駛過度。亟須更番入廠修理。每日推挽例定客貨列車。已有不敷之象。更安有餘力。兼挽加車。其難三也。兩月以來。軍事用車。無暇輸運。一般商貨貨物。擁積站旁。商人催促起連。急於星火。業已嘖有煩言。彼皆血本所繫。安忍再以不關緊要之加車。妨礙其運行。影響及於國民經濟。其難四也。各路多係借款修造。付本付利。支絀萬分。倘再以有用之車輛。消耗於送迎供奉之中。支出加增。而收入減少。何以爲繼。借款本利。苟不能支。則外人責言立至。禍患尤屬無窮。其難五也。抑尤有進者。晚清之季。天潢貴胄。開府大員。因事往來。動需專車。或加挂花車。但求體面之輝煌。數時之便適。而不惜犧牲國家。延誤商賈。驕侈之尙。幾成慣例。民國肇新。從前陋習。首應漸除。且國奢示儉。救挽之術。端在上流。第以上所譚。或有非局外人所素喻。故不憚觀縷言之。以期曲諒。嗣後本部。除軍事運輸。按照軍用執照條例。隨時與陸軍部接洽辦理外。此外凡因公往來。需用專車。或加挂車輛。減免車價者。除合於元年七月國務會議公決之減免車價限制條例之規定。仍當勉飭各路局照辦。其餘稍可節省者。務望加意維持。轉飭所屬。勿再爲例外之要求。俾辦事者奉公守法。易於應付。而鐵路得休養生息。專力於營業。於國家財力。國民經濟。不無裨益。爲此函達貴院部查照可也。

# ●交通部致國務院辯駁遠東報載鐵道政策之悲觀並鈔送元二年度部管各路

## 添車價額表函 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部綜轄四政。向主積極進行。徒以國庫艱難。又重受前此借款合同之束縛損害。對於增加資本。恆受非常頓挫。故往往明知大利所在。及有益公衆之事。多無法實行。責任所關。疚心已極。然其間辛勤委曲。相機興辦之舉。猶屬不尠。載在卷牘。可考而知。頃遠東新聞。揭載中國鐵道政策之悲觀。對於近今路事。頗形舛望。其中於添購車輛一事。論列頗詳。查各路營業。發展與否。往往視車輛之設備完全與否以爲衡。近來本部對於各路陳請添車。雖有時爲財力所拘。暫從剋減。然事實上自本部成立以來。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車經費之總額。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元。比之前郵傳部時代。固相倍蓰。卽在該年度資本預算。亦占多額。其營業上車輛仍形不足之原因。一由路線日見延長。車輛不能相伴增加。一由軍事運輸之影響。貨物停滯。自不能免。刻下路款收入。祇有此數。若專顧添車。則挹注他路。攤還債利。從何取辦。勢非有大宗資本。無從左右逢源。然近日衆論沸騰。則且以爲各部奇窮。而本部尙從事擴充。引爲詬病。幾欲將預算內此類支出。概從減削矣。辦事之難。概可想見。該報又謂政府恃本部爲挹注之源。各路收入。纔一到部。卽提爲行政之用云云。此說無根。凡財政當局。皆所深悉。蓋各路收入之急於提用。事誠有之。然皆以充特別會計上之用途。如湊還借款本息。增加購

造成本等。均在其中。不然。財政部並未撥給本部分文。所有以上各需。本部豈別有生金之術。查近日外國廠家。希望各路購車者極多。往往多方鼓吹。以冀當局改變方針。從事增購。此本營業普通辦法。不足爲奇。所慮一般國民。未知本部內容。遽爾認爲事實。殊於本部信用。及交通事業。財政前途。大有妨害。近來各方面正以減政方面。本部猶策進行。滋爲口實。殊不知本部就款辦事。拮据應付之苦衷。而外人之言。又以不能積極進行。來相督過。其理亦自充足。假令國民援以相責。是直左右不知所可。本部實苦無法以償。事關行政方針。不能不亟予明辯。以免誤會。至此後分期量力。購置車輛。當於三年度預算內。細核編入。以副衆望。而免流言。惟款項所關。仍不得不慎爲消息。躊躇審顧。焦灼萬分。茲特先查取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置車輛價額總表。連同該報論說原文。具函奉達。藉備考查。卽希查照可也。

###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修正成冊送院請轉呈大總統鑒核咨

交議會公決函 三年一月 日

查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由本部於七月杪編訂成冊。函送貴院呈請大總統提交衆議院在案。竊維修正預算。乃預算制度之變例。東西各國。雖爲法律所許可。而無不嚴格限制。苟非處於萬不得已之境遇。決不輕於出此。無他。所以防預算之破壞。不得不爾也。民國係新造之邦。凡百機宜。悉待整理。事實既有變遷。修正遂

不容緩。惟既從事於修正。當其著手之先。則有種種困難情形。及其經過之後。則有種種解決方法。茲當交議之時。有不得不為貴院陳明者。各省當光復以後。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此次重罹兵燹。民力益竭。商務愈凋。各項收入。從而銳減。迨至兵事漸平。百廢待舉。支出各款。又復激增。凡此胥係實在情形。而無可如何者。故各省一聞本部將有修正預算之舉。莫不函電交馳。或請減入。或請增出。以至出入相差。愈趨愈遠。適與政府對於修正預算之希望。成一反比例。此困難者一。又各省內務機關。因亂事甫平。伏莽堪虞。地方安寧。亟待保衛。乃增加水陸巡警。以嚴防範。以及被亂之區。由大總統特令賑恤之。款驟增。而內務經費。由是膨脹。至各省陸軍。在前內閣方針。以編成五十師為度。列軍事費一萬三千餘萬元。列裁遣費二千七百餘萬元。繼以第二次兵事驟起。裁遣之計畫。未能實行。補充之軍隊。因之添設。故陸軍部第一第二兩次修正冊。較前次核定之數。陡增鉅額。夫當軍事擾攘之秋。軍費加巨。按諸事實。夫何足怪。然支出既增。適合原則。愈不可期。此困難者二。此外則為歲出入均衡問題。前內閣以內債一萬二千萬餘元。彌補預算之不足。當時原期此項公債。發行於國內。旋以亂事荐作。民力已枯。所期遂成畫餅。因之出入均衡問題。愈難希望。此困難者三。本部此次辦理修正預算。既有三種困難。听夕徬徨。莫能為計。遂於無可解決之中。籌一解決之法。試分述於下。查各省函電。固有任意減入增出者。然亦有於事實上。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不略為修正者。故當著手之初。先考事之性質。

及其緩急。既復核其費之多寡。而分別准駁。務使一省之修正總數。較諸前次核定總數。不相懸殊。此係財政困難之秋。不得已之辦法也。至陸軍內務兩費。支出增加。實爲事實。不能幸免。故對於內陸兩部所管經費。雖竭力核減。而以視核定原數。尙屬有增無減。惟其他各部間有減少者。以各部所減之數。抵充內陸兩部增加之數。通盤籌畫。尙可勉爲挹注。此宜聲明者一也。又現在公債既未能出售。致歲出入相抵。不敷之數。多至八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夫實際上收支本不適合。而欲強使就範。既於事實有所乖違。且使國人對於國家財政之真況。每易忽略視之。故與其不顧事實之相違。徒蕪理想之適合。轉使國人易啟有恃無恐之心。無寧留此預算不足之殘額。使知國家財政。已陷於危險之境。有所警惕。不得不共悚時艱。力求撙節。以重預算。此又宜聲明者一也。抑尤有請者。攷各國財政。歷數十星霜之經營。慘淡事實。上收支本已均衡。故內閣政策。雖略有變更。而預算收支。恆不因以牽掣。因之實行預算。亦較易爲力。至我國財政之狀況。則反是。蓋入不敷出。爲已成之事實。收支適合。爲今後之理想。故現內閣方針。不得不採嚴格節約主義。以立預算制度之基礎。惟現在理想與事實。既不相近。而欲於最近年度內。望其收支真正適合。毫不超越。蓋有難言者矣。惟有對於今後預算之進行方針。分爲三步。循序漸進。庶其有彳。其第一步。在一面責成收入各機關。剔除積弊。竭力整頓。一面責成支出各機關。撙節開支。均照此次修正預算。實力厲行。勿使稍涉逾越。第二步。略緩時日。於增入減出之

餘。稍有餘力。然後厲行。現內閣所定三年度預算辦法。以期收支漸相接近。第三步在不藉公債而得真正之收支適合。以上辦法。皆爲政府對於今後所期之目的。然欲赴此目的。內而政府。外而各省。非有堅忍毅力。一德一心。斷難收效。但今由鋪張之事實。以入於縮蓄之預算。其窒礙困難。自不待言。惟既定爲預算。無論內外各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可以撙節者。固當撙節。卽萬難撙節者。亦當黽勉以赴之。其在預算以外者。固勿萌支用之思想。卽在預算以內者。亦時存一核實之觀念。寧使事實從預算而縮小。勿使預算因事實而膨脹。假令預算須照事實編定。面事實可不依預算施行。勢必今年之預算。根據今年之事實。以爲編製。他日藉口事實繁劇。紛請追加明年之預算。又照明年之事實編定。他日復藉口事實增多。紛請追加。卒至預算。隨事實爲轉移。在預算固有朝三暮四之憂。而事實亦必成卯蝕寅糧之象。不特財政日形危迫。及一切政治。亦將因款絀而廢於半途。法治國家。寧可有此。所望京內外各機關。共體此旨。上顧國家財政之困難。下防預算制度之破壞。庶幾財政前途。乃可資以整理。至此次核編。則因爲時過促。漏夜趕辦。其間數目。雖竭力核對以求精確。然或因事實而生窒礙。或因時促而致疏忽。重疊誤錯之處。或所不免。惟有隨時發見。隨時更正。以期完善。相應備函詳述緣由。並將修正預算冊。一并函送貴院。卽呈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施行。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關係匪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力切



實籌辦函 三年一月 日

准貴院函開。前准河南張都督等豔電。詳陳開源節流三端。當經本院電獎在案。查該督等豔電中。有取締學校一端。應由貴部主管。相應連同本院覆電。一併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電於教育一端。藉口辦學無效。遂欲停辦高初小學。提倡私塾。而以節省民財騰出餘款接濟中央爲詞。其間上稽古制。旁徵各國成規。推波助瀾。良足聳聽。世界交通。歐風東漸。天演之理。殆無可逃。正惟教育無方。致此岌岌。是以教育與國家之關係。推究不可不精。而私塾與學校優劣之比較。又非數語所能盡。茲但就該都督等電稱各節。約其詞旨。平心而商榷之。倘亦有心人所樂聞而怒然心許也。原電稱教育普及之說。倡於清季。高初小學一致進行。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云云。按吾國立國最古。教育之興。遠在數千年前。卽原電後文所引家塾黨庠。亦一證也。教育普及四字。譯自外籍。在當時雖無其詞。然孔子所謂有教無類。孟子所謂民之爲道。無教則近於禽獸。卽是普及之意。又稱開辦近十年。毫無成效。徧遊鄉里。寂無誦聲云云。按教育雖無速效之可期。亦復小試小效。大試大效。惜十年來各省實力辦學者。屈指可數耳。大總統前在直隸。首以興學爲急務。數年之間。成效大著。該都督該民政長均在直隸服官多年。諒不至熟視無睹。何得謂毫無成效。卽以河南論。除用兵及土匪滋擾各處外。亦不至寂無誦聲。又稱吸收一邑一鄉之財力。辦一高初小學。教育章程。就學法令。密如牛毛。教授

管理。權限攸分。校舍講堂。形式必具。表面粉飾。羌無故實。再越十年。教育前途。不堪設想云云。查學校若必具校舍講堂之形式。其用費或慮不貲。茅屋數椽。何嘗不可爲教。日本鄉間。但成村落。便有小校。其僑居朝鮮仁川之民。設校施教。聚男女幼童至三千餘人之多。亦可驚矣。教育章程。果有不合。儘可咨商修正。就校法令。尙未公布。何遽密如牛毛。但若家自爲教。人自爲學。則參差渙散。踰越範圍。此數十年國勢不振之故。正坐此也。至於粉飾表面。耗財過多。此係比年辦學惡習。民政長職司監督。要亦責無旁貸。並非舍停辦外。更無他法也。又稱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英國學制。初學入塾。繼入學堂。歲加甄別。第其甲乙。法國甲戶男女六人以上。卽設小塾。美有考取塾童。徑入中學制度。日本高初小學。規模極陋。粵稽古昔之成規。博採各國之制度。思過半矣云云。查庠序學校。名雖不同。後世統稱學校。如言井田學校。若塾若庠若序。均已賅括於學校之內。古之家塾。實緣宗法而生。如今之所謂族學。並非家設一塾。若今之私塾專館者然。至黨庠州序。若非吸收一黨一州之財力以辦之。其經費又將安出。其所引英法美等國學制。大率傳聞失實。英之學校。多半出於私人貲本。而國家提倡之監督之補助之名之曰塾。實漢文譯詞之異。其制度皆學校也。法國小塾。亦由地方公共組織而成。美國無論何等學校。率屬公產。入校者都不收費。論其吸收財力之宏。歐美迥非東方可比。故實無纖毫可與私塾專館同年而語也。日本高初小學。規模誠陋。然試一調查其教育經

費。及其小學人數之統計。亦思過半矣。又稱擬請停辦高初小學。准鄉間自由聘請教員。凡文官考試淘汰之人。均可應聘。以資糊口。使幼童無入校之苦。塾中有教師之啓迪。塾外有父兄之敦勉。庶幾智識初開之學生。灌溉道德思想。不致沾染嗜好。致涉浮囂云云。按小學私塾。其所以灌溉道德思想者。取徑不同。學校以訓練陶冶爲重。正惟教師之訓練陶冶之術。致成浮囂之習。然此習非自學校演成。實由私塾傳染而來。現在二十以上之生徒。孰非曾受私塾之教育者。此實從前鄉試府縣試等闈考之餘毒。良由私塾但知抑制。從無訓練。遂如築隄壅水。設或疏防。遂一潰而不可遏。而歐美日本。由小學遞升之生徒。無此狀況。其效亦大可見矣。至教師啓迪。父兄敦勉。小學校何莫不然。非私塾所得專美。文官考試淘汰之人。果使學有專長。卽爲學校教員。未爲不可。正恐學術未優。官習難去。小學教員。未必甘於屈就。何況塾師。若不問其能否勝任。但以束修爲若輩之退步。竊恐無此辦法。又稱但須釐定各種教科書。令各校按書講授。以昭劃一。三年由教育司派視學員考試一次。徑入中校。中校不廢。則人人有升學希望。卽人人有鼓勵精神。而盈千累萬之小學費。可不籌備。此亦節省民間財力之一端也云云。按考試者選才選士之良規。決不能兼收化民成俗之實效。十年以前。朝野上下。胥主張廢科舉而興學校。其著爲論說。見諸公牘者。今猶斑斑可考。不待本部詞費也。小學教科書。本部業經審定多種。校外兒童補習。自應一律遵用。惟塾師資格不齊。非成見太深。卽學力太淺。其能知教育精義。

按書教育者。誠恐十無一二。而修金書費。亦復在在需錢。不過將盈千累萬之小學費。變而爲盈千累萬之私塾費耳。總之興學數年。因無效而力求整頓可也。因糜費而力求撙節可也。教師乏才。道在整頓師範。或兼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使文理較優之員生。先行講習。而後從事。庶幾逐漸改良。可以收一道同風之效。普之勝法也。畢斯馬克歸功於十萬小學教員。論者以爲知言。日之與俄戰也。亦於十數年前。以小學爲備戰之根本。故小學者。非徒爲形式之教導已也。要有其國家精神焉。設任其支離破碎。而無一貫之方。則中學雖有階梯。可以循途漸進。一切科學。無非形形色色。其於精神之作用。愈濶而愈遠矣。此事關係匪細。尙望貴院轉牒該都督等切實聲明此旨。勿使各省誤解。致全國小學遽爾摧殘。並望仍令該都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 中央地方各官署往復公函

●陝西張都督覆教育部西北大學萬難停辦公函

元年十二月 日

十二月十七日按准咨覆。(中略)大學校規模宏大。經費浩繁。揆以目前實情。貴省驟增負擔。財力固虞不繼。且該校係以中學校及實業學校數所改辦。尤足以妨礙普通教育之進行。影響所及。良非淺鮮。似宜改辦

中學校實業學校或專門學校。養成應用人材。辦理較易。而於事實尤爲有益。俟將來部款稍裕。再行統籌全局。推廣大學。斷不使西北學子。有向隅之憾也。相應咨覆貴都督。希卽飭知該校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具見審慎周詳。莫名欽佩。惟是西北大學。非該校長等好爲鋪張。亦非本都督自取苦惱。此其中實有設立之必要。無停輟之可言。特縷晰以聞。祈鑒察焉。武昌首義。秦中繼起。甘新僻遠。亦舉義旗。比較東南。未遑多讓。自統一政府成立而後。服務中央政府者。西鄙之人。乃落落如晨星。非勇於破壞。而懈於建設。人材難得。無可如何。不得不諉卸於東南諸賢。使之獨任其艱鉅。國民責任之謂何。無以對國家。尤無以對東南各省。積慚慙而爲奮勉。求根本之解決。因之有西北大學之發生。其關係於現時建設有如此。政體改良而後。無論立法行政。非有高等學識者。斷難勝任。而快愉。東南夙號開通。具有高尚知識者。所在多有。尙且力圖進步。急急然有南京廣東湖北大學之經營。西北閉塞日久。若不早爲培植。恐愈趨愈下。將來文官法官之考試。西北必少合格之人。東南縱號多材。未必能敷全國之應用。即使敷行政機關之用。而地域所限。於立法機關將奈何。以不健全之分子。而畀以立法之特權。影響所及。良非淺鮮。一股痿痺。累及全體。西北不競。豈國之福。其關係於將來之建設。有如此。俄庫協約。西北首當其衝。縱此次和平解決。而野心未死。來日大難。欲決勝於疆場。須布置於平日。布置方法。千經萬緯。要必以培養人材爲前提。東南風氣懸殊。凡風霜之苦。跋涉之艱。與夫鞍馬之馳驟。食麥飲

酥之淡泊。皆西北之特長。而東南所不能耐者也。重洋商戰。宜注重東南。大漠邊防。宜注重西北。其關係於外部之防禦有如此。總此數端。竊以爲交通便利之省分。設立大學。尙可暫作緩圖。若西北則地方如此其遼闊。關係如此其重大。人材如此其缺乏。內觀外顧。憂心如焚。急起直追。猶虞不及。故咨達在十一月。實則自二月起。早已著手進行。築室購器。延師招生。法律政治經濟各專門。及大學豫科。均經開辦。咨商甘新兩省。皆荷力表同情。該省學生到陝投考者。已五六十名矣。盪舟激流。勢難終止。此項經費。實爲無可脫卸之義務。無論如何。要當勉爲其難。至普通爲大學之豫備。先普通而後大學。自是一定不易之程。西北大學。原是先開專門及大學豫科。至大學開班。尙俟豫科畢業以後。現除西安府中學劃歸地方。不復收入。已開辦之法政商各科。及大學豫科。高等學堂當然收入外。農業實業兩校。實因地界毗連而圈入之。非涎其經費也。該兩校款本不豐。兵燹以來。大半已歸無著。坐視其荒廢。似不如改併之爲愈矣。而高等普通原相資以爲用。一俟清理稍有端倪。所有該兩校學款。仍當分別劃歸。以期不至於偏廢。總之貴部總司學務。所指大學經費及普通教育兩事。原爲萬不可少之問題。而本都督環顧東南。起視西北。默察現在。懸想將來。無論就何方面觀察。似應爲破釜沈舟之計。不敢貽因噎廢食之譏。所有西北大學萬難停辦緣由。理合據實咨覆。仍希查照立案。實爲公便。

●安徽教育司復都督奉發行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並辦事細則函

元年 月 日

接奉鈞函。並行政公署組織條例十五則。及辦事細則。四十三條。飭司簽註意見。公決施行。捧讀之餘。莫名欽仰。伏查行政公署組織條例第八條。教育司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務。與都督府臨時官制略同。惟臨時官制。無社會教育事項之規定。本司前訂辦事細則。因議會議決案。未便擅動。權歸普通科兼掌。迺暫時遷就之計。茲值改組之始。關於此項職務。自應仿照江蘇辦法。另設專科掌理。況本省襟江帶淮。南北阻越。地方風氣之不同。人民程度之不一。非注重社會教育。無以收改良促進之効。上年議會議決預算案內。社會教育經費。祇列一萬元。嗣經本司呈奉鈞批。准在報部概算案內。酌增五千一百元。籌辦圖書館。講演會。通俗教育報。三種。其他應行舉辦之事。尚不可以縷計。俟屆辦理二年度預算案時。尚須增籌款項。力圖推廣。將來事務愈繁。責任愈重。若依條例所規定。與普通教育併隸一科。尤多窒礙。此本司對於分科組織。擬請量予變通者。一也。又查條例。每科設科員四人。三科共十二人。視臨時官制所定員額。約減三分之二。在從前誠失之稍濫。在今日亦限之過嚴。卽以第三科而論。各學校預算。及各種統計圖表。悉無成規可仿。草創極爲困難。則支配科員。自不得不較他科增多。以期事無不舉。擬請將本司科員。酌改爲十六人。視各科事務之繁簡。以定相當之員額。不必以每科四人爲限。此本司對於科員定額。擬請量予變通者。二也。以上二端。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提交政務會議。公決施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查勘荒地設立苗圃廣興森林函 二年一月 日

現今民國生計日艱。財政日困。其態度可謂達於極點矣。在上者苦於支用浩大。在下者苦於義務負擔。而又當此國基甫定之秋。兵革創據之後。加以燕趙旱乾。江淮水溢。今日乞賑頻報。明日索餉迭催。滿目瘡痍。遍野哀鴻。言念及此。可謂寒心。雖然。前之元氣剝喪殆盡。後之庶政待舉孔殷。取於民則羅掘已空。借外債則要挾尤甚。是以凡具愛國熱忱之士。莫不振臂大呼。以振興實業。速闢利源爲要政。夫農工商及路礦。皆實業所最重。如能發達優盛。足佐國家富強。固不待論。但因財政困難。經濟匱乏。信用不著。資本難籌。當此之時。遽欲興起絕大事業。企望偉大資力。恐不易致。爲今之計。當大興森林。以謀種種之利益。茲將林業與各業密切之關係。略爲述之。森林荒廢。木價昂貴。自不待言。而意外災害。反常蓄變。山因以崩。河因以塞。雨水因以不勻。旱魃因以爲虐。洪水橫流。大陸盡成魚鱉之鄉。赤地千里。良田變爲不毛之地。狂飈驟至。砂石飛揚。頽雪頻仍。人畜埋沒。而彼之戴月披星。鋤雲犁雨。終歲盡力南畝者。不全化爲烏有乎。此森林之關係於農業者也。工業之發達。說者曰。不過製造精巧而已。然而推其根本。其原料多取資於木材。況社會愈進步。工業愈發達。工業愈發達。原料亦愈增加。如不早興森林。爲之預備。一旦原料缺乏。勢不得不購之於外洋。查吾國光緒二十八年。外國之輸入需用額。已達八百一十萬餘佛郎。近來需用。當更增加數倍。中國工業。不能戰勝。甚之木材原料。亦



且仰給海外。其謂之何。此森林之關係於工業者也。商業之發達。亦不過曰善操奇贏而已。不知商業者。藉諸業以爲流通者也。森林既與農工各業。有如彼之關係。是欲商業之發達。尤非先從森林著手不可。況運轉商業之輪船鐵道。及通信之電話電報等。何一非取資於木材。此森林之關係於商業者也。鐵道枕木。尤爲需用木材之一大宗。查近日軸木枕木。悉由日本所供給。其木材權利。皆握彼手。現時又主張大修鐵路政策。將來路政發達。需用木材。無量增加。豈可不爲預儲。礦業取資於山。似無所藉矣。不知使用木材。亦屬不少。如支柱。化練。分折等。尤非借木材之力不爲功。此森林之關係於路礦者也。以上不過舉其大略言之。至其他種種利益。不勝枚舉。由是觀之。實各業之優劣盛衰。恆視森林之優劣盛衰以爲衡。泰東西各國林學家之言曰。入其邦。觀其森林之有無。卽知其國家之盛衰。信哉斯言乎。吾豫土質肥沃。氣候適宜。山脉錯雜。綿亘不絕。宜於造林地點甚多。究因提倡無人。棄置可惜。又以經濟疲敝。益復無人過問。林業既不振興。各業必大受其影響。且卽此輕而易舉之事。尙且不克舉辦。則各業又復何望。故且卽就經濟一方面而論。每一州縣。能植百萬樹株。則豫省已可栽植一百兆之樹株。十年二十年間。材者可作器具。不材者可供燃料。已可增加數百兆之收入。故鄙人於萬難籌措之中。思一簡易可行之法。第一層先從查荒入手。所有一切荒山荒田。查明已開未開。分別官有私有。丈量確定畝數。繪具詳明地圖。說明氣候土質。除土性宜於耕種。仍行備作農田外。餘均當以

種植樹木爲要點。其大段整荒不宜農業。而宜森林之地。將來應按造林法造成大段森林。其散荒及崎嶇零星地段。亦宜相地布置。廣爲栽植。此查荒勘地入手之辦法也。第二層再從培養苗木入手。擬以各府廳州縣。如學田營田等。各項官有熟地。或交租。或免租。選定百畝。作爲苗圃。抑或官荒中果有較腴之地。亦可查勘試種。如無百畝之地。至少須有五十畝。通常每畝培育苗木。共可得苗五十萬株。此後再行設法續辦。仍一面先辦公有林一處。作爲模範。待苗木培成。即可分別移栽。事本無難。但須堅忍苦耐。至經費所出。無論地方何種。閑雜款項。并不解庫之款。抑係節儉。冗費所得之款。再或舊日陋規。化私爲公之款。每年籌出二百金。一面育苗。一面辦理公有林。苗成後。陸續移栽。由小成大。利卽生於不覺。地方款項雖絀。斷不至少此區區。且絕不能因此區區而有碍他項政治。常見各地方亦多糜費公款。何如移作穩固有益事業。每年籌出款項。應行專案備查。一年有餘。繼入下年備用。生生不已。而森林政策。即可完成。此籌畫經費。選田培育之繼續辦法也。第三層將來栽種樹木之預備。現已督同農林各科。考究原理。編爲淺說。刊爲小冊。發行各處。凡辨析土質。檢定種子。施用肥料。播種苗木。插接剪裁。移植防護。驅逐害蟲等事。用最淺之言語。發布至確之方法。卽用號稱善於種樹之農人。由通人講解一切。將來仍分派林業畢業人員。分路指示教導。亦可暫時收效。至各處收檢種子試驗場。廣培苗木造林時。雇夫看護。均應一一進行。現在森林保護法。雖事關立法。尙未頒布。但侵害森林。各

國俱有嚴厲之處置。應由地方官示諭保護。暫時作爲行政處分。亦不爲侵害立法。此一切進行之辦法也。所有辦法。前已通行各府廳州縣在案。惟地方官一人之力有限。且公務亦極繁多。恐不能專注此事。務請諸君力爲襄理。多方勸導。輔助地方官一致進行。必可相與有成。此外如有荒山荒田。無論官有私有。或設官有林。或辦公有林。或於隙地廢墜。漸次擴張增加。將見不十稔而風雲蔚起。青葱鬱鬱之美林。成效卓著矣。方春將至。時不可失。急起直追。當有良圖。諸君熱心公益。自必樂與贊成也。如有卓見。及報告進行辦法。請同地方官商酌。逕函本公所農林科爲盼。

●河南勸業道致各縣督同各法定機關籌辦林業函 二年一月 日

森林一途。實天然之美利。不僅材木薪炭之所必需。而亦工商業原料之所從出。且又與國土保安。社會衛生。均有密切之關係。吾豫氣候適宜。宜植森林地點頗多。所有辦法。前已通行各處在案。方春將至。時不可失。事期必行。亟應一致并進。故敝處現更通函各府廳州縣各法定機關。期欲官紳聯合。藉資贊助而免扞格。仍請閣下督同各機關籌畫辦理。各通函並煩轉發。無任盼願。

●福建鹽運使致民政長請諭飭南靖縣嚴着金龍山幫船戶吳望雲等照章運鹽

函 二年三月 日

案據石碼鹽務總局呈稱。昨接南靖分局長函。准南靖縣照會。案奉西路觀察使札開。據金龍山幫船戶吳望雲等稟稱。金龍山幫船戶。專以儼運巖潭貨件。突有南靖幫鹽館。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封條數十張。遇船卽封。一網打盡。甚至沿河拏人。船戶不勝駭愕。伏思船戶等。平素祇儼客貨。無論貨船不能儼鹽。而鹽幫定額之船戶。原有六十餘條。儘可足用。現在鹽船懸曠。改而儼貨甚多。乃鹽幫並不能令其運儼。無因而擾及貨船。豈知貨船之不宜於儼鹽者有二。金龍山船所儼龍巖永定諸貨。俱係紙料條絲。一經儼鹽。卽行毀壞。苟被勒儼。船戶以後何從覓食。一不宜也。本船幫船埠。上至金龍山。下至舊橋止。過一步卽非所經。若令儼鹽。須至石碼鎮門等處。水路沙線。俱未嫻熟。二不宜也。且前此鹽幫並未有僱貨船而儼鹽者。今忽突然作此苛勒。推原其故。實因前清船總高安。串出鹽幫船總鄭福年。思復前此陋規。船口儼鹽。橫加苛勒。故敢如此強橫。不然。豈有金龍山船隻。一概盡封之理。船戶等現在滿船俱是客貨。欲留不能。欲行不得。進退維谷。不得已僉乞電察飭行等情。經批。據稱南靖縣貨船。向無儼鹽。何以此次該鹽館。忽然標發封條。遇船卽封。究竟該縣鹽局運鹽。是何章程。查明辦理具復等因。蒙此。查此案先據船戶吳望雲等來縣具呈。當經明白批示。正在咨請查辦間。茲蒙前因。合就咨請貴局長查明實情。秉公辦理。並希將運鹽章程。咨復過縣。以便具復等因。前來。查敝局水潮埠運鹽額船。向來不過三十餘艘。舊例如當趕運。額船不敷支配。卽封遣貨船。幫同儼運。歷辦無異。自歸公

有。既免規例。且增僦資。今因水涸。各船不能僦重。雖額船輪流輸運。尚且不敷。故遣貨船幫僦。該船戶等。竟敢恃商會船幫公會爲護符。飾詞朦稟。信口鴟張。既據稱鹽幫額船。原有六十餘艘。卽令該船幫開出額數名單。果有六十餘艘。亦何必遣及該貨船幫僦。至所稱該貨船。祇能行駛上至金龍山下。至漳州舊橋。且云貨船一經僦鹽。其貨卽被毀壞。查鹽船落水。均僦汀烟紙料。并未聞爲之霉壞。而貨船何得藉口。又稱船總鄭福年。思復陋規。而敵局並無船總鄭福年其人。不知其何所指。種種捏飾。不待智者而知。當此運務喫緊。民食闕重。除照情答復靖知事外。相應函請貴總局。據情轉呈鹽運使。嚴行籌議對待等因。據此。總局長查前清舊時。南靖商幫額船孔多。後爲貨船排斥。十不留三。蓋當時額船拚力於春銷僦鹽。而食力於平時僦貨。而貨船則拚力於平時僦貨。補拙於春銷僦鹽。互倚而兩得謀生。間有貨船趕於僦貨。而失於僦鹽者。有願貼四十元爲額船僦之費。嗣後貨船等逞刁排斥額船僦貨。致額船之東夥逃以爲貨船者有之。無力而星散者有之。前幫商始有封遣之政。然每隻猶給船僦一百九十文。亦不爲苛。自歸公有。開辦以來。船例已除。該船戶尙疊次挑難。始經每擔加僦五十文。又於元年十二月間。加一百一十文。合計爲擔三百五十文。較之前例。每擔增僦殆半。則僦貨與僦鹽者何異。竟有龍山保安會吳一峯。漳商會龍巖會員連日江。出爲袒護。以僦貨不僦鹽爲宗旨。全體罷運。且以武力糾抗。經徐稽查員面請漳府知事標封遣僦。仍抗不遵。膽復健訟逞刁。捏登漳道以未諳

港道妨礙船貨爲辭。獨不思貨船配載鹽包。不獨靖局而有。從未聞有因鹽而礙及貨件者。蓋鹽係上水。貨係下水。與貨何礙。况靖之封船配載。又非公有而后有。則港路已經歷有年數。何得以未熟二字粉飾。似此逞刁。與課運大礙。合亟據情呈請察核。卽爲咨轉西路觀察使。飭縣卽着該船戶等。遵照辦理。毋任推諉等情。前來。本司查該處貨船。平時輸運各貨。每屆春銷。遵章配鹽。歷辦已久。茲船戶吳望雲等。膽敢提倡罷運。顯係有意抗違。希圖挾制。且貨船載鹽。下游如巖平寧安永各屬。皆有成例。設相率效。尤運務有礙。民食攸關。亟應嚴行究辦。以儆刁風。茲據前情。相應函請察核。准予諭令西路觀察使轉飭南靖縣。嚴着該船戶吳望雲等。照章配運。勿再逞刁干咎。實爲公便。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請確核各縣完欠各數通令勒追函

二年 月

口

豫省歲入。以丁漕爲大宗。稅契釐捐次之。全賴各縣並各機關源源報解。藉供軍需行政各費。本年錢糧征解疲滯。漕糧開征月餘。尙無一縣破白。稅契釐捐。亦復異常短絀。以致收不敷支。積虧日鉅。前已挪借交通銀行洋二十萬元。又挪動地方稅銀十二萬餘兩。本月尙欠軍餉十七萬兩。及行政費十餘萬兩。急待支發。刻因萬不得已。復向交通銀行商借二十萬元。權宜應急。卽使辦到。而後此既難再借。前借之款。且須分別籌還。卽軍餉一宗。月須三十數萬兩。關係重要。尤難延欠。若不嚴定徵收機關。比較勸懲方法。催令迅速征解。實無以支

此危局。用特專函奉達。即請確核完欠各數。通令勒催。限期完解。倘再惰延。即望酌施懲戒。以儆其餘。如何辦理。並望示復爲荷。

###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辦法函

二年四月一日

前准貴處函送劃分河南國家稅地方稅顯明表。及國家地方行政範圍表。當經交財政司查核辦理。茲據財政司案呈。原表劃分各款。係墨守部定草案。與地方情形。及劃稅原理。諸多不合。查財政部來電。曾以按照草案。體察各省情形。酌量劃清界限。諄諄致意。是稅項之劃分。應以參酌地方情形爲要。來表不體察地方情形。而僅據未定之草案劃分。並將地方行政之範圍縮小。以爲多劃國稅之地步。殊與地方有礙。竊維劃分稅項。固以用途之多少爲準。而尤以性質之宜於何方爲斷。性質宜於國家。則劃之國家爲有利。性質宜於地方。則劃之地方卽無弊。反乎是則弊多而利少。終不免於紛更。是故劃分稅項。須爲久遠之規畫。從根本上著手。本司考諸學說。驗之各國。惟有從直接稅間接稅分之。爲一勞永逸之計。何以言之。直接稅有確定之收入。而無屈伸之力。非加稅率不能增收。加稅率則人民易覺痛苦。惟用之於地方。則人民直接受其利。人民卽直接出其稅。亦不覺爲痛苦。故歸地方最宜。間接稅有伸縮自由之力。常與人民之經濟相爲消長。人民經濟發達。不加稅率而收入自可增加。卽增稅率而轉嫁於人。出稅者亦不覺其苦。且伸縮自由。與國家政策之進退。亦可

因應。故歸國家最宜。前已考諸學說。將丁漕等款。劃歸地方。呈送大部矣。今驗之各國。如德國國稅。及美國中央財源。均純屬間接稅。日本間接稅。占十分之五六。英俄與法。均占十分之七八。以上是各國國稅。均有日趨於間接稅之勢。良以間接稅爲稅則中之最善者。將來稅源均取間接。而直接稅卽日式微。目前間接稅未發達。似於國家有損。此後間接稅日發展。尤於國家有益。況我國稅項。據比年預算。國內消費稅關稅。及常關釐金等。間接稅約達二億元以上。屬於直接稅之田賦等款。不過七千餘萬元。間接稅之優於直接稅。已可概見。財政既謀統一。應以全國收入爲衡。豫省直接稅居多。似於地方偏重。然以全國計之。則國家稅未爲失損也。民國新造。取法宜擇乎上。何須再蹈各國之故轍。而徐爲之步。致留異日之紛爭。故爲根本計。惟有以直接間接稅分之爲善。卽云間接稅尙未發達。國家行政費。不敷分配。由地方稅暫行撥補可也。但不能強取地方稅以爲國家稅。使地方稅無發展之能力。或由國家撥補地方。反圖補助地方之美名。蓋劃分係一事。撥補又係一事。此限不可不清也。部定草案。僅拘目前。未爲久遠之計。系統複雜。已爲根本上之錯誤。且屬草案。並無法律拘束之力。將來能否作準。亦未敢定。此時劃分亦屬無效。與其據未定之草案。強事劃分。似不如就稅項之性質。參各國之實例。從根本上計畫。較爲妥也。至於國家地方行政費之範圍。何方廣狹。應俟省制釐定。此時尙無爭論之價值。茲將豫省所有之款目。謹按直接間接系統。重事劃分。開列細表。並將來表。逐項加具說明。



駁正一併呈送鑒核轉交等因。本都督詳加核閱。原表劃分於豫省情形似不相宜。當今劃分稅項。爲國家計。亦當爲地方計。此項原定草案。尙未經國會議決。將來亦不免更動。是同一未定。卽不妨先就地方情形。從根本上區分。相應將附注原表及財政司另劃之表一併函送貴處。查核辦理可也。

●湖北民政長致司法籌備處此次改設審檢所所有委任各員履歷資格及辦事

成績或更調事項均希隨時分別惠知函

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年五月九日。准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咨開案。准司法部咨復內開。准咨開案。據署湖北內務財政司長等呈稱。擬請將鄂省初級審檢各廳。暫緩建設。按照司法籌備章程。俟五年期滿。人才輩出。財力稍充。再行遍設。其民刑訴訟。仍暫歸各府縣知事辦理等情。除批候咨復到後。再行飭遵等因。咨行到部。查現行法院編制法。係採用四級三審制度。是初級審檢廳之設置。原屬必要。目前財政困難。人才消乏。固不可空談建設。亦不宜袖手待時。來咨所稱。將初級各廳。按照司法籌備章程。以五年爲限。此時暫緩建設等語。自係指本部頒行之司法籌備處辦事劃一章程而言。查此項章程。並無以五年爲限明文。惟本總長司法計畫書。所擬五年設備辦法。原係爲分期籌畫。易於進行起見。是現時已設廳地方。固適在著手改良之會。卽未設廳地方。亦當在經營預備之時。此中先後緩急。原有次序。所有鄂省已設未設之初級審檢各廳。業經指令該省司法籌備處

長暨高等審檢兩長體察情形。按照本總長司法計畫書內所定分年設備辦法。分別先後緩急。或興或廢。妥籌辦理。至該長官等。現呈改組清單。聲明各縣改設審檢所五十五處。既有此項設備。所有暫緩設廳地方。訴訟案件。自應由各該縣審檢廳審理。除令行該處廳長官等外。相應咨復貴

領都督事  
民政

長請煩查照。實緝公誼等

因。准此。相應咨明查照。轉行內務財政兩司。迅速議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處。以司法部指令第五百零二號等因。呈報前來。當以部復尙未到府。故未核辦。茲准前因。自應照前所擬辦法。實力進行。依次趕辦。其所中辦事細則。及與縣知事並附郭初級廳。互相關係權限問題。均由貴處分別妥爲規定。早日頒行。以資遵守。改添地方五廳一節。現因我鄂財政。奇絀萬分。羅掘無方。仍應暫從緩議。免致力竭中止。至於法官一職。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社會安寧秩序。責任綦重。督察宜嚴。若不甄別優劣。以定去留。考察成績。以明黜陟。祇圖形式之完備。罔顧人才之賢否。無學者必棄法而妄斷。不肖者甚且納賄以徇私。縱冤民陳控審判違法。而司法獨立一語。每可藉作法官之護符。他項機關。既不敢致詰。卽該管長官。欲加懲戒。又因無正式法條可循。亦不能實行究辦。重者不過以撤差了事。法官既無法可繩。則亦何所忌憚而不敢猾法以殃民耶。吾鄂司法辦理年餘。卒無起色者。弊正坐此。茲貴處及高等審檢廳。改絃更張。亦無非慎重法權之旨。卽希會同妥擬懲戒法官暫行規則。以資行用而昭勸懲。自此次改設審檢所之後。所有委任各職員姓名籍貫。年齡資格。及歷來辦

事成績。任事日期。並更調事項。均希隨時分別惠知。以資攷察。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會同高等廳查照辦理。爲荷。

●審計處復中國銀行詳復來函所詢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

各節函 二年六月

准貴行函稱。中國銀行則例。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又金庫規則草案。載總分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各等語。現聞財政部擬定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有云係由貴處提議者。此項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應由財政部先行鈔送本行討論。除由行逕函財政部外。應請貴處迅即函致財政部辦理。至貴處提議交通銀行代理金庫之理由。并希說明見復爲荷。等語。查貴行來函所述各節。其疑惑者。計有三端。一則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是否由本處提議。二則提議此項章程。是何理由。三則此項章程。與則例有無牴觸。茲可分晰陳之。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四章。本處有檢查國庫之權。自應遵守辦理。唯交通部經費。有特別情形。故本處於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明總理。將酌擬統一收支。及國庫提議案。交國務會議。該提議案。內分甲乙兩種辦法。甲辦法稱。所有各路。應解交通部辦公經費。及官款利息。應由國庫代收等語。乙辦法稱。所有各路餘利。及官款利息。仍舊解交交通銀行。一面報知國庫列收。每月仍應查照審計規則。編製支

付預算。填寫領款憑單等語。嗣准國務院祕書廳函稱。前案經交國務會議。由交通總長備具節畧。內開擬仿照乙種辦法。所有各路應解本部經費。及育才費。應仍交交通銀行經營。其他領款付款手續。應照審計處所開二種辦法辦理等因。前來。本處即據以函詢交通部。嗣於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將交通銀行擬經管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辦法九條。函請本處查核。該辦法第一條。載交通銀行經審計處財政部核准。認為國庫之分機關。專管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出納事項等語。固明明指定其管理之範圍。本可照辦。唯因各條字句中。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因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函請交通部修正。嗣於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接交通部函字第五十八號公函。將修正交通銀行經管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辦法九條。并收款單式。咨送本處存查。該辦法第一條。仍載明交通銀行。經審計處財政部核准。認為國庫之分機關。專管交通部行政經費。及育才費出納事項等語。其餘條文。經修正後。均屬妥協。經本處於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函請財政部交通部查照該項辦法辦理。故本處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第二條載每屆檢查時。由本處遴委相當人員。先期將檢查日期及銜名。通告財政部。轉飭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會同接洽辦理。第二項載前項之主管員指財政部庫藏司司長。代理員指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管理員等語。所以有管理員之規定者。因修正辦法。第三條載交通銀行內。指定專管國庫出納之員。應開具職名。呈請交通部咨明財政部暨

審計處等語。其管理員之責任。專限於管理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也。檢查國庫暫行規程公布後。即函知各衙門照辦。嗣准交通部覆稱。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尙未准財政部核定。一俟定有辦法。即轉知該行照章實行等語。本處以爲財政部對於修正交通銀行經管國庫收發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辦法九條。尙有與交通部斟酌增訂之處。故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即據交通部來函。轉請財政部。將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早爲規定。以便實行。檢查此項章程。即指修正辦法而言。其範圍專限於行政育才等費。此外并無提議將一般收支委託交通銀行之事。則提議之理由。亦可不必再剖。至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第三號之布告。與本處無干。其與中國銀行則例。暨大總統批准之金庫條例草案。有無抵觸。應由財政部解釋。非在本處權限範圍之內。唯該布告稱。審計處以檢查國庫。函請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早爲規定等語。似乎此次發生之原因。出於本處。其實本處所請早爲規定者。請核定委託交通銀行代理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之辦法。非請規定委託交通銀行代理交通部行政育才等費以外之收支。此則本處所應聲明者也。此項布告。與中國銀行條例。及大總統批准之金庫條例草案。若有抵觸。係違背法律命令之問題。本處固不能負此責任。前後案據具在。固可復按。茲將前後文件共九件。鈔錄函送貴行查照備案可也。

●審計處致司法部准吉林湖南各分處呈稱司法收入應逕解財政司希派員商

### 定辦法函 二年六月二十日

據吉林審計分處呈稱。奉鈞處四十二號訓令內開。凡已成立各級廳。支出各款。均由高等審檢廳直接領發。至收入之款。准司法部函。暫不解司。截留自用等因。奉此。查吉林已成立審檢各廳。應支費用。凡在預算核定範圍內者。悉由財政司支付。即未設審檢廳之各縣。亦於官廳費內。概括司法用款。由司籌措。並無自爲收支。不經金庫之規定。與司法部來函所云。一時恐難如期應付者。情實迥不相同。況國家財政。最貴統一。掌管度支者。苟爲預算所規定。自負籌措之責任。不獨司法。即行政軍務各方面。亦斷難聽置不爲。設司法機關。恐難如期應付。而截留本機關所收入。則其他凡有自收款項之機關。咸援引爲口實。彼無自收款者。不幾有向隅之憾乎。是故論財政。當統籌全局。若顧惜一隅。事實上定多窒礙。查會計通例。最忌自收自用。與夫官廳儲金。茲值改革伊始。不得不力矯斯弊。司法機關。尤爲觀瞻所系。分處特開會公決。僉以財政原理。若此。似應仍照廣東審計分處原議。逕行解司。不得絲毫留用。至司法領款。概由國庫擔籌。以資統一而免紛歧。如果他省真有特別情形。不得不暫行變通。願照司法部函辦理者。自可另行照辦。吉省情形。既如上述。儘可一遵定章。無須更變。且可免種種弊竇也。又據湖南審計分處呈。以司法經費。當然爲國家經費。即當然由國庫開支。各省財政。無論如何支絀。既經設立法院。斷無不爲籌給經費之理。各該法院收入能有幾何。若國家不爲籌給。試

問准其截留自用。果能足以自給乎。司法部爲此過慮。爲各該廳留自便地步。鈞處以爲各省於司法經費。或恐有緩不濟急之時。故特許其變通辦理。然自有此令。而統一出入之範圍以破。且其流弊所至。尤有爲鈞處所未計及者。蓋各級廳經費。列入預算者。斷無不向國庫支領。而截留收入之款。不過爲其預算外有所使用。得以自由活動。是則事前既不經監督。將來必有超過預算之決算。而卽以截留之款爲彌縫。檢查已屬後時。而預算遂爲無效。況收入之款。不解財政司。則國庫無完全之收入。若各收入機關。相率效尤。則一切法規。均歸無效。而審計卽同虛設。湘省前訂概算辦法。於各屬司法經費。凡已成立法院者。均照數支領。其領款手續。與各縣行政廳。一律辦理。既可支領應用之經費。又何更予以截留收款之自由。本分處以爲徒壞立法之防。無變通之必要。應請函商司法部。酌更前令。或加語取締前令各級廳。收入截留自用。祇預算內之經費。或不繼時。准予通融。不得於預算外。自由取用各等語。到處查該分處等所陳各節。於解釋統一財政。甚爲精確。而於維持審計前途。尤爲周至。茲特派本處審計員陳宗蕃。前往貴部協商辦法。務希派員接洽。妥行商定。俾財政出入。便於統一。審計要政。漸臻完善。實爲公便。

●廣西都督致國稅廳籌備處據憑祥縣知事條陳整頓匿稅等項請查照辦理函

二年 月 日

案據憑祥縣知事梁流周呈稱。竊維民國成立。五族一家。普天之下。莫非國土。而有土有財。則壤成賦。此我中華自來定制。想各國亦莫不然。是則山川土田。皆當出租稅以供國家之用者。此一定之理也。乃何以有墾山不投稅。墾田不納租。捕魚不上課。內地猶鮮。邊界居多。而土改流者愈甚。知事履任憑祥。初到未知。及數月後。所接民間詞訟。凡遇田土案情。呈堂契據。有糧者固多。而無糧者不少。研詢其故。皆謂造田。詎知新造之田。亦須報墾。三年之後。即當升科。願驗其契約年份。有書自前清康熙乾隆者。或書嘉慶道光者。查案皆無報墾。又不完糧。揆諸權利義務。兩不相當。此等曠糧。較諸逋賦爲尤甚。查憑祥一縣。造田居三分之一。無怪閭邑地糧除雜項外。征銀元不滿三千。而俸費兵糧。年支六千元以上。設不征其造田。並其墾山捕魚之漏稅。以爲補助。恐國家重負。力有不支。况今國庫空虛。尙欲多方籌款。以濟急需。有此曠糧之造田。更宜設法征斂。以爲維正之供。至開墾山場。查有已逾年限者。應勒令繳租。捕魚河港者。亦應飭按段上課。再凡典賣田地房屋。有白契而未投稅者。憑祥不一而足。查出應如何究罰。庶懲一儆百。奸民始不敢曠稅。逐一整頓。庶憑祥年中進款。縱不多加。或能稍有所增。藉減少公家之彌補。知事爲國帑支絀。見有漏稅可徵。非同加賦可比。用敢條陳上達。管見如此。未審合否。祇得具文呈請憲台卓奪。可否施行。仰乞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指令造田無賦。墾山捕魚無稅。以及白契不稅。均屬漏習。自應及時整頓。以維稅務。現國稅各項。已劃由國稅廳籌備處接



管。仰候函處核辦可也。等因。除印發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核辦理可也。

## ●四川行政公署覆川邊經略使將所駐子龍塘改建西成公園函

二年七月

日

內務司案呈。案准貴經略咨開。竊聞京名華盛。記美州獨立之功。嶺號相公。憶前賢經過之蹟。每思古人。凡建一事。平一處。當時曾不屑措意。而地以人傳。歷久遂成爲佳話。本使心切慕之。公園爲讌集之區。尤足動人觀感。查本使所駐駱公祠右側子龍塘房舍一所。計五進。長方面積四畝有零。其後進洗馬池畔。舊有園亭花木之勝。本係公產。經本使捐俸培修。建樓數處。自反正時。即借住其中。公暇則憑弔英風。想像常山遺烈。有足念者。此次西征返旆。又暫設駐成經略使辦公處。空桑三宿。未免有情。不日本使到邊。此房空出。以之改建公園。頗稱適用。茲本使特派委員。募款萬金。即就舊有園亭房舍。加以修葺。置備陳列物品。改建一園。名曰西成。以爲反正及征西紀念。雖不足媲美古來。但藉傳一時情事。免致湮沒。亦略仿賜宅歸民遺意。引起一般人尙武精神。長驅萬里。共揚國威。藉以表示將來。亦屬盛事。不僅僅供人遊矚己也。除另備公啟募捐外。相應備文咨請貴民政長查照。飭司註冊立碑。并轉內務部立案。仍希賜覆爲禱。此咨。等因。准此。諷誦再三。莫名景佩。在昔關移函谷。聿昭浮海之勞。池鑿昆明。取示服滇之略。初不過表勛志勝。耀俗夸聲。求若欒鍼戰荊。執榼飲敵。祭遵征虜。投壺雅歌。儒將風流。選儔蓋寡。况復里方文囿。共樂芻蕘。園集華林。競思射馬。獨以鉅公之卓識。振國

人之壯志者乎。貴經略鷹揚其質。虎變其文。奮黃帝子孫之雄。新白山王氣之運。劉宗下輦。新酉斷頭。寄身一園。遐矚八表。出七千萬人民於水火。革五千年政治爲共和。成功弗居。壯心未已。憤烏斯之叛中國。薄資融之保河西。躍馬而出。邛崃提劍而趨康定。金戈耀日。朱旂蔽天。所過麾城。下將降旗。行師一年。揚威萬里。國家重弧矢之威天下。聽鼙鼓而思元戎。欲築三受降城。先置五都護府。關中饋餉。責任蕭何。西夏經營。勳推范老。官循叔出季處之舊。衆定房謀杜斷之謨。貴經畧凱唱金鐃。鞍懸玉壘。趙順平之前身。池還洗馬。李贊皇之碩畫。樓設籌邊。祇以吐番界連。重勞君集。九折阪上。行馭王尊。念此樂游地方。足令英雄生色。特闢作公園。額曰西成。將以蹋鞠之場。秋千之舞。引起枕戈待旦之材。養成馬革裹屍之性。旗亭畫壁。羌笛高歌。款段行游。跼鶩紀勇。他日者讚普內嚮。莽熱就擒。化作孝子順孫。班定遠坐鎮西域。崇拜天威丞相。漢諸葛永服南蠻。曹武惠勾當江南而回。馬伏波盪平徵側而返。亭亭車蓋。猶識樓桑。鬱鬱春陵。羣思建武。庶幾徐何告捷。契丹畏黑面之名。江漢朝宗。常武紀出師之盛。則不獨以公園重。抑不獨爲吾蜀光也。除飭司註冊立碑。並一面轉照內務部立案外。相應函請貴經畧查核備案。

●湖北審計分處致國稅廳請整頓鄂省稅政函 二年七月十九日

鄂中財政。日益艱難。無米既不足爲炊。點金復苦於無術。據一般旁觀者責備之論。則謂官濫費濫。人浮事浮。

不節之嗟。勢所必至。雖有善者。末可如何。彼其言固非無一部分之理由。然必謂無整頓之方。用意亦近於武斷。夫使信用早恢復也。則內地公債何嘗不可辦。法度早完善也。則國家銀行何嘗不可開。釐金撤。則印稅何嘗不可行。丈量精。則田賦何嘗不可改。交通便利。則郵稅何嘗不可增加。自中國全部言之而然。自鄂中一部言之亦然。惟其創端鉅而着手難。非期月可以竣事。故且不敢引爲救急之方法。茲姑就現有收入。今日所恃爲惟一之財源。如鄂省各稅局者。聊陳補救之方。冀濟目前之急。千慮一得。或有取焉。其整頓方法如左。

一 慎選人員 前清時筭理稅務者。除少數人員實心辦事外。大都各引私人。局卡視爲利藪。不飭憲筭。正供恣飽私囊。其取盈也。無難竭澤而漁。其蠹蝕也。甚於太倉之鼠。徒爲國家斂怨於人民。而國家曾不得享絲毫之利。所利者。惟此若干人而已。然至土崩瓦解。此若干人者。究亦又何利之有。民國今日。正當借師前事。蕩滌煩苛。以副於維新更始之義。慎選人員。此爲整頓上第一方法。

(甲) 稅局總理。似應擇有財政上專門學識。積久經驗。敦廉操而勤職守者充之。兩月以前。名爲試委。聊以驗其能。兩月以後。可者卽真。藉以盡其用。其試委無效者。一概撤委。毋任濫竽覆鉢。

(乙) 稅局總理。不得暗引子弟。及其姻婭。致爲社鼠城狐。如清時之積弊。其不肖者無論。卽其稍賢者。亦當引避嫌疑。惟確有才能出衆。真堪倚任者。應許援古人內舉不避親之例。以正式公文保薦。文內敘明親等姻

系。聽候國稅廳長銓用。惟銓用後。原保薦人。仍應始終擔負完全責任。

(丙)總理簿記員。及分局局長。應由國稅廳長物色委任。其不稱職者。許由該管總理。直接糾撤。請另派員接充。以免掣肘。但原由各該總理薦任者。則不得又由該總理直接糾撤。以免出爾反爾。有同嘗試。

二、擲節經費。局卡則密如牛毛。人員則紛如螞蟥。因緣繁冗。糜費滋多。稅款之所入。糜於本局正式經費者。業居大半。其預算之不確定。決算之不正當。浮冒冗濫者。更無論矣。依租稅上行政原則。徵收費宜少不宜多。多者於國與民。兩俱不利。以意度之。徵收費最大。限當不越百分之六七。今則甚者過於十分之二。或竟為二分之一者。國帑由何而裕。民困由何而蘇乎。半絲半縷。物力維艱。民膏民脂。揮霍何忍。擲節經費。是為整頓上第二方法。

(丁)總局以外。應擇水陸咽喉地點。分設必要不可缺之分局。最多以七八局為限。若夫藉口稽查偷漏。多設局卡者。無非為安插私人地步。應即一概裁撤。說者謂局卡少則偷漏多。於稅務恐有妨礙。不知大宗貨物。決不能繞越偷漏。惟彼肩擔背負之人。或有之耳。稅少者價必平。究是楚弓楚得。雖有偷漏繞越。不猶愈於立無事之局。耗有用之費。象養虎狼乎。

(戊)總局之員。除總理外。有簿記一人。收支一人。繕票二人。查驗四人。文牘兼統計一人。書記一人。雜役五人。

卽足周事。分局局員。有局長一人。簿記一人。繕票兼書記一人。查驗二人。雜役二人。卽足周事。大約最大之局。至多不過三十五人。最次之局。至少不下六人。卽可望無廢事。每局除上列各項人員。並許附學習員若干。月薪火食十元。學習一年期滿。給予憑照。許在各稅局任事。又依收入多寡。分局爲一二三四五等。卽按上舉三十五人或六人之定限。斟酌損益其間。不濫用一贅人。不容忍一敗類。舉向日關蠹官親之積弊。奮然掃蕩而廓清之。國之利。亦民之福也。

(己)各稅局預決算程式。應早日立定草案。各局經費。每月應先期向國稅廳具領。不得自收入內坐支。薪額主豐。員額主簡。咨陳議會。要求通過。俾賢者有所遵循。次焉亦不敢自由行政。

三實行稅則 同是一稅局。同是一稅品。以劃一稅則未經實行之故。由是此地與彼地歧。此局與彼局異。不肖者遂得因緣爲奸。上下其手。致使納稅者抱不平之氣。懷疾視之心。其黠者則處心漏越。或暮夜賄囑。其弱者則改途徙業。稅源遂以日枯。民病矣。國復蒙其害。甚非計之得也。政平則民悅。法一則弊清。實行稅則。是爲整頓上第三方法。

(庚)清胡林翼氏有言。取稅之法。與其重也。毋寧輕。與其密也。毋寧簡。又近日各國現例。稅奢侈品常重。稅日用品常輕。似可就原有稅則。借鏡前言。略加修正。

(辛)應稅各物。應請將原有稅則。修正增訂後。卽將名稱數量及稅率。分別部居。逐條詳列。除刊登公報外。並曉示通衢。及各稅局門首。俾收者納者。雙方確實遵照辦理。庶無由相遁以匿奸。並免各地我行我法。

(壬)稅則中漏列之物。遇有稅局。認爲確切應稅者。應由被稅者邀請正商作鑑定人。會同局員。評商完稅。主稅者應卽將辦理情形。層報國稅廳長。將所稅物品。補入稅則中。以便後事者遵照。

四核實報解 今日各局稅入。有收十解七者。有收十解五者。其貪橫者。甚有隨收隨用。隨意報解。或絕不報解者。及夫去職。則又明目張膽。直報虧欠。藉口種種。儼然予取予攜。一無顧忌。昔人所謂民輸十而官收一之說。今又加甚。此可忍。孰不可忍乎。人民既已忍痛茹苦。勉盡納稅之義務。則雖涓滴。亦當由國家享其用。寧得任少數人之任意把持。以遂其無底之慾壑。沉歲入大宗。只有此數。雖無中間之剝吸與咕噉。財政上且有岌岌不終日之現象乎。因稅設官。非爲官設稅。核實報解。是爲整頓上第四方法。

(癸)按道路遠近。定報解遲速。定爲若干里以內。旬日報解一次。又若干里以內。兩旬報解一次。卽其最遠者。一月亦必報解一次。逾限者。除勒令如實報解外。一律撤委以示懲。並令各局。每五日郵遞報單。向國稅廳及審計分處彙報收數一次。無論遠近均同。若各局附近有殷實淺商。能向漢口國家銀行請出的確保人。或交保證物。情願代辦報解事宜。則各局日收之款。可卽日交該錢局。由其分期匯兌該銀行。轉交國稅廳。

此不取存息。彼不索解費。則尤爲便利。

(子)廢比較法。實收實解。平均三月收入。若除去徵收費。淨收入並不足百分之七十者。即將該局裁撤。或酌量歸併。

(丑)逐日收入記載。一律改用簿記。每局須用甲乙兩簿。報解時即將簿記一併呈國稅廳查看擦印。或當時發還。或第二次報解時發還。所以必須用甲乙兩簿者。送甲則用乙。送乙則用甲。甲乙循環。以免中斷。用完一簿。即將舊簿繳呈備案。另換新簿。若由錢商代辦報解。則簿記由月終查看擦印一次。

(寅)刷印四聯稅票。每稅一物。應將稅物名數並稅錢清填。一票留局存根。一票交國稅廳。一票交審計分處。一票交商人存執。其有納稅不領票者。或有多納少填。通同弊混者。一經查覺。或經旁人告發。查實無訛。照闖越者論罰。其作弊稅員。除撤委外。送法庭法辦。

(卯)紙洋法價一律作爲一串二百。除曉示國稅廳門首者。並由國稅廳曉示各局門首。其納稅在一串二百以上者。概許用紙洋完納。如有稅員留難不收者。許納稅人控告究治。但不滿一串二百之尾數。及爲不滿一串二百之納稅者。一律用臺票。或銅元完納。禁收紙洋。

五分別賞罰。賞以勸功。罰以懲過。此爲國之大經。古人所以有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之說也。當賞不賞。是之

謂有司之者。當罰不罰。是之謂姑息養奸。其極也。至於蠹人才而誤要政。故整頓方法。當以分別賞罰殿焉。

(辰)局員服務滿一年。(一)未收苛索指延之控告及判決者。(二)通計全年請假不及十日者。(三)經手事務。一無錯誤。未受處分者。(四)公款絕無侵挪者。(五)能條陳辦理之利弊及心得者。具有以上五條件。或缺第五條件。得按本階級加薪一月留辦。其不願留辦者。得按本階級加薪二月。並由國稅廳授以獎狀。略師西人服務員免務時。由主管者授以介紹書。詳敘品性。及勤慎程度。以爲介紹保證之意。以資鼓勵。

(巳)稅局人員。侵蝕公款者。無論何故。無論若干。均應送付法庭。責限如數賠償。其受苛索或指延之控告及判決者。除撤委外。並禁更名復辦稅務。又暗引私人。經人告發者。查實後。除將所引私人撤委外。並將本人罰薪兩月示懲。但誣告者。須爲名譽損失之賠償。以上各條。不過就意念中之所及。聊且舉例。以爲高明之助。至根本上的計畫。有待於貴廳之建設者。正不知凡幾。鄂中稅政。積弊已極。整頓改革。刻晷難緩。貴廳爲稅務行政之主體。計必有偉謀碩畫。極端主張。爲國家豐隆正供。爲人民助長福利。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今於貴廳。蓋有然者。書詞蕪率。無任主臣。

●陝西審計分處致行政公署請轉飭各機關按照核定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填送

領款憑單函 二年八月 日



第二三科案呈。八月八號。案准貴公署函送。在省各機關各道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冊。除原文有案。省繁免錄外。尾開相應檢齊。在省各機關並各道。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冊。簽註核減實數。先行函送。希卽核辦可也。等因。准此。當將彙送各冊。分別項目。逐一詳加復核。就中數目。有超過上月實支過鉅者。自應依照貴公署核減之數。按照五月分實支數目。核實填列。以免浮濫。此外冊列各項目節。細核之。仍有不免糜費之處。亦經分別量予減核。惟核縮之數。間有可商之處。但以七月分概算。逾限已久。時期至促。未便稍事稽延。現已逐項詳核審定。所有將審核過。在省各機關並各道。七月分支付概算各冊。領款數目。逐細分列於後。詳具報告。經處會議決。相應備文函送貴公署。請煩查照核辦。希從速飭令各機關。按照核定之數。填具領款憑單。轉送本分處。以便核辦。

## 一 行政公署

### 甲 總務處

查該處七月分付概算冊。列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八角。經貴公署核准。計比五月實支之數。共減去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七釐。應卽填支。惟前奉中央電令。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所有每月概算。應比照上月實支之數。核實填列。嗣後每月支付。自應極力撙節。按照實支之數。核實填列概算。其全年度預

第一欄。應將上月實支數填入。毋庸再列預算數目。以符一律。

### 乙 內務司

查該司並附屬各機關。七月分付概算冊。共列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比照五月實支。計尙減少銀四百一十三元。經貴公署核定。惟查本機關俸給項下。第三節。科員俸。按照冊列員數。合計多列六十元。除六十元無庸支領外。實應支七月分經費銀四千四百三十一元三角。應卽填領。惟所管郵藝局孀婦口食一節。備考欄內。聲明每季由財政司發給議平銀一百兩。查此項。七月如係領款之期。自應將銀數列入概算。如既未領款。卽名目亦無庸開列。俟屆領款月分。再行填入。並將銀數人數詳註。備考欄內。留養局貧民口食。每月人數糧數。各計若干。亦未分晰詳列。均屬不合。鐘樓司鐘。文廟筭理兩處。均非機關。自應彙入雜支內。無庸另列一款。查內務司所屬各機關。均屬地方上之助長事業。除鐘樓司鐘。文廟筭理外。餘均應支地方稅。自應另冊編造。且支付概算編製。定章以一款爲限。該司列爲六款。尤屬非是。業經貴公署簽註指駁。卽希轉飭下月造冊時更正遵辦可也。

### 丙 財政司

查該司應領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五千九百二十元。經貴公署核定。爲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係按五

月支分實之數核定。請卽飭令酌減三百六十六元。按照核定總額。酌填領款憑單。豫算決算處。七月分經費。應領七百八十二元。商稅徵收局。應領一千零二十七元六角。在省四倉。應領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驛馬市稅局。應領一百零六元。草灘鎮招租處經費。應領一百二十元六角。清丈盤武馬廠地畝經費。一百四十八元。尙無浮濫。應准填領。惟豫算決算處。非附屬機關。應卽彙入該司經費內列報。驛馬市畜收局。亦應附入商稅徵收局內。清丈馬廠經費。可列入特別費內。以符定章。希卽轉飭該司。於造下月概算時。分別造辦可也。

#### 丁 教育司

查該司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至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較之五月分。實支多列至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之多。殊堪駭異。細核之。各項目節所列之款。均照全年度預算數。分月攤列。並未遵章。按照上月實支數目。核實計算。經貴公署核准。以五千五百元開支。誠有見其未合定章。不得不從實核減。以節糜費。應卽轉飭該司遵照。卽按照五月實支表所填數目。填入領款憑單。且查冊內購置雜支等。均無說明。尤嫌疏略。月刊編纂處津貼。應改爲處員補助費。如圖書審查會。小學教育研究會。競化小學校。教育圖書社等經費。備考欄內。均無說明。是否一律成立。補助經費。是否經貴署認可。如業經認可。卽請飭按照認

定數目。填寫領款憑單。此外冊列健本小學校等處。應卽一並照領。惟查該司附屬機關。如省立各學校圖書館。均未列入概算。應飭迅速補造。以便審計。

### 戊 實業司

查該司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四千八百七十二元。比照五月實支。超過一百一十八元。與現章不符。經貴公署核減。仍照五月實支數。以四千七百五十四元支給。惟查俸給一項。科員比照各司。應支一等俸五員。二等俸三員。來冊科員八員。均按八十元開支。未免歧異。應減去六十元。消耗費內。薪炭茶水。估計亦多。應減去三十元。雜支涼棚。比較各司。超過甚多。應減去三十元。共支應減銀一百二十元。除由貴公署核減外。復減少二元。計共應領七月分經費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元。應卽轉飭填領。至該司所列之附屬工藝廠。製革廠。均屬營業性質。本分處照章祇核決算。嗣後應無須每月造送概算。以符定制。至樹桑公社。農事業試驗場。陳列所。既經貴公署核定。由該司節存項下開支。經本處覆核。其數目尙無浮濫。應准開支。並希轉飭遵照。

### 一 國稅廳籌備處

查該處七月分支付概算冊。暨所筭各征收局支付概算書。當經詳加審核。各征收局。係例支數目。自應

照支。惟該處概算冊內。處長及委任官俸給。與本省現行官俸。稍有不合。業經貴公署核減。仿照各司規定數目。處長月支四百元。科員一等月支八十元。二等六十元。三等五十元。其臨時費。七月分既無事件發生。可無庸領等語。辦法極爲周詳。應卽照辦。本分處又查電燈電話。陝省尙無此等用費。似可無庸支領。統核來冊。除俸給一項。應減少二百零五元。辦公一項。應減少二十六元。共應支三千四百五十八元。着卽填領可也。

### 一 審計分處

案查審計分處。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二千六百七十一元。經貴公署核准。應卽填領。

### 一 交涉署

查該署七月分支付概算冊。統計經常臨時兩款。共銀七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其經常費。係比照六月下半月倍加填列。自係變通辦理。惟查所列各項。除俸薪內僱員薪水四百八十八元。當照貴公署簽核。僱員應仿各司處。一、一級。月支三十元。二級二十四元。二、一級。二十元。二級十六元。三、一級。十二元。二級九元。核減應列四百三十六元。其辦公雜費兩項。計銀三百三十九元五角。細核節目。尙屬核實。至臨時費內。開辦費四千五百元。曾經貴公署簽駁。該署係繼前外交司成立。該前司已經支領開辦費。

建築完善。購置整齊。此次所列開辦費。自應刪除。其調查費一百三十四元四角。准照數支付。應即照辦。計經常臨時兩款。核定銀三千八十二元四角。當飭照數填領。至原格式所列各目節。爲該署所無者。希轉飭嗣後造填時。當即刪去。毋庸贅列。

一 司法籌備處及所管地方兩監獄

查該處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較五月實支數。超過二千八百五十八元。逐節核較。如僱員計增十一人。而薪水直增四百七十五元。且未分等列級。率以三十五元及十八元計算。夫役於四十五名外。又增二十三名。工食計增二百三元。調查委員十二人。除津貼外。夫馬等費。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之多。其餘各節。亦多增加數十元至百元不等。經費公署核定銀三千七百八十三元。簽核處長俸給。仿照各司處月支四百元。僱員仿各司處三等六級核支。查五月實支處長月支五百元。是本月概算。照核定數目。應再減一百元。計應支銀三千六百八十三元。再冊內調查費一節。列數與備考不符。計多列四十八元四角。自係寫算錯誤。至所管兩監獄支付概算書。較五月實支。超過七百八十元六角。其較增之處。以辦公項之消耗費。及雜費項之各節。爲最距。曾經貴公署核定銀五百四十八元。希轉飭該處。暨該兩監獄照數填領。再查概算編製方法。折元以角爲斷。該處暨所管兩監獄來冊。列數俱以元爲斷。所管兩監獄概

書。經常臨時。又合爲一起。按之定章。均屬不符。嗣後編製概算。希轉飭以角爲斷。如有臨時經費。另列臨時一門可也。

### 一 高等審判廳及所管地方初級各廳

查該廳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與五月實支。逐節比較。互有盈絀。統計較增三十九元八角。經貴公署核定銀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其所管西安地方審判廳。七月分支付概算書。列銀較五月實支數。增二百四十六元五角。經貴公署核定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元。查書內雜支一節。較備考不符。計多列十元。自是寫算錯誤。至所管咸長初級審廳兩概算書。照五月實支數。逐節比較。均多溢出。統計咸寧較增銀一百七十四元六角。長安較增銀一百五十七元五角。經貴公署核定咸寧六百六十二元。長安六百七十九元。惟查該廳兩概算書款項目節。列數均同。此次概算宜均按照六百六十二元核定。以歸一律。希卽轉飭各該廳照數填領。再查概算編製方法。折元以角爲斷。所管機關。標題應寫概算書。各該廳來冊列數。均以元爲斷。所管各廳。標題均寫分冊字樣。核與定式不合。希轉飭嗣後一律按照原頒格式辦理。

### 一 高等檢察廳及所管地方初級各廳

查該廳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較五月實支數。超過三百四十七元四角。細核目節。其估計較多者。如

郵電列一百三十元。購置列五十元。雜項修繕三十五元。相驗調查一百元。此外僱員較增四名。薪水較增六十元。其餘各節亦多溢出。經貴公署核定一千六百七十八元。其所管西安地方檢察廳概算書與五月實支比較。惟相驗調查及逮捕人犯二節較增一百六十一元有奇。郵電較增六十四元。此外各節多有絀無盈。除增減相抵外。計共超增一百三十九元五角。經貴公署核定一千九百一十一元。至咸長初級檢察廳兩概算書所列目節數均無異。比較五月實支各溢出一百四十元之譜。按節概計。如電費十元。儘可從略。郵費即間有開支亦不至十元。相驗調查及逮捕人犯即應增加。而估計九十元。似欠核實。此外如印刷修繕並其餘各節亦多溢出。經貴公署核定八百二十四元。希轉飭各該廳照數填領。再查概算編製方法折元以角爲斷。各該廳來冊列數以元爲斷。核與定章不符。此後編製概算。飭即按角核列。經常臨時亦宜分門填寫。如無臨時費缺之可也。

### 一 警察廳

查該廳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核與五月實支超過至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五分五釐之多。經貴公署按照五月分該廳實支數核減。惟將偵緝隊經費一百五十元准其加入。固爲節約財用起見。而於撙節經費之中仍予以行政活動之餘地。極屬允協。本分處細核冊列各目。如



馬巡長一員。五月實支三十三元三角二分。冊列五十元。計多支一十六元六角八分。馬巡隊巡長四名。支三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冊列五十六元。計多支一十八元六角八分二釐。馬巡隊警生三十六名。向支三百一十二元。冊列四百六十八元。又多列一百五十六元。此外辦公費一項。超過五月實支。至一百零八元九角六分八釐。茶水油燭。超過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四釐。現准貴公署核定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元。應卽如數填領可也。所屬教練所官醫局經費。比照實支。尙屬相符。亦應填支。且查該廳及附屬各冊。支出經常門。均多列臨時二字字樣。希轉飭更正。

#### 一 陝西省議會

查該會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八千四百一十元。經貴公署核定。准支銀五千九百一十元。並簽支省議會五月分實支銀元九千六百八十元八角。查五月在開會期中。議員月支八十元。而辦公雜費。自必倍增。七月已經閉會。旅居議員。月支每人減去五十元。自不能與上月實支作比較。特就來冊所列之數。扣除旅行費旅費兩項。餘均暫照原冊支付。所核之數。本分處復核無異。希卽轉達填領可也。再查來冊支出經常一門。並未列有實支總數。及概算總數。且將經常臨時。統歸一門填寫。按之定式。均屬不合。下月填概算分冊。並希轉達更正。以符定式。

## 一 西北大學

查該大學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二萬二百四十六元。係參照該大學預算填列。惟本分處前奉中央令。預算案未成立以前。應比照上月實支之數。核實估計。來冊填列。爲數過鉅。經貴公署比照四月分實支數。核定爲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應卽按照四月實支表。填寫領款憑單。以期核實。再該大學嗣後每月概算。臨時既遵式另列。經常一門。卽無庸填註臨時字樣。其全年預算數一欄。應改上月實支數。免與現行章程牴觸。

## 一 旗民生計處

查旗民生計處。並附設工藝廠。七月分支付概算。與五六月開支相符。應卽填領。

## 一 四觀察使署

### 甲 東觀察使署

查該署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五千三百一十九元五角。經貴公署核駁。以陝南觀察使。已經抵任。月支不過三千六百五十餘元。該使署駐節城內。未抵任所。其事之繁簡。亦不過等於南觀察使署。而月支較多一千餘元。核減准支三千六百五十四元。本分處細加審核。來冊所列經費。不惟比照南觀察使署。

增加甚多。卽按之該署五月實支。獨超過六百餘元。殊欠核實。應希轉飭遵照貴公署核准之數。酌填憑單可也。再查冊內第一項第二目。驛站費。列有衛兵長一人。查衛兵長性質與調查員有列。應別入第三目薪水欄內。以符名實。

### 乙 南觀察使署

查該署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經貴公署核註。觀察使俸給。應仿各司處長官。月支四百元。祕書科長。應照行政公署及各司處。月支各二百元。餘悉照五月實支酌減。准開支三千六百五十四元。查俸給核減之數。係照現章辦理。其餘酌減數目。希飭分別減縮。按照五月實支數填列憑單。自無不合。再該署概算格式。銀元記數欄填寫法。與頒定格式不合。下月造冊。應以算術定位法填列。祇填實數目字。定於箇位下。加點符號。並於旁註明元字字樣。以符定式。並希轉飭更正爲要。

### 丙 西觀察使署

查該署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四千九百九十六元。經貴公署駁飭。以南觀察使已經抵任。月支三千六百五十四元。該使署駐節城內。未抵任所。用人行政。較之南觀察使署。自必從簡。而月支較南觀察使署。竟超過一千餘元。應援照南觀察使署五月分實支數。領款三千六百五十四元。希卽轉飭遵照辦理。

惟查該冊第一項第三目。僱員薪水。均較各司爲優。應卽仿照各司。一。等一級。月支三十元。一。等二級。月支二十四元。以次遞減。以符一律。餘飭分別酌減填領可也。再該署概算格式。銀元記數欄填寫法。與頒定格式不合。下月造冊。應以算術定位法填列。祇填實數目字。定於箇位下。加點符號。並於旁註明元字字樣。以符定式。

丁 北觀察使署

查該署七月分支付概算冊。列銀六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經貴公署核定。簽註陝南觀察使。駐紮漢中。月支不過三千六百餘元。該觀察使署。用人。行政。亦約相等。所需經費。自應仿照辦理。從實核減。第念北山一帶。間有土匪滋擾。防禦安撫。在在需款。援照該使署五月分實支數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二角。卽照此數作爲七月分概算數。本分處覆核無異。希卽轉飭按照核定之數四千六百九十三元填領送核。再該署概算格式。銀元記數欄填寫法。與頒定格式不合。下月造冊。應以算術定位法填列。祇填實數目字。定於箇位下。加點符號。並於旁註明元字字樣。以符定式。

●湖北審計分處致民政長請轉飭所屬機關以後附送收據憑單應查照審計處所擬證明條件辦理函 二年九月十八日

案奉審計處訓令第七十七號開。查審查決算。頭緒紛繁。非僅稽核數字。所能了結。必有完全證據。而後審查不至遺漏。必其證據確實。而後責任得以解除。茲由本處先就審查支出決算。擬定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十四項。業經通行京外各機關會計庶務人員。一律遵辦。相應抄錄一份。令知該分處。本此標準。酌量事實。認真稽核可也。此令等因。用特將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油印多份。函送大署查照。即請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至綏公誼。

#### 附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一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及確係國家之祕密經費者。得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二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三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四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處。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

五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證憑單據上。均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便對查。

六 各官署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粘存。並於各單據上。註明屬所項目節。以便對

查。

七 收據上之號數。須與決算冊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拆合銀元總數。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十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國文。附粘於背面。再送本處審查。

十一 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註明。再行送處審查。

十二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令寫明(某官署查照)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十三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起訖日期。暨每日定額。並由本員出具收據。加

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具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暨雜費之憑單收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四 上列十三條件內。未能包括之處。由本處行文查問。

●陝西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請詳示處辦殺姦罪犯應用何種刑律函 二年八月 日

頃讀陽電。祇悉一切。茲再就管見所及。爲貴院縷晰陳之。敢請詳爲剖解。以釋疑團。而便遵守。按新刑律第二

百八十九條和姦罪之成立。係必然共犯。該條對於此等犯罪之刑罰。採同等主義。并未稍示區別。來電謂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在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云云。又來電謂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云云。查新律和姦罪之規定。原爲保護夫權。故與無夫之婦和姦者。新律無處罰正條。若使本夫因對於現在侵害夫權。而加以防衛之行爲。僅止及於共犯之姦夫一方。而於共犯之姦婦一方。無論如何。本夫不能行使正當防衛權。是於共同之犯罪。而示以嚴格之區別。徵之法理。恐有未平。設使本夫因防衛之故。而僅殺死其妻。致姦夫乘間逃逸。則又當如何辦理。其疑一。來電指示各節。如專就強姦場合而言。則本夫本婦。同爲被害者。倘均爲防衛自己及他人之權利。集合二人之體力以抵禦姦夫。當能即時排除其侵害。總令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在侵害。而本夫既殺死肆行強姦之姦夫。則防衛之程度已達。人孰無情。又何須於共同被害之時。詎忍慘殺無辜被辱之己婦。即使本夫於該姦夫姦婦。正當擁抱行姦之際。喝阻不住。執刀突砍。或持炮轟擊。而一舉手。連斃二命。斯本夫殺斃姦夫之行爲。固屬出於正當防衛。應依第十五條不爲罪。而殺斃姦婦之行爲。應以過失致人死罪論。依第三百二十四條處斷。似覺情罪較切。如果情有可原。不妨仍依第五十四條酌減。而來電又云。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云云。是於本

夫殺死姦夫之行爲。又認爲故意殺人罪矣。在貴院職司統一全國法令之解釋。當必具有特識。在本廳反覆細繹來電之意旨。卒未悉其奧妙。其疑二。況實際上每有先強而後和。或實係和姦。而姦夫姦婦。肆無忌憚。公然宿姦。本夫素不知情。迨經發見。力難禁絕。欲報官究辦。亦緩不濟急。一時情迫氣忿。將該姦夫姦婦一并殺斃。自行投首呈請驗究。在該本夫殺姦之意。率多援舊律本夫在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勿論之例。藉口於不知法令。近日各屬呈報殺姦之案。類多如是。可否均依來電辦理。抑按照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等條減輕其刑。或均依第十五條不爲罪。其疑三。以上三疑。莫衷一是。茲本廳爲研究法理。俾便推行起見。用是不揣冒昧。再行函請貴院。詳爲解釋。速從示遵。實緝公誼。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致山東民政長查照現派代表赴魯慶祝聖節函

二年九月廿四日

現據中央大學文科經學門畢業文學士蒙啓勳呈稱。竊維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有特性。非可強同。中國數千年來。民族結合。胥賴五教。社會習慣。端在四維。本天惟親愛而成家。由家族組合而成國。與泰西各國。自個人主義。突進而爲國家主義者。絕不相侔。是故自黃帝開國。歷代相傳。倫紀綱常。未之或替。其間雖五胡蒙滿。疊主夏盟。猶復同化中朝。罔敢自外。乃自民國成立。異說頓昌。漸染歐風。不知所屆。彼倡之者。習處外洋。本國社會。懵無所知。前古聖賢。概行抹煞。日以平等自由之說。流毒生民。甚且公財公妻。惡風漸煽。離婚之案。盜劫



之行。援爲口實。始而一二奸蠹。自便私圖。繼將千百蚩氓。蒸成風氣。人心世道。設想何堪。今者淫靡所指。亂黨潛逃。粵海肅清。奠東南之半壁。民國再造。膺景命於中央。弔民伐罪之功。佇措正施行之效。議者於此。咸以清鄉弭盜。察吏安民之策進。啓勳愚竊以爲盜匪之害。害在一時。風俗之壞。壞及萬世。吏治之弊。弊在政象。邪說之禍。禍及人心。當滄海之橫流。挽狂瀾於既倒。非尊崇孔教。力矯頹風。恐國性既漓。人心好亂。禍患仍未有已。查舊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大成聖節。北京上海各孔教總會。均擬於是日親詣曲阜孔廟。同申慶祝。各省支會一致贊同。伏思上丁釋奠。大總統躬親行禮。以爲全國提倡。此次聖誕。大都督兼民政長。倘復特派代表。赴魯慶祝。以爲各省表率。風聲所樹。薄海騰懼。世道人心。庶其有豸。啓勳束髮受經。終身尊聖。臆見所及。冒貢愚誠。所有大成聖節。懇請特派代表蒞會情由。理合呈明。伏祈卓裁。俯賜鑒納等情。據此。查提倡孔教。中外同心。邇來羣言淆亂。罔知折衷。民德日漓。幾無終極。該學士所呈剴切敷陳。洞悉時弊。自應如呈辦理。卽派該文學士充粵東代表員。除令該代表兼程詣魯。同申慶祝。並電達貴民政長暨曲阜孔教總會外。相應備函貴民政長查照。俾該代表得與盛會。尊崇典禮。是幸。

●河南民政長致國稅廳籌備處論預算函

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迭奉尊函。以接收條款。原有以支作解辦法。因各縣解款時。多有以支作解之項。囑卽核明支數。如果准支。飭

庫出具收據。送交尊處。照章劃分。行縣另備文批。補送掣發備案等因。自應遵辦。惟現在規則未定。其中困難。非止一端。不得不統籌協商。以免錯誤。查各縣支款。前於本年預算未經成立之先。有飭仿照元年下半年支數開支者。有自按其原呈二年預算之數開支者。亦有照本年省定新章開支者。對照表未能規定。辦法已覺參差。昨奉部發核定預算冊。所有支款。均有核減。則以前省定之數。均歸無效。且以年度論。應自七月爲始。而奉文已至十月。支過之數。似難溯追。況此尙係國務院議決之數。將來國會。有無增減。尤不可知。是政令先後歧出。責令執行。雖有賢能。亦難措手。此坐支之數。未敢決定。應行協商者一。財政費一項。署中原按各縣近三年預算之數編製。而大部一律減爲八折。其中票紙工價。有關成本。丁漕花紅。因於習慣。卽書差飯食。各項盤費。傾鎔火耗。櫃書外費。雖各縣數目多寡不同。要皆計傭授值。量事給費。必期取足辦公。方可利推行而杜藉口。今若悉照原案。則恐有違部章。若遽減支。又慮轉礙事實。此核減應否實行。應行協商者又其一。竊謂法既未能確定。事須簡而易行。坐支之數。似應先仍作爲該縣欠解之款。俟正式預算實行成立後。再飭分造決算概算。核定實在應支若干。分別作收作支。以昭慎重。而免錯誤。應否如此辦理。尙祈卓裁。至財政費各項。按收數解數核計。與行政費坐支。性質迥不相同。而與稅釐各局劃扣局用者。情無二致。擬請令飭各縣。專編概算分冊。由尊處確核彙編。隨時詳告。再行作收作支。俾免歧誤。又現奉核減。究應如何辦理。並希酌度。分別呈明。

大部。通令遵照。並希示覆爲荷。

●交通部致審計處酌定路電郵各政每月決算辦法函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迭准貴處函稱。速辦路電郵各機關。每月決算等因。自應查照辦理。惟本部所管附屬機關。實有種種特別情形。辦理至多困難。前以本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會將路政會計上。爲難情形。述其大概。茲再撮要言之。鐵路以借款之關係。於訂立合同時。或將全路管理之權。委託借款公司行使。或以會計職掌。由借款公司薦員處理。故本部每有革新之事。往往不能完全奉行。卽如歷屆辦理預算。擬定格式。頒行各路。令其按照編列。而其呈送之冊籍。所有分類及科目等。與頒行之格式。殆均異致。預算之由推定而造出者。既難實行。則決算須分割而歸納者。正費周折。若更以每月決算格式相繩。斷不能納此軌範。且辦理決算。悉根據於簿記。欲求決算格式之一律。必先求簿記格式之一律。方易著手。而現在各路簿記格式。分採英法日本諸國。錯出紛歧。欲求訂一通用之決算格式。按互有異同之簿記以編列。其拆散重編之困難。概可想見。而況鐵路簿記。大率憑金錢及材料兩種。以爲記載。金錢之出納。向由各該路之下級各分機關。依據實在情形。呈由主管之上級機關核明。分呈總管理處。總會計處。彙總核定。遇有重大款項。尙須呈請部示。爲浮濫之豫防。出以繁重之手續。勢所使然。事難獲已。至材料一項。大都購自歐洲。自訂購以至送到。歷時幾許。至無把握。故此項帳單。卽

非數月以後。不能清結。又材料購置以後。多由各該路之材料廠。分發各段各機廠。而各段各機廠間。互相撥用。殆與銀行之匯劃無異。故欲算出一月內實用材料若干。必須俟各段各機廠。結清彙報於材料廠。由材料廠核送會計處。而後據以造帳。迨帳已造成。復經譯帳者。由洋譯華。再爲之按其用途。辦其性質。分類編列。送部稽核。即使中間一無往返駁查。其累經手續。恐已在半年之後。故本部對於路政會計上之根本辦法。必須俟本部所設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將各項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擬就。經各路適用後。一切審計。屆時即可有把握。今貴處既急須審定每月決算。本部再四籌畫。惟有飭其酌將每月主要帳簿。鈔譯送核之一法。擬自二年七月分起。卽行陸續譯送。前准貴處函稱。營業機關。應否編造概算。暨每月決算。究係何種性質。與本處擬改每月決算之送遞方法。本係爲一問題。又審計事宜。現方開始。性質辦法。本不易於明瞭。尙希協力進行。以圖共濟。但使國家收支。有一分核實之效。卽財政多受一分之益等因。本部之飭將帳簿鈔送。亦以當此問題未經解決。性質不易明瞭之時。不得不出此暫行方法。以副貴處核實收支之意。惟此類帳簿。各路格式。不盡相同。且恆與他項華式帳冊。不甚聯貫。一切自須仍以決算爲準。至向來各路所送報銷冊。現因辦理每年決算。尙須留備核對。如貴處須檢閱何種。應請隨時函知本部照送。惟希隨時擲還。以便應用。至電政每月決算。前經貴處來文催辦。當卽訂定收支報告格式。頒發各電局。按月填送。以爲編送決算之預備。此項決算。

擬自本年七月起。按月編送。惟電政機關。約六百五十餘處。每月收支若干。非各處報告到齊。無從彙結。而新疆西藏雲貴等局。遠在萬里以外。道途荒窳。輪路既不通行。款目繁糅。電報亦難縷述。每月報告。僅恃郵局按站傳遞。非經過八九十日。不能到。及至到京。收入報費。有無錯誤。支出經費。有無浮糜。更由本部逐款查核。查有錯誤。則飭其更正。查有浮糜。則令其裁減。此項手續。雖由電傳。而各局層遞。轉飭聲覆。動需時日。且出洋報費。亦爲電政大宗進款。每月攤分若干。按照接綫合同。由大東北總公司。在外洋結算。結算之期。雖以三個月爲限。而洋帳寄到。約須四個月之久。各種單冊到齊。彙核無誤。然後整理科目。彙結款項。方能編成決算。總之電政決算。從事實上解決。必每月經過一百五十日。方能編送。本部以電政司爲電政總機關。對於各電局。每月款項。亟欲知其盈絀。以爲調劑之處理。祇以各局報告。非同日所能寄到。整理手續。非尅期所能告成。欲速不達。實亦無可如何。現斟酌情形。所有本年七月分決算。（即收支報告）擬於十二月間編送。七月以後。以此類推。至郵政決算。即照前次議定。每季決算辦法造送。所有路電郵。每月決算。分別辦理各情。相應函請查照可也。

●河南高等檢察廳致行政公署請將被裁廳員擇尤錄用函

三年一月

前准函開。并奉司法部電。外府審檢廳。均於本年年終。一律裁撤等因。當即轉飭遵照在案。查被裁檢察廳各

廳員。因官廳之取消。遂同時而解職。闕茸之士。實分所宜然。賢哲之才。則一籌莫展。敵廳視茲濟濟。羌費躊躇。位置爲難。投棄可惜。因思司法行政。雖各異其機關。而任官惟賢。終屬事歸一致。該員等遂於政法。筮仕有年。無操刀製錦之譏。具任鉅投艱之志。果令身入政界。試其所長。則平日之經驗既優。亦可一隅三反。矧三年法政。資格猶存。登用文官。惟茲是進。貴公署求賢若渴。當不見棄於藥籠。該員等待用情殷。必能黽勉而報稱。且審檢廳甫經裁撤。一切案件。頭緒紛紜。驟行移交縣知事。亦清理殊難。承審需助。若飭令縣知事就近呈請廳員。代爲清理承審。則駕輕就熟。庶無隕越之虞。聊借枝棲。亦免投閒之慨。在貴公署量材器使。固屬自有權衡。而敵廳未議妄參。究因情難恕置。相應將外府被裁地方初級檢察廳各廳員。開具清冊。附加考語。函清查照。擇尤錄用。并請轉飭商邱等八縣。酌量呈請廳員清理積案。至緞公誼。

●直隸行政公署致順直保衛局抄錄清鄉章程請查核函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司案呈。據滄縣呈稱。竊保國家之安危。先求治省。而一省之安危。卽求治縣。至一縣之安危。在求治鄉。而一鄉之中。卽在清戶口。防盜賊爲急要。至平時國家政策。無論一縣一村。一戶一人。偶有盜賊充斥。或以個人之行爲不正。及流離失所者。而國家未有不三令五申。關心民瘼。孜孜求治。亟圖除暴以安良。俾流離之得所。然當此時代。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若使一鄉一村。全賴國家之兵力以維護之。其力實有未逮。人人均以閉關

自守爲主義。又非現狀所相宜。要在互相聯合。共保安。庶於共衛之中。方能求其自衛。查滄縣毗連山左。又近海濱。而人民素稱強悍。勇於私鬪。又爲鹽梟盜匪出沒之區。加以年歲荒歉。日食爲艱。若不及早防範。第恐飢寒交迫。難免不乘隙滋事。知事到任以後。正值縣議事會開會之期。遂即提議續整巡警。終未經縣會解決。近聞鄰封交界。僻地遠鄉。時有偷竊搶奪情事。地方不靖。盜賊蠢動。若以一人之能力。定全境之安危。耳目實在難周。手足亦無所措。必須羣策羣力。共濟時艱。維持現狀。最關緊急。籌思至再。無計可施。惟有開誠布公。剴切誥誡各區董。以及各村村正副。迅速籌商。暫仿舊日聯莊會辦法。寓以清鄉宗旨。擬定章程。分貼各莊。先由各該區董。約集各該村村正副。勸告各戶。分別清查。村中不准容留匪人。並勸告各戶。貧者出人。富者出資。每莊設立清鄉公所一處。各僱壯丁護衛本莊。一面聯絡附近各村。晝則分道巡邏。守望相助。夜則支更下夜。加意防範。村中有事。得由更夫傳警。各村即可知覺。羣起抵禦。如有大股賊匪。即以鳴鐘鳴鑼爲號。各村聞警。酌出壯丁。齊集該村。幫同逮捕。各莊和衷共濟。消息靈通。如此辦理。各村即有一二無業游民。挑作壯丁。得有工資。亦當安心就善。不致再生事端。而宵小匪徒。知各鄉各村。防護森嚴。定即聞風生長。自然匿跡遠颺。不獨各鄉各村。普慶安居。即商賈旅行。亦不至有裹足之苦。滄縣全境。或可藉以安謐。將來各省各縣。分別次第推行。則全國竟成樂土。是國家之安危。雖一邑一村。誠有切要之關係。知事斯任忝膺。近四閱月。既無完全之策。稍

蘇民困。捫心自覺懷慚。亟思補救之方。以遏亂萌。聊期克盡厥職。除將章程公布週知。並傳知各區董等認真辦理外。所有創辦聯莊清鄉各緣由。並擬定暫行試辦章程。理合備文呈請民政長查核備案。如蒙許可。卽祈通行各縣。互相聯合。尤爲幸甚等情。據此。查前准內務部咨。清鄉應屬保衛局範圍之內。玆據前情。相應抄錄簡章。函請貴局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

附滄縣各鄉聯莊清鄉公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參酌本地情形。詳加擬定。以聯莊保衛鄉鎮村莊。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滄縣向分九鄉。由各鄉區董。商由各莊村正副及紳耆等。限十日內。每莊設立清鄉公所一處。並卽呈報本公署備案。以便派員切實稽查。 第三條 每莊清鄉公所。招募壯丁。由各村正副及紳耆等。認真挑選。應募之人。以身體健強。年歲在二十以上。三十五以下者爲合格。其壯丁人數。每十戶應出壯丁三四名。按村莊戶數之多寡。以次遞增。 第四條 前項莊丁挑選以後。應由各村正副等。造具名冊二分。一報由該區區董彙呈本公署備案。一留本莊清鄉公所備查。 第五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每名月給工食若干。由各村正副等。酌定數目。辦理。其工食及各項雜費。應由本莊按地畝分配均攤。但十畝以下之戶。不令其攤錢。須至每月月終。共化若干錢文。詳細列榜。張貼本莊。俾衆週知。以昭大公。 第六條 各莊清鄉公所。以保衛本鄉村鎮爲主。平日各



執本業。晝則分班巡查要路。以資聯絡。夜則在本莊輪流值更。巡查道路。遇有匪警。鳴鑼鳴鐘爲號。鄰近各村。除留壯丁自衛本村。酌出壯丁若干。互相援助。

第七條 各莊清鄉公所。酌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二人。其所有壯丁。每十人設一丁正。每二十人以上。設一丁長。以資統率。其丁長丁正。均聽該公所所長及副所長指揮。

第八條 各莊清鄉公所。所設所長副所長。須由各莊公選村正副。或精明強幹。實心任事。不辭勤勞者充之。但甘盡義務。不支薪水。

第九條 各莊清鄉公所。未成立以前。由各該區區董。於限內督催各村正副。迅速辦理。至成立以後。每一月。由各區董親往所屬各莊。認真稽查一次。但不得虛應故事。敷衍塞責。

第十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與隣近各清鄉公所壯丁。互相聯爲一氣。平時接洽聯絡。有事則商請派遣赴援。

第十一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由所長延請熟習兵操人員。每日教練一次。每至十五日或二十日。由各該區董。通知所屬之各莊清鄉公所所長。督率壯丁。齊集適中之地。合操一次。藉資比較。而便聯絡。

第十二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捕獲首要盜匪。或偵知匪蹤。或指明窩戶。及通匪之人。因而拿獲送縣究辦者。由本縣從優獎賞。如因辦賊致有傷亡者。亦分別從優撫卹。如有挾嫌誣陷情事。亦即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三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搜捕盜匪。見盜匪持有槍械拒捕。非用相當之武力。不能抵禦。或逮捕時得用相當之武力。如已就捕。應即送縣究辦。不得自由處分。

第十四條 各莊清鄉公所壯丁。查有大股賊匪。若一所壯丁。

不能抵禦時。須通知鄰近各莊壯丁。或先呈明公署。或就近赴駐紮各鎮兵隊報告實情。請其協力捕拿。送由本縣究辦。第十五條 本莊有外來游民。查無生業。形迹可疑者。由本莊壯丁。遞送出境。不服遞送。立即送縣訊究。第十六條 清鄉要點。宜先清窩戶。地方無窩匪之人。則匪無容身之地。鄉市耳目接近。匪窩所在。無不知悉。特因懼禍。不敢舉發。應責成各區董。及各村正副等。就近密訪確實。一面報告本公署。派警勦捕。如有緊急之時。准其酌奪情形。立即督率壯丁。緝捕窩匪之人。即行送縣嚴辦。以清匪源。第十七條 各莊原有購領槍械。及從前舊有之槍枝。均須置入清鄉公所。以備壯丁應用。其槍械現行公布。由各村正副等分別呈驗。按照槍筒號碼。編號烙印註冊。每三個月查驗一次。並即造冊一分。呈報本公署備案。隨時派員抽查。如與冊報不符。即嚴行根究懲罰。第十八條 前項槍械。如有遺失。應隨報明本公署。派員訪查明確。並取具人證甘結。方准註冊銷案。倘事前並未報明遺失。或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經告發。即以盜賣軍火治罪。第十九條 市鎮大道。繁盛衝要之區。應由壯丁。留心盤查私運槍械之人。遇有推運大件箱隻席包。形迹可疑者。得當衆開驗。惟不得無故留難。致擾行旅。第二十條 各莊清鄉公所。全滄報成立之後。由本公署酌派稽查員。分往各莊。稽查各區董。及各村正副等辦事勤惰。聲名優劣。報由本公署分別獎勵更換。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由各區董。及各村正副等。隨時酌量本地情形。條陳辦法。呈

報本公署核奪。或由本公署隨時更正。以期完善。

# 最新行政文牘卷八目錄

## 宣言書

袁大總統蒞參議院之宣言

一

袁大總統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解釋羣疑書

四

袁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五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九

財政部稅法委員會會長王璟芳宣言書

二八

## 演說詞

附訓詞

袁大總統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開院頌詞

三〇

黎副總統國慶日演說辭

三一

代理財政部部務梁次長財政會議演說詞

三五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致省議會開會祝詞

四〇

福建省議會開會民政長頌詞

四二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致省議會開會祝詞

四三

袁大總統召集政治會議訓詞

四五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獎勵魯山縣守望社紳衆訓詞

五〇

## 說明書

附意見書

工商部試辦地質調查說明書

五一

河南財政司第一次劃分國地稅大概說明書

五六

河南財政司第二次劃丁漕爲地方稅意見書

五八

前安徽石埭縣知事孫榮整頓川省國稅意見書

六二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胡文藻免釐辦法意見書

六六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說明浙江接收統捐後情形及籌定辦法

六八

王式通請定祀典說帖

七一

天津習藝所典獄官蔡振洛上司法部籌備監獄說帖

七四

天津行商公所爲棉花攪水妨害銷路致公會說帖

七九

## 報告書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河南田賦煙酒藥材各稅報告

八二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長袁永廉調查山西田賦煙酒藥材各稅報告

九九

## 請願書

安徽人民上參議院決定實行禁煙法案請願書

一一七

## 公啓

秦軍革命戰史採訪公啓

一一九

湖北革命實錄館佈告通啓

一二〇

## 勳位證書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一二二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

一二三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

一二三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

一一三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

一一四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

一一四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

一一四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

一一五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

一一五

## 外交頌詞

袁大總統答外交團頌詞

一二五

袁大總統答德使呈遞國書頌詞

一二六

袁大總統答瑞典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一二六

袁大總統答法使呈遞國書頌詞

一二六

袁大總統答美使呈遞國書頌詞

一二七

袁大總統答俄使呈遞國書頌詞

一二八

袁大總統答丹使呈遞國書頌詞

二二八

袁大總統答日使呈遞國書頌詞

二二八

駐法國全權公使胡維德晉謁法總統頌詞

二二九



# 最新行政文牘卷八

## 宣言書

●袁大總統蒞參議院之宣言

元年四月 日

世凱忝承五大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

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

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義。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至紀綱廢墮。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復侈言鋪張乎。

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營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

百廢待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號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貨。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

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

尙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所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

建設行政所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帑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帑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

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率。

改良國幣。劃一圖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卽須迅速實行。

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具舉。亦須借用異材。以資先導而備顧問。

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二部。以盡協助提倡二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總須從腳底下著想。卽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權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

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鉅。閭閻何以堪此。已另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冀享幸福。

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探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畫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

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起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

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相與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袁大總統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解釋羣疑書

元年七月 日

世凱束髮受書。卽慕上古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治道之隆污。罔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泊乎中歲。略識外情。自睹法美共和之良規。謂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古訓。客歲武昌起義。各省影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之舊邦。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會。私願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荷國民委託之殷。膺茲重任。當共和宣布之日。卽經通告天下。謂當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訛言。搖惑觀聽。或以法蘭西拿破侖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懼。其用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半年。外之列強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省秩序。亦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卽逝。世凱膺茲艱鉅。自不得不力爲支柱。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終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旣負國民之委託。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倘明知不可而復虛與委蛇。致陷國民前途於不可收拾。縱人不我責。而自問無以對同胞。區區此心。可質天日。但使內省不疚。亦復遑恤其他。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嫌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當

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徒爲擾亂之階。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煽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瀝素志。解釋猜嫌。知我罪我。付諸公論。特此宣言。維祈亮鑒。

●袁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二年十月十日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斲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敉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

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恆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理化之不

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卽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

實業非貲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闢。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住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

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真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

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誦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誑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譸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救之以篤。

何謂敬。有恆心。然後有恆業。人而無恆。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儉字。職業所在。惰氣乘之。萬事敗壞於悠悠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



之也。故去做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鬪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於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願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希齡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府。既深欣幸。愈切悚惶。今請舉所商承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權之。

凡爲治者。必先慎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希齡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得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築室。必須得一室所占之地面。此地面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被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庀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後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求良湯爲之續命。命既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既深且多。則治之愈費時日。待諸病既去。榮養乃得施也。希齡等以爲今後一年間。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茲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君商權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跡相繩。則深幸也。

政象如機器。輪輪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鶩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而有時特暫以某數項爲主。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

日所商權。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決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雜乎其間。然覆轍恆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維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憚於負責。故外交紛爭一起。輒以敷衍遷延爲習。實則一事件之起。往往造端極微。而徒以遷延之故。或失機會。或傷感情。其轆轤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鑒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訖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的交換利益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國家自衛計。嚴

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當亦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六月。至明年十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要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負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債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

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以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道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著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收平。系統的財政。略可著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應酌加成數爲三萬餘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變災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低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額。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

期之額。殊難預定。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即面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為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為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為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餘者即為無著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為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為一定限期。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為入。行政費則不可不量入以為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為確定者。各種租稅及稅外

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收。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著。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

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以校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蹶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更攷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矣。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歲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



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契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勵。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即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貼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

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可已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鎊等輔幣。皆須增鑄。約之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田賦八千萬。鹽課八千四百萬。關稅一萬萬。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契稅一千三百萬元。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二年內。如能施行有方。約年可得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宅地稅六百萬。出驗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煙酒稅一千五百萬。礦稅二百萬。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遺產稅二百萬。通行稅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其他五百萬。

(乙)稅外收入。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各種規費及官

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二千萬。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徵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最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卽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則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所共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綠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卽以其低

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日時。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仍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遷。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卽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卽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卽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鉅。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加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政

府一部之力所能貫澈。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占全預算四分之一。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政之狀況。一方面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和平爲職志。我亦以國命維新。宜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構釁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總總。而軍人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著眼。其艱鉅抑又過於養兵矣。今政府所計畫。謂有兵五十萬人。庶可以收鋤暴遏亂之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其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用陸軍編製法。以軍長帥長統之。分駐要塞邊防。純由中央節制調遣者。乙種用警備隊編製法。歸各地方行政長官節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兩種所以維持國內秩序爲職志。而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強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果敏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重。以立遠圖。都督一職。沿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揆諸時勢。動多窒礙。故擬俟畫分軍區後。次第遷陟。隆元

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束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養一兵。即得一兵之用。而財政之撙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恆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重。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卽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復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關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強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蠹敗。人才闕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希齡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而惟此爲最可慮。今日吏治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雜糅。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略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時設巡按使。按察諸道。舉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有大政合數道。乃克舉者。亦爲置使以筦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庸。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者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蕪。今欲從清其源。擬嚴定致試之制。中央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吏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此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服官本籍。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迴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卽人才亦未由磨厲。故擬嚴定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其賞勸

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晉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教養。凡茲獎勵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合至道。今鴛平等之浮名。違先民之良習。徒毆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更無所挾持以淬厲天下士。政象每下愈況。固其宜矣。希齡等深恫法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略挽狂瀾。此澄敝吏治之大略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頒制勸辦。迄今數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不清。系統不立。重以選舉散法。監督無方。疇昔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護符。助其豪猾。自治爲世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鎮鄉。自治體對於長官。務盡弼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本。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卽著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蠱起。摘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區域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墮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與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則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

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具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治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



家爲要圖。然法治國易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則自懷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讟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法規之不適。第二由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感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法庭之信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宜參酌法理與習慣制。定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竽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慚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恢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教育則更重矣。言夫教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教育最要。而學校之具體的教育次之。社會教育。則內務部與教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教育。則教育部之專責也。夫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教育。則不外因固有

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回焉耳。我國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教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而共和。卽孔道亦無庸尊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教之自由。一面仍當以孔教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致者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教育。亦大別爲二。一曰教育一般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欲求教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托空言。則國民教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故師範愈墮。而學基愈壞。故城鎮鄉之自治事業。其什之八九。宜集中於教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教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教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豈惟學績有偏畸之患。仕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恆必由茲。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獎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教科書之詳慎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

以上諸端。皆希齡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穩括其梗概。以商榷於君子之前。若以爲此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齡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鵠。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

政。恆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法律。以作之標準。若法律未布。則無所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猶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溺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擅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求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卽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不容緩。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一也。又凡一法案。必有其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卽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能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刪。致法案不成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實行。又或甲案可決。而乙案與甲案。有聯屬之關係者否決。緣乙案不成立。而甲案亦致無效。有此諸弊。則方針雖定。終無所憑藉。以現於實是。故國會對於政府之法案。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抱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生矛盾。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希齡等以寡德輕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隕越是懼。顧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瀟雨晦之時。正全體國民嘗膽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希齡等之與諸君。譬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則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

生命。斷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睽乖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行將見之矣。故希齡等宣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一致以後。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實國家無疆之休也。

●財政部稅法委員會會長王璟芳宣言書

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家收入。以租稅爲根本。吾國整頓稅務。向爲目前籌款主義。未常爲根本計劃。故以遼闊之幅員。繁庶之戶口。綜計其每歲稅額。僅及歐洲一小國。推其原由。在整理之未得其法也。光復以後。需款日多。財源益竭。揀國之計。舍整理稅務之外。別無良策。去歲以來。本部決定整理方針。分爲三層辦法。著手之始。在於調查。蓋軍興之際。省自爲政。人自爲謀。或以統一之稅法。妄自變更。或以大宗之稅源。濫行豁免。甚至徵收機關。握於軍人之手。綱紀紊亂。莫此爲甚。整飭籌謀。必先溝通內外。合力進行。於是有設立調查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省之議。調查既備。在謀統一。國稅隸於中央。地方稅分屬各省。爲各國通行之良法。前清度支部研究所。已議有端倪。軍興之後。內外閼隔。不能實行。嗣經視察員與各省長吏協商結果。劃定兩稅辦法。徵收國稅之權。歸於中央直轄。較爲便利。於是有組織各省國稅應派員籌備之議。籌備既竣。責在改良。吾國稅法。向稱複雜。今爲根本改革。亟宜制定統系。分別緩急。擬訂租稅法案。提出國會議行。而後得收統一之效。特是具一議案。必採往代

之成規。查地方之習慣，參以各國法例，名儒學說，庶能適用。始之不愼，流弊無窮，是賴廣益集思，共同研究。於是做各國成例。而有稅法委員會之設。此本部租稅政策進行之程序也。今者委員會已經成立，欲達改良之方針。辦理宜有次第。本會研究稅法，約分爲兩種。一爲直接稅。以田賦爲主。吾國田賦在地租中最稱重要。經行既久，積弊尤深。加賦之說，既聳國人觀聽，行之頗難。目前整理方法，亦當分爲三段。第一調查田地現狀。就本部所定換契辦法，努力推行。切實登記。務令有田地者，即負納稅之義務。剔除隱匿飛灑諸弊。則全國納稅田地之約數，可得而知也。第二在改定稅法。田賦則例，歷年既久，不能實行。宜整齊而劃一之。改良初步，惟求其簡易可行。裕國便民而已。第三在製成土地帳簿。吾國魚鱗等冊，蕩然無存。宜做外國土地台帳辦法。丈量全國土地，分別地類，定爲簿籍。以收益爲標準。擬定公平之稅。則現在第一辦法，已由部飭令各省國稅廳會同地方官實行。第三辦法，非歷有歲時，不收成效。本會宜著手於第二辦法。先行調查各省稅率之輕重。徵收之情形，名目之差異，荒升之辦法。凡地丁漕糧畝捐等，屬於田賦者，定劃一之名稱。擬徵收之方法。弊去其太甚。法求其可行。草定法案，提交議會，以期田賦之能統一。此本會對於改良田賦之辦法也。次爲間接稅改良之法。查吾國間接稅，除鹽務外，以通過稅爲大宗。吾輩今日最宜注意。即在釐金一項。免釐之說，輿論所趨。然廢止釐稅，所有抵補之法，應於裁釐之先，豫行籌及。本會擬就通過稅中，如菸酒藥材等，定爲特種稅法。提出

法案。蓋此項物件。各國例多重其稅率。而吾國從來取之甚輕。加稅之後。於國家能增多大之稅額。而納稅者亦無痛苦。惟是此種物件。有徵之銷場者。有徵之通過者。有徵之於出產地者。各省情形不同。今擬訂稅法。將定爲普通法以爲通行全國之用歟。抑分訂特別法而爲分行各省之用歟。此則有研究之餘地者也。至於酒藥材各稅之外。關於收入大宗稅項。如竹木織物砂糖米穀磁類紙類皮骨等物。亦可以特定稅法徵收之。其較爲瑣細之貨物。不能另定法規者。則於牙行各稅捐整理之。俟各種稅法既經實行。因之提議免釐。則稅源不至枯竭。或反有增加之望。與文明各國稅系相同矣。總之整理財政。當先著手於租稅改良。本部已以一定之宗旨。求統查之方法。去歲至今。派員調查。劃分兩稅。環芳皆獲。隨諸君之後。力圖進行。雖不敢謂成效之昭然。頗自信方針之無變。今日爲稅法委員會成立之始。因揭本部之辦法。與諸公籌商焉。

### 演說詞 附訓詞

#### ●袁大總統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開院頌詞

二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

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卽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後傑。必能各抒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 ●黎副總統國慶日演說辭

元年十月十日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國慶日。爲武昌民軍起義一周年。荷蒙大總統命官致祭。參議院國務院暨各鄰省代表。各友邦領事。聯翩蒞會於武昌。以追念中華民國之所自來。我將士吏民。延頸企踵。環橋觀禮者如堵牆。車書填溢。榮敦雍容。甚盛典也。元洪遭逢時會。與有榮施。自惟德薄能鮮。忝辱艱鉅。感時撫事。慟逝者之長已。慮來日之大難。榮衰交乘。喜懼洵至。有不能已於言者。天地生人。由圖騰。而部落。而國家。遞演進化。無非以保全治安爲主旨。無論爲君主。民主。共主。爲專制。立憲。共和。要不外合人羣之心理。應世界之趨勢。俾國家成一健康強固之機體。以爲保全治安之方法而已。吾華開國。於世界爲最早。其在上古時期。雖屬君主國體。而民貴君輕。公理早著。舉凡遜位遷都。國疑國危。用賢刑罪諸要政。無一不取決於國人。視聽同民。好惡同民。無共和立憲之名稱。而無一非共和立憲之元本。是以三代以前。號稱極治。秦愚黔首。始創專制。每下愈况。極於晚

清。君權愈尊。官常愈替。內之則陵虐民族。苛捐濫殺。奪利攬權。外之則開釁鄰邦。敗盟喪師。失地賠款。使我華夏神明。胄胤成一至愚至貧至弱。病莫能興之國。人民土地之瀕死垂亡者。不絕如縷。儻焉有不可終日之勢。是以民氣沸騰。舉國震驚。識時志士。興言改革。歷經燕豫皖滇桂粵等處。凡十六次舉義不就。而於去秋假手於武昌。武昌去年今日。同志將士才數百人。非與境外有信宿之約。一介之使。乃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猝然而發。大亂之端。以敵水陸六軍之衆。所幸我友邦嚴守中立。贊助功多。雖商務阻滯。亦所弗恤。我鄰封仗義赴援。遣使約從。分兵犄角。旬日之間。全國響應。五十日而戰爭息。四閱月而帝制終。乃有中華民國共和立憲政體。發生世界。以償我數萬義士頭顱。無量國民財產之代價。死者甘心。生者吐氣。此固前清天命允終。人心大去。我鄰封同舟風雨。利害切身。時機成熟。會逢其適。亦何敢貪天之功。然亦諸烈士之鐵血精誠。冒險犯難。爲四百萬方里國家謀尊榮。爲四萬萬人民謀福利。不惜捐父母。棄妻子。赴湯蹈火。犧牲一世。至於折脅穿胸。肉飛骨燼。伏屍成山。流血成川。以求所謂共和民國。凡事皆可以僞爲。性命非可以假借。儒學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佛氏所謂舍身救世。其堅苦卓絕。正氣大節。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國家尊而禮之。崇聽報功。反本修古。不爲泰也。特是破壞告終。死者之能事畢矣。開物成務。創業垂統。則生者之責也。乃寒暑一周。國體尙未公認。內政尙未統一。法令尙未完備。黨爭日烈。舊習未除。邊衅繁生。信用未著。仍然急私利而忘公忠。逞意氣而



昧時勢。俾當國者不畏外侮而畏內訌。談時者謂不亡於專制。而亡於共和。覘國者遂謂吾民程度不足。朽索六馬。稍縱卽逝。念彼先烈。能毋內疚神明。元洪方竊竊私憂。何敢言慶。但專制國之責任。朝廷少數人負之。共和國之責任。全國人民負之。以吾國靈秀之民族。苟能竭其力。盡其才。國家萬無不強盛之理。嘗攷吾國與列邦革命歷史。無不經數年。或數十年。惟其戰爭既久。才力既竭。殺戮既多。人民方慘目傷心。逃命之不暇。舉凡舊日社會之惡劣性根習慣。早已掃除淨盡。羣思悔禍厭亂。休養生息。是以易於爲治。然其文章禮樂。或爲百年而後興。今也以數千年之專制。一躍而爲共和。人民之受害尙淺。舊時之惡習未除。新國之美制未完。共和之真相未顯。其民心之放僻。士習之囂張。兵氣之驕悍。一年之中。國基未固。民生未寧。秩序未復。紀綱未振。風俗未醇。奸宄未戢。開國之初。有此慘淡淒涼之狀。固自意計中事。誠無足怪。卽謂今日社會心理。尙在新舊潮流激戰之中。未爲不然。然元洪所朝夕憂懼者。不在國弱民貧。不在人才缺乏。而在國民之無道德。無職業。無道德。則前勳庸而後罪孽。口夷惠而心盜跖。無職業。則下者流於乞丐賊盜。上者入於左道異端。必至華士聞人。詭辭詭辨。名義可以假借。法律不能範圍。以吾國人滿爲患。日與不安本分。不營生計。游手滑口。冗食分利之人。與之共和。其亡直可立待。是必道德以治其心。職業以安其身。然後益之以公民之常識。曉然於國家之本位。世界之大勢。方今東西友邦。僉以維持世界和平爲要義。吾國能人人有道德。人人有職業。人人以國家

爲前提。其餘各事。以次而舉。自然人民治安。國家富強。足以享有世界之和平。是則元洪所馨香禱祝。以求鑒海內喁喁之望。而慰諸烈士在天之靈者也。抑元洪更有一言爲都人士正告者。諸君楚人。當知吾楚之前事。與其現勢。吾楚本神農之墟。鬻熊之國。周召文化。宣王武烈。江漢固彬彬風雅之林。乃殷武張其奮伐。春秋待以蠻夷。則以民風不靖。國政不修。毀譽何常。惟人自召。至於春秋戰國之間。宋魯陳蔡舒夔以南。利盡滇海。威兼吳越。楚地直半天下。要由選任賢能。修明法度。毀家如子文。循吏若叔敖。定難與國如葉公包胥。加以鬻子。蚡冒禱杙僕區之教令。筆路藍縷。以啟山林。日討國人而申傲之。告以民生在勤。禍至無日。是以荆楚民風。具有特性。周綱失御。則楚伯中原。六雄合從。則楚爲約長。暴秦專則楚漢起。新莽篡則春陵興。曹魏僭竊。則荆武合兵。先挫其鋒。元氏無道。則徐陳方明諸雄。首聲其罪。皆足與上年義師。先後輝映。而吾國吾族之名號。昭著於古今中外者。實發源於漢王封地東流朝宗之一水。揚子曰。有道後服。無道先強。張江陵曰。天下大事。每以楚人當之。此皆吾楚之光榮。然而徐陳方明。能起事而不能成功。項羽孫權。能成功而不能統一。東晉南宋。能以荆鄂爲重鎮。而不能用之爲都會。以爭中原。歷代史學地學家。或謂楚地砦窟無積聚。急疾有氣勢。或謂楚人剽悍輕疾。好事寡信。此又吾楚道德職業知識能力上之缺點。方今水陸舟車。四通八達。爲全國政治軍事商務交通競爭之中心點。形勢倍蓰於前代。所望我將士吏民。力戒輕疾無常之弊。毋存自滿自大之心。易俗

移風發舒其道德職業。恢張其知識能力。合羣同道。博厚悠久。以造成強大民國。莊嚴宏毅之國民。以爲全國之中堅。庶幾無負諸烈士之締造民國。與諸君子之寵惠武昌也。元洪昧道惜學。罕識體要。幸賴民國之福。得與冠裳之會。蒼萃海內外之名賢魁彥。相與樽俎玉帛。酬酢揖讓於其間。斯真生平之幸福。然元洪得有今日。武昌得有今日。中華民國得有今日。皆我大總統旋乾轉坤。與各都督宣戰議和。諸志士同心戮力。暨各友邦維持調護之賜。惟祝民國千秋萬歲。年年今日。永久燕享諸君子於斯土。俾我荆山漢水。長留寵榮。鶴樓風月。增長聲價。則尤世界大同之幸福也。諸君大雅宏達。於茲爲羣。尙希饒我嘉謨。開我茅塞。元洪謹率都人士。敬而聽之。九鼎大呂。其亦不我遐棄也夫。

●代理財政部部務梁次長財政會議演說詞 二年九月 日

本日召集各省財政員。開財政會議。適在新舊內閣絕續之交。竊慮各員對於所議政策。或有疑慮。士詒謹秉承大總統與熊總理。確定政策。代表意見。先首聲明者。本日報告開會之宗旨。已得大總統與熊總理之許可。將來新內閣成立。亦照本日報告之宗旨施行也。竊維民國存亡。以財政爲最大關鍵。稍有常識者所知。若於此千鈞一髮之時。不求爬梳整理之法。外之則債權逼切。監督之禍。固等於瓜分。內之則公私困窮。破產之危。亦何止瓦解。當局者職司所在。固不能以苟且塞責爲安。卽國民生死所關。亦當求共同救亡之策。若徒以抵

瑕攻間爲工。何益於披髮纓冠之誼。本部以職務關係。見聞較切。故歷將外債表冊及短期債款報告等。分別刊布。期以政府真實之困難。爲國人危切之警告。誠恐情事未及周知。則維繫仍多隔闕。茲更請縷析情事。直切言之。財政之弊。已極於晚清末年。宣統三年預算冊。出入不敷者。已達七千餘萬元。革命以後。元氣凋殘。金融停滯。各項收入。卽照舊徵收。尙難如額。況各省動議減免。而所入益爲短絀。至裁遣兵隊。收回紙幣。種種要需。所增又不止鉅萬。收入則有減無增。而支出則有無增減。此其難一也。至民國二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然其實在不敷者。爲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元。不得已。以新稅公債爲彌縫之策。其總冊內鹽稅第二款加價內。加列一千五百萬元。正雜各稅第七款。列印花稅九十八萬元。第八款列所得稅四百三十五萬元。雜收入第四款列驗契費三百六十三萬餘元。公債第二款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恰合不敷之數。故表面上似屬收支適合。但將來能否如數收入。尙未可必。所賴內外相維。一致進行。庶或有効。至內債一層。募集維艱。故擬定搭放公債章程。以爲各省及人民倡。然京內所搭。爲數有限。各省必須一律施行。庶一萬二千餘萬之公債。收入可不至短虧。至預算內容。歲入門內。以公債收入爲最鉅。其中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外債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兩共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實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而弱。歲出門內亦以公債支出爲最鉅。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外債一萬五千七百

十八萬餘元。一爲應在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三千八百五十五萬餘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一萬三百三十二萬餘元。三共二萬九千九百零五萬餘元。實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四而強。夫一國財政。至歲入歲出之總額。公債均居半數。危險何可言喻。蓋就收入論。於內債則民信未孚。出售維艱。於外債則限制綦嚴。流用爲難。就支出論。於內債則關係信用。於外債則關係國權。減無可減。遲無可遲。若不急起直追。力圖補救。破產之禍。近在眉睫。此其二難也。政府亦知歲入以租稅爲大宗。外債決非經常之收入。至以外債充行政之需。尤爲財政原則所大忌。願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協解之款。十有九虛。臨時告急。罕有應者。卽或一二省允爲協助。微論款項無多。非若前清協解之舊額。且大率於最短期間協助一二次。而逾時卽停解矣。在地方似已盡擁護之誠。在中央實乏可恃之款。而各省請餉告急之電。紛至沓來。同一國家。萬無此疆彼界之理。取之府庫。復有左支右絀之形。此其難三也。國家於國體粗定之日。又承積重難返之後。系統混亂。機關隔閡。不特新稅新法根本上無從實行。卽欲派遣一員調查狀況。籌設一廳整頓收入。以爲改良稅法之預備。而各省動起驚疑。諸多掣肘。此其難四也。論者動咎政府無財政計畫。故乃有提出後時之預算。種種笑談。實則以本部論。催辦預算。已及一年。文電旁皇。不下數十。而應者寥寥。或有出而無入。或有款而無項。或有總而無分。當官制未定考績未明之前。政府更用何法以爲監督。中央求一收入

明細書而不可得。更何從言財政統一之效。此其難五也。講財政者。或以內國公債。或言興辦實業。或言整理金融。甚至言不換紙幣愛國捐。後二者之空談。固不待論。至於短期內債如國庫證券之類。誠爲各國一時救濟財政之通行方法。然以吾國論。政府之與人民。經濟上素無堅固之信用。又經晚清及近一二年之種種破壞。雖照例做行。誰其信之。至於銀行實業。首需資本。目前尙緩不濟急。搏沙作飯。無救於饑。裁紙爲兵。仍同兒戲。此其難六也。綜之財政非中央一隅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國之存亡。一國共之。財政之張弛。卽當一國共圖之。而統一主義之實行。尤以財政爲唯一之根本。財政不統一。則其他大政。未有能統一者。況中央既不能與各省收指臂之效。則各省與府縣亦將成分裂之形。行令吾茫茫神州。瓦解魚爛而已。今日之事。應分治本治標二事。本部於久遠根本之圖。固應趁此會議期內。計畫完密。卽將法案提出。待正國會。惟何日可以通過。行政官實難預料。爲目前拯救危亡計。蓋有治標之策四焉。一勵行裁兵節餉主義。各省預算原冊。陸軍費一項。達至二萬萬以上。經陸軍部核減之結果。總額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其中五十師經費。爲八千六百三十三萬。陸軍參謀兩部直轄各機關經費。爲四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各省裁遣費。爲二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今擬以第三項經費裁遣各省餘兵。及不急之軍事機關。總以全國陸軍費不超過預算核定之數爲準。此一策也。二勵行減政主義。我國自南北統一以來。內而中央。外而各省。摹擬他國之複雜政治。次第

舉行。政費隨之膨脹。及今欲圖補救。惟有收束局面。以爲持久之謀。專一精神。以赴目前之急。故擬於最短期間內。去不急之政務。併駢枝之衙署。以清其源。裁冗濫之官吏。節浮糜之俸給。以核其實。此二策也。三增加新稅。值此國基未固。需用浩繁之際。若照舊時之收入。萬不足以供各項政務之用。故增加新稅。實爲今日切不可緩之事。印花稅法案。業經前參議院議決公布。惟推行未廣。現正徧設發行所。以求普及。至所得稅。各國行之已久。既可收普及全國之效。復可致增加鉅額之功。且與最新之學說相符合。蓋著意於富力之分配。而不僅著意於生產事業也。本部亦明知際此民力凋敝。未便加重負擔。奈倒懸然眉之急。實有不可坐待之勢。而治標之法。尤以實行驗契及契稅兩事。收效最速。增加菸酒稅率。尤於嚴禁奢侈之中。可得增加收入之效。牙稅卽日本取引所稅之遺意。亦應提案試辦。以增稅源。此數者爲治標要法。亟應積極進行。以救危急。此三策也。四整頓舊稅。我國各稅。無一稅無弊。卽無一稅不待整理。惟弊之最甚而急待整理者。莫如鹽稅。夫鹽稅之制。將來究採用官專賣制。抑或就場徵稅制。或就場官專賣制。乃根本問題。亦於此會議期內籌備。惟將來無論行何種制度。各省鹽價。均不可不設法以劑其平。現本部爲救急起見。將從鹽稅均稅入手。以平全國人民之負擔。而爲將來改革之準備。至田賦關稅釐金等。亦當逐一研究。革定整頓之策。而值此破壞之後。尤當力斬恢復舊額。以固財政之基礎。此四策也。以上四端。一二兩策乃節流之道。三四兩策乃開源之方。增加與整頓

兩事。各省情形本有不同。有宜於彼不宜於此。所望各就本省情形。實力做去。內外兼顧。兩法既定。聲明本部。卽予核准。吾人於此存亡絕續新舊蟬蛻之際。當求急起回生之計。要之第一應協濟中央。卽按前清解款辦法是也。本部另有各省解款協款盈虧表。可向司中取閱。便知應解而不解之數。現在本部新設稅法委員會。此次會議。卽就該會內設立。每日下午會議一次。儘三星期內議竣。各省來員。均財政最高級最重要之員。未便久延。其有單行事件。於上午先向各主管司處商議後。再向士詒接商可也。士詒所望於各員者。救國而已。不盡所言。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致省議會開會祝詞

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爲我河南正式省議會成立之期。大河南北。瞻莽蕩之風雲。嵩嶽崇高。集嶽崎之豪俊。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謹代表本省行政各僚屬。敬致祝於貴會諸君子曰。國體變更之後。建設較破壞爲尤難。議會成立所關。正式視臨時爲更重。方今共和宣布。已逾一年。庶政廢興。見諸百度。而四海喁喁之望。未解倒懸。八方岌岌之危。仍如累卵。論者謂宏鉅之功業。不能責彼國基草創之時。鞏固之山河。當成立於機關美備而後。況乎數千年帝政。倉卒推翻。廿二省軍民。弛張未已。則欲求良好結果於臨時期限之中。豈乎難矣。然則此正式議會之成立。其關係於安危存亡之間。蓋至重且鉅也。納稅之父老。託身家性命於票舉。



之人。行政之官僚。求國是民隱於表決之案。大而全國。則兵戈相見。玉帛相見。列邦視爲左符。小而一省。則和平之基。災禍之基。全部繫於中鍵。吾豫天險未設。是曰夷門。鄰疆毗連。拱爲腹地。遷殷遷洛。於商周爲上郡。禦莽禦金。留漢唐之紀念。人才鼎盛。著於南渡以前。物品豐恆。具載東都一賦。今日者。八千里版圖。耕桑可託。三千萬民庶。奇傑輩生。煤鐵富於礦山。電路交爲集點。鎮芳不敏。忝以都督兼民政長之任。得與諸君子對於我至可寶貴之河南。聯無上之感情。謀未來之幸福。瞻謁所及。欽幸可知。特是鎮芳有不揣固陋之言辭。且寓絕大之希望。對於諸君子。敢竭悃誠。用備採納者。則以中國今日之時局何如。前途之朕兆何如。而我本省之在全國所處之地位何如。所應謀之利益又何如。必結全體之熱力。方能保大廈不傾。必舒如炬之眼光。乃能知病源所在。嗚呼。庫存獨立之志。北鄙待傾。藏有攜貳之言。西陲可慮。國體未認。猶佇待於使書。借款卽成。豈甘認其監督。此對於外者之現狀也。官制未行。斯在位者無恆心。在野者圖倖進。黨見既烈。斯有心者紓政策。短識者挾感情。一家五族。乃紛歧其百千萬億之心。率土同胞。終不免於排擠傾軋之習。此見於內者之現狀也。然而遙遙華胄。豈終無佛麗之星雲。落落中原。是所望恢奇之麟鳳。伏願諸君子以圭璋品望之身。念桑梓付託之重。爲謀必藏。全體互相贊助。興利必溥。各界切夫景行。於時時秉大公。斯意見消而真理卽出。於處處著實際。斯弊端去而富強乃基。他日者帶礪有苞桑之固。粉榆託河洛之靈。五色國旗。爲文明之標幟。中央片土。

作鄰省之楷模。則諸君子宏功所被。炳世界而昭垂。亦鎮芳私願所祈。冀久長而遵守者。然則卽以此正式議會成立之期。發爲先河。操之左券可也。

●福建省議會開會民政長頌詞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今日爲我福建正式省議會第一次開會之期。元奇適在假中。未獲躬親盛典。良用歉仄。竊以吾國政體由專制一躍爲共和。變更之驟。以視泰西先進國。殆有過之。雖由革命黨人破壞之實力使然。而要非一般國民程度增進。不克臻此。夫人民程度增進如是其速也。蓋必先有少數之人從而提倡焉。啓迪焉。然後一般多數之人。乃爲少數之賢者所同化。今日被選省議會之議員。度皆所謂少數之賢者。向之提倡啓迪人民而輸入共和之趣旨。養成共和之程度者也。以此種國民真正之代表。組成真正輿論之機關。發揮人民之公意。吾閩前途。可斷言其有造也。顧不盛歎。雖然。元奇對於今日議會諸君。不能不有商榷者。一在負責任。責任二字。政府與國民。實爲共盡之天職。滿清末葉。舉一省應興應革之事。責之一省行政長官。而爲長官者。則以官爲傳舍。苟且因循。不負責任。馴致於亡。而矯其弊者。又謂政府不足責。責在議員。不知同舟遇風。載覆是懼。興亡所繫。政府與人民實共負其責焉。東西各國所以致強之本。亦曰人人有責任心然已耳。則負責任一言。宜與諸君共同商榷者也。一則嚴權限。政府與議會立於對待機關。權限之範圍。釐然不相侵越。一有軼出。則執行與議

決。兩不得其平。其結果也。非議會少數之專制。卽政府權力之濫用。今者議會成立。何者爲應議決之事項。何者爲應執行之事項。章程具在。從而明辦篤守焉。則必有斬得其是而無偏頗之虞。此又宜與諸君共同商榷者也。今者大局粗平。時事多故。所賴戮力同心。無相推諉。而共底於成。幸聚處之日長。得時聆乎教誨。則今日之會。卽爲吾國共和開幕之第一大紀念也。父老兄弟。奔走偕來。欣逢其盛。其榮幸豈獨元奇一人哉。

###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致省議會開會祝詞

二年二月

日

今日爲吾皖正式議會開幕之第一日。某無狀。忝爲行政長官。躬與盛會。欣喜榮幸。詎有涯量。竊念光復之始。吾皖迭遭破裂。各種政治機關。掃地而立。蕩然無存。賴孫前都督暨諸父老昆弟之力。臨時省議會組織成立。一切規制。粗具雛形。顧事起倉猝。諸務草創。宜置宜廢。未盡適合。官治民治。多所混淆。機括不備。連掉失靈。目前現象。無可爲諱。亦無足深怪也。今全省三千萬人民。幾經慎重。幾經選擇。而得諸君子爲正式代議士。是自舉其三千萬人之性命財產。而託命於諸君子。諸君子之思想言論。三千萬人休戚以之。豈惟三千萬人。牽一髮而動全身。養一指而失肩背。全國之榮瘁興替。尤匪伊人任也。以諸君子之宏識偉抱。遠瞻世界之潮流。近察桑梓之利病。審時度勢。以定一省行政之方針。吏治如何而澄敝之。財政如何而稽核之。教育如何而普及之。實業如何而振興之。如何而保持中央之統一。如何而發展地方之自治。洪纖巨細。斟酌輕重。促其進行。匡

所不逮。兼程並營。日起有功。必有迥異於臨時之規畫。而臻全省於永久安榮之域者。此某對於今日之會。馨香禱祝。而絕挾無窮之希望以隨之也。吾皖跨江踰淮。地域袤延。風氣懸南北。界限幾若天然。前清末造。少數無意識之人。利用皖南皖北之說。以自使其私。閭閻之聲。囂然塵上。生心害事。禍及來茲。諸君子融洽消化。必有遠謨。孰小孰大。孰得孰失。當不負其代表全省之資格。而非徒代表其所選出之區域。此希望者一。自政黨發生。地方觀念。漸就消除。可謂厚幸矣。然政黨者。適於國家而不適於地方者也。行政原爲行政之區域。但有行政問題而無政治問題。中央國會爲研究政治之地。政見不同。黨見緣之而起。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若地方行政。本受成於中央。事實上法理上。均無發生黨見之餘地。爲國會議員與地方議員。異點全在乎此。權限既明。紛呶自息。庶有輔助之功。而無牽制之害。此希望者二。從來執行機關與議事機關隔閡之故。一則偏重事實。一則侈言法理。官吏訴財政之困難。議員求謝責於社會。始用褊心。終憑客氣。圓鑿方柄。格格不入。殊不知一省政務。有關係全國者。有關係一方者。有救一時者。有策久安者。有急切以行者。有曲折以赴者。先後緩急。深慮熟籌。則以相諒者相繩。市虎杯蛇。自然息喙。全省事機。不至因一二端之凝滯矣。此希望者三。凡茲所陳。諸君子之明。類皆洞悉。無取贅言。惟某以皖人任皖事。又當時事艱難。大局岌岌。微論責任叢集。應矢精誠。而歌哭游釣之鄉。子孫百年生死所係。爲禍爲福。同此切膚。用最披瀝肝膽。願與諸君子共勉之。更祈進而教焉。

幸甚幸甚。

●袁大總統召集政治會議訓詞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建設。二年於茲矣。政治進行。諸多牽掣隔閡之處。是以召集政治會議。以期內外聯洽。共商辦法。以輔助政治之進行。顧政治之事。不在多言。端在力行。二年以來。理論多而實行少。故雖共和肇建。人人皆持樂觀主義。而余默察內容。覺現象仍屬可危。就內政言之。改革以後。紀綱法度。蕩然無存。甚至禮義廉恥。亦皆放棄。人倫道德。廢而不講。現象如此。何以立國。今之人動曰平等。抑知外人所謂平等者。人格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也。並非部長可與書記平等。師長可與士兵平等。校長可與學生平等。破壞之徒。假平等之名。以圖搆亂。不知者往往誤會其旨。以為無一不可以平等。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遂因之發生矣。今之人動曰自由。抑知外人所謂自由者。乃法律中之自由。並非法律範圍以外。悉可自由也。似此支離滅裂。必至變而為土匪國。變而為禽獸國。夫至淪於土匪禽獸。則外人安有不瓜分之理。瓜分之後。對於土匪禽獸。何所愛惜。必至滅種而後已。良可懼也。至於外交一方面之事。列強勢力所至。大眾莫不知之。固無待余之觀述。譬以破舟居壁立巨浪之間。稍一疏懈。即將沈覆。其危險為何如。即就財政而論。前清積欠外債。為數已巨。加以民國成立。迭次借人債。臺高築。負擔日增。既無推宕引避之術。萬一窮於應付。小則有監督財政之舉。國如全體。財如膏血。膏血受

制。何能生存。大則召瓜分之慘。任人宰割。綜其困難之因。固由前清政府與民國政府積欠外債之巨。亦因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破壞。國家收入稅減。一般亂徒。斂攘巨貲。逃赴外域。又或敲詐人民。窮極纖毫。百姓不足。安有財政。以茲種種實況。故樂觀主義。余實未敢贊成也。大抵近今時弊。多由誤會。往往以新政之美名。爲暴徒所假借。卽如民主二字。攷諸古籍。有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民爲邦本。又曰。民爲貴。是吾國往代。雖無民主之形式。而已具民主之精神。改革之後。民主政體。雖已告成。試問人民之疾苦利害。誰復措意。甚至以昌言民主之人。爲殘害生民之舉。廣東湖南等省。前轍具在。天下有此民主乎。又如民意二字。應釋爲多數良民之意。今日多數良民之意。大都在於安居樂業。乃以主持民意之人。而於人民心理適相反對。又如輿論二字。係指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之言論。今則由少數報館以意爲之民意。輿論全失真相。顛倒黑白。紊亂是非。幾於無奇不有。無非利用美名。以便其私而已。就共和二字言之。一曰共和國體。係大衆共有之國。大衆人民不能共治。乃選舉大總統以治之。一曰共和政體。采取大衆公意。訂定法律。俾大衆共同遵守。一曰共和精神。在結大衆之團體。謀大衆之幸福。現在共和國體一成不易。自無疑義。乃以主張共和政體之人。往往不守法律。侈談共和精神之人。往往陰謀分裂。而不明事理者。輒盲從之。託名爲共和政治。實成爲暴民專制。誤會之點。莫大於此。至於愛國之名。今人所尙。旣云愛國。必當思所以保國者。苟利於國。雖犧牲身家犧牲名

譽。亦所不惜。今則日言愛國。而日圖所以保身家竊名譽者。是愈去而愈遠也。往者暴亂之徒。至引導外人以危害國家。茲可不必具論。卽如中流以下。咸言愛國。果將何以用其愛。如謂政治腐敗。當祛除舊染。構造新基。是固余之志也。但此中自有手續。非可一蹴而幾。新立之國。有如嬰孩。當飲食調護以冀其長碩。詩書教誨以漸其明達。若欲嬰孩之長大。并數日之食而與之。望嬰孩之成人。不按心理與體力。而日夜督責之。寧有良果。愛國亦然。必有次序有手續。非泛言熱心愛國。卽可收效也。彼外人之各愛其國。亦咸有實在辦法。余從前常謂人曰。苟無國。安有家。苟無家。安有身。萬一國家傾覆。瓜分實行。則及身以至於子孫。且將爲奴隸爲牛馬矣。印度朝鮮。亡國現象。殷鑒不遠。余老矣。前清時代從事政界。垂三十年。今卽息影邱樊。亦已忝竊微名。所不能忽然者。誠不欲己身子孫爲奴隸牛馬。且不欲我之四萬萬同胞陷於奴隸牛馬之慘劫也。尤願諸君咸抱此宗旨。共籌辦法。當此國事孔艱。不能不亟籌匡救。君主時代。亦當救濟人民。矧屬民主之國乎。從古至今。斷無人民不安。而可以立國者。若坐視疾苦。袖手旁觀。揆諸良心。何以自安。現在總當以救國救民爲本位。犧牲精力。固不待言。卽名譽亦宜犧牲。若不犧牲一切。決不能達到救國救民之目的。余之主張如是。無論何種事。皆須有所犧牲。(指手中茶)卽淺而言之。我欲飲此茶。不能不犧牲此買茶葉之代價。竊願大衆同此意見。專以救國救民爲前提。毀譽是非。千百年後自有定論。此時悠悠之口。何關輕重。居今之世。政治進行。不能再緩。前

清末造。積弊已極。乃談維新。余於新政。尤爲致力。家居數年。不意以政治之不良。促成改革之近局。甚至公產公妻之謬說。流播一時。持是說也。直欲陷我國於土匪禽獸之域也。至人民程度習慣。各有不齊。猶春之不能驟冬。日之不能驟夕。英得印度將百年。而印度人紅布包頭自若也。日本變法四十年。而日人以木屐爲履自若也。但就形式而論。不獨外國人不以爲美。卽吾國人亦不以爲美。而彼卒不強其變更者。知人民習慣不能不尊重也。余竊願政治之事。毋戾於人民之習慣程度。苟與習慣程度不合。雖更定法度。條理秩然。亦斷無實行之望。甚且良法美意。適以擾民。故必按照習慣程度。徐導之於文明之域。循序漸進。庶有實效。大凡辦事無人才。無財力。決難著手。前清末造。人才財力。均屬消乏。是以百廢畢舉。轉至一事無成。果欲辦事。則儲才之方。理財之道。均不能不預爲計畫。卽如司法獨立。美政也。然司法人才。多尙理想。涇渭不明。而財力不足。經費無著。遂致百弊叢生。閭閻騷然。各省人民。對於司法獨立之舉。無不痛心疾首者。豈司法獨立之原則。獨不行於我國乎。故人才也。財力也。人民之習慣程度也。均宜慎爲研究。若師人所長。而冒昧行之。必致事機敗壞。經一度之敗壞。任事者亦積漸而成。恇怯。行政之信用。亦因而頓失矣。此後行政事項。諸君務當斟酌妥善。共籌一適當不易之方法。庶不至徒託空言。譬如地輿形勢。非圖不明。而其中方向險要。亦有非圖所能盡者。爲治亦猶是。經驗與學問。未可偏廢也。前清之末。廢止科舉。余實主之。其後乃分派學生出洋留學。然邊謂十數年來。



人才即可致用。余亦未敢信。蓋外國博士。皆致力數十年。乃成專業。要宜逐細討論。不可以一得自封。至中國舊政腐敗。誠無可諱。若謂其中毫無可采之處。亦不盡然。從前典章法度。非僅一朝之計畫。每經大聖大賢之教澤。與歷代政治家累次考究損益。其中亦有精意存焉。故目下之目的。雖在於維新。而數千年來固有之法意。亦不能一筆抹煞。若專恃新法律新學理。未見其能行也。當前清訂律設館之初。余即謂修定法律。宜衡量本國人民之程度習慣。依次編訂。分期修改。如在三十年內修改完善。尚不爲遲也。又政治不能進行。其中尙有大原因焉。蓋民權之意義。謂人民皆有參政之權。其尤大者。有選舉大總統之權。初非行政上事事皆可干涉也。譬如集一公司。股東付權於經理之人。倘事事干涉。經理人無責任之心。該公司安有不破產之理。現在各省自治機關。多溢出法律之外。正紳不與公事。徒任少數莠徒。逞其權利思想。以剝削地方官之權。抑知地方官無權。將何以保障人民。勢必至強凌弱。衆暴寡。構成紛亂之局。夫自治機關。非惡政也。而其效如此。毋亦辦理之未得其道耳。地方官既受議會之種種束縛。縱有良策。無從發展。即如從前參議院。乃立法機關。而議成之法。綦少。政府偶有設施。即以違法相詬病。迨至國會成立。其中亦多賢達之士。特以黨爭劇烈。含有他種意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亦由人數太多。築室道謀。每遇重大之案。竟難完全通過。夫立法機關。譬如繪圖之人。行政機關。譬如工作之人。工人自行建築。繪圖者必責爲違法。而待繪圖者發給圖樣。遙遙無期。當此建設

時代。坐誤歲月。一任破屋漂搖於風雨之中。豈有立足之地。夫約法乃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定。一切根本。皆在約法。而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以遂野心家之陰謀。置國家安危存亡於不顧。致人民重受苦痛。諸君亦宜注意於此。諸君多從各省來。亦有由政府及各部舉派者。均係有名望有能力之人。爲救國救民起見。總須擔負責任。既注重於救國救民。不宜爭執己見。亦不宜墨守成見。苟他人所主張者。確有理由。卽當降心以從。協力和衷。乃有辦法。現在救國之計。尤須有強有力之政府。若全國等於散沙。則法令亦無效力。至於法律問題。曾聞美國大法律家言及。開國之初。本無所謂法律。先由良善之政府根本規定。引導人民使入軌道。以進於共和之域。美爲共和先進國。而其人之言如此。致可思也。所願此次政治會議。引導人民以進於共和軌道。庶幾救國救民之目的。可期達到。余所言者。一時未能詳盡。此不過竊述匡略。質之諸君。當有同心也。

● 河南都督兼民政長獎勵魯山縣守望社紳衆訓詞

二年三月

魯山苦匪患久矣。本都督選派勁兵。節次進剿。殄攻於菁密林深之地。禽獮於風饑日烈之天。將士用命。奮不顧身。掃穴犁庭。盡殲醜類。然非士紳嚮導於前。社衆援助於後。安望奏功若此之速耶。夫履霜堅冰。匪伊朝夕。今日痛定思痛。固由曩昔地方官弭盜無方。養癰貽患。假使我魯邑人士。徙薪曲突。防患未然。籌保甲。結鄉團。

宵小無所潛蹤。匪勢何能日熾。本都督特頒守望清鄉條規。通飭各處官紳。認真籌辦。諄諄誥誡。不厭三令五申者。職是故也。近查各屬守望社舉辦以來。魯邑組織最善。團體最堅。殆亦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乎。惟念不慎始者難圖終。其進銳者其退速。本都督爰伸訓詞。爲魯邑告。人皆自愛其身。外侮之來。卽甚愚蒙。無不知防衛者。然而殫一身之力以防衛。不如合一家之力以防衛之爲愈也。合一家之力以共防衛。不如結鄉里之人以互爲防衛之爲愈也。夫守望清鄉。卽古寓兵於農之遺意。而按切今日。更爲要圖。部勒一依兵法。故無離渙之虞。召募不出里閭。斯得扶持之益。旣諳地理。復悉賊情。一旦有警。人自爲戰。其收效也最速。而其爲費也不繁。我魯邑人士。處創巨痛深之後。爲清源正本之圖。本俠義之風。作忠勇之氣。必使社紳之於社衆。如一身之使臂指。社衆之於社紳。若子弟之視父兄。聞警則策應爭先。毋旁觀坐視。惡莠則剪除務盡。毋姑息養奸。毋以萑苻已靖。而遂懈防維。毋以瘡痍已平。而竟忘痛楚。本此意以爲推行。不惟長治久安。永無匪患。而魯陽片土。鄰區且將奉爲楷模。是則社紳社衆之大有造於梓邦。本都督所深期而厚望者也。其各勉旃。

## 說明書

附意見書

### ●工商部試辦地質調查說明書

元年 月 日

吾國地大物博。人衆民勤。鑛產之富。土地之肥。山澤之利。甲於全球。誠所謂天府之國也。近十年來。憂時之士。

莫不知生計窘迫之可虞。棄利於地之非計。於是大聲疾呼。空言鼓吹者有之。奔走經營。集資實行者有之。至於今日。實業之不可復緩。舉國中稍有知識者。類能言之矣。然環顧全國生計之窘迫如故也。實業之不發達如故也。新創之事業。僅能支持者。十不得一二。完全失敗者。十必且八九。而舊事業之不能自立。日就衰敗者。又踵相接焉。推求其故。曰資本之不充也。交通之不便也。人才之缺乏也。道德之墮落也。凡此衆因。有其一。卽足以爲實業之大障。吾國今日。殆兼而有之。其不能發達也固宜。然假使今日資本充足。交通便利。人才豐富。道德完固。其足以望實業之發達乎。曰必先從事於地質調查。蓋凡所謂實業者。無不取材於地。今徒曰地大物博。而不知地若何大。物若何博。於實際無益也。夫欲興鑛業。必先知鑛質之優劣。鑛床之厚薄。欲籌農林。必先知土性之肥瘠。山川之形勢。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竊以爲處吾國今日之情勢。尤不可不從事於調查者。蓋又有別因焉。何以言之。曰吾國今日。地利無窮。而資本有限。以有限之資本。營無窮之事業。不得不擇此事業中之獲利最厚者。而先治之。以爲實業發達之根據。今苟不先調查全國之利源。而統計之。比較之。則又何從預測何者獲利厚。何者獲利薄乎。不特此也。今日有識之士。咸謂私人資本不足。必仰給於國家。國家歲入不敷。必求助於外債。外債不可濫借。必歸權於中央。是誠然矣。然中央欲以有限之外債。供各省無限之要求。則勢有所不能。若拒此而允彼。則又啓爭之道也。譬如川有石油。陝亦有石油。石油之可獲利。夫人而知之。

也。故川人曰。中央借款。必先用之於川。陝人曰。必先用之於陝。而中央借款之可以供開採石油用者。其數固非甚鉅。以之營一省之油。且懼其不足。分之於兩省。則必將兩敗。故中央不得不統計全局之利害。揆其輕重緩急而先後之。然苟非調查有素。確知兩省油質之優劣。區域之廣狹。開採之難易。運費之貴賤。則又何以服爭者之心乎。且吾國今日。以私人資本從事於鑛者。固非全無也。政府縱不能補助之。亦必有確實之知識。然後可以監督之。使不爲不肖者所利用。澳洲產金最多地也。然澳人嘗曰。近五十年中。澳洲所出之金。可以築一凱旋門而有餘。然資本金之消耗喪失。其數殆倍之。其所以然者。澳洲昔極荒僻。奸宄之徒。往往借採鑛爲名。號召資本。以爲乘機攫利計。今吾國人心之腐敗。股東之愚魯。法網之疎漏。不啻十倍於澳洲。而一般之心理。又習聞吾國天產之豐富。以爲隨地皆利。有苗必旺。以至爲不道德者之所乘。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若政府有負責任之機關。專從事於調查。則不特可以爲政府之顧問。使能盡其監督之天職。且其圖籍報告。皆可爲資本家參攷之資料。彼營私欺人者。亦將無所用其技倆矣。然所謂調查云者。非特集十數才智之士。搜中外圖籍之關於地質者。而鈔襲之也。又非特簡一二科員技正。分赴各地。諮詢舊日之鑛工。知事之父老。而略爲記載報告也。蓋必簡富有學識經驗之士。攜斧斤入山澤。而從事於實地之測驗。歸則出其所得於山野者。窮年累月而研究之。製圖立說。以供實用。故其事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成功。蓋嘗以歐洲地質調查局之成績。

計之。每人每年約能步行六千里。所測之地約一千方里。吾國地面廣大。且無可用之地圖。單以本部言。其面積約共十五兆方里。以十年爲普及全國之期。則共需調查員千五百人。單以調查員薪水計。則年需三百餘萬。其器具圖籍印刷旅行等費。尙不在此數焉。然歐洲各局之調查。皆極詳細。可用以繪一萬分之一之圖。故需時日至此之久。今若分全國爲三區。其礦產豐富。不日可望發達者。爲第一區。交通便利。有關於實業者。爲第二區。交通困難。無實業之價值者。爲第三區。於第一區中。爲詳細之調查。繪圖以二萬分之一爲準。第二區調查稍略。繪圖以十萬分之一爲準。第三區。則僅調查其大概。以繪二十五萬分之一之圖。統計吾國地面。屬於第一區者。不足十之一。屬於第二區者。不過十之三。屬於第三區者。約十之六七。今若以十五年爲期。首三年爲試辦期。第三年後。逐次增加調查員若干人。地質之外。同時從事於地圖之測量。至十五年。可望普及全國。夫如是。則調查有詳略。著手有次第。雖不能爲最後之報告。而實可爲他日詳細調查之根據。而爲實業發達之先聲。今謹就試辦期中所應籌畫之事。而分言之如下。

一 設地質研究所。調查地質。著手之難。難於經費與人才。然試辦期中。不期大舉。則經費鳩集。尙不甚難。惟經驗之才。技術之士。非作育於前。難收效於後。北京大學。雖有地質一科。然不足以供地質調查之用者。其故有三。(一)緩不濟急。大學學生。必先畢業於預科。或高等學堂。至少必須六年。始可得用。(二)學生太少。北京

大學理科。本不發達。而理科中之地質科尤甚。計自開辦以至今日。卒業者共止三人。(三)學生過於文弱。不耐勞苦。蓋大學學生入學時。皆已在二十以外。以前初無相當之運動。入地質科後。亦未嘗受野外長期之實習。故有此弊。以上三因。半由於學生之習慣。半由於年限之過長。皆非一時之所能改革。今若必俟大學辦有成效。而後著手調查。則此數年中。將徒徬徨於掇拾補苴之末技。而無一事之進行。揆之時勢。未爲當也。今擬由本部別設地質研究所。招中學畢業學生。學業優異。體力強健者。期於三年內。造就技士若干人。以爲第四年大學地步。且北京大學此次地質學生卒業後。一時尙無學生。其書籍儀器校舍。或可借用。以節經費。當由本部與大學校長商酌決定。總期以最少之經費。得最大之效果。當亦教育部之所樂爲者也。

二設地質調查團。地質研究所之設。本爲著手調查之第一步。然祇設研究所。足以達試辦之目的乎。曰不可。吾國今日。習地質者。雖不乏人。而有經驗者。則絕無之。今若集此數人於研究所中。而使之終年從事於教課。則三年以後。其無經驗。固猶昔也。夫豈特無經驗而已哉。且安居逸處。筋肉委疲。三年以後。不復能從事於奔走跋涉。而地質調查。將終無實行之期矣。其不可一也。教授地質。必需材料。地史。地文。尤須多採本國之例。始可免隔膜之病。若研究所教員。於本國地質。初無確實之經驗。則教授時。勢必鈔襲各國之成例。而無心得之足言。其不可二也。野外調查之材料。非有相當之書籍。完備之標本。則無研究之方法。書籍尙可購置。標本

則多數散布於歐美之博物院中。除其最普通者。不能得之於市上也。集之之法。當多搜集吾國標本。擇其相同者。寄之歐美博物院。以爲交換計。積之既久。則可不費一錢。而集各國標本之大成。否則此三年中。兢兢於無精神之教課。三年後。從事調查時。仍無可依據之基本。其不可三也。今擬設地質調查團。其團員以研究所教員兼之。一年之中。平均以半年從事於教授。半年從事於調查。惟須依團員任事之時期。定課程之次第。使學生終身不致廢學可也。

### ●河南財政司第一次劃分國地稅大概說明書

二年三月 日

查河南歲入。統計司庫及各屬地方收款。常年不過九百餘萬兩。劃之地方者。不過九十餘萬兩。而屬於國家者。即有八百餘萬兩。是地方收入。尙不及全數十分之一。且強半係各屬地方自行收支之款。收於司庫者。幾屬僅有。以出款論之。地方行政經費。全年不過一百一十餘萬兩。較之國家行政經費八百四十餘萬兩。尙不及十分之二。而國家行政費用之本省者。不過四百五十餘萬兩。協解各款三百五十餘萬兩。幾居其半。河南之各項行政。未能發達。亦可概見。夫我國財政。向無國家地方之分。故向收各款。無一不用於國家。即無一非國家收入。自前清末季。籌備立憲。創辦新政。始籌有地方收款。自試辦預算。始有國家地方之分。在爾時權集中央。財政注重於國家。而地方之款。則責之於就地籌集。民情本難於慮始。矧當凋敝之餘。尤難敲吸。籌未



集者無論已。卽籌集者亦係零星小數。忽有忽無之款。較之國家固定之鉅款。幾隔天淵。以此之故。而地方之收款甚微。地方之行政多缺。民氣之不固。邦本之所以動搖也。現在民國初立。養民教民。衛民諸要政。不能不謀進行。卽實業教育巡警諸經費。不能不爲留備也。前者江蘇程部督。主張以地丁歸地方稅。原具此意。然現時以保衛地方爲主。而尤以擁護中央爲要。豫省所以主張仍以地丁爲國稅。而以附加之款及名非附加而屬附加性質者。歸地方。中央地方。兩方兼顧。方能進行無阻。現據部劃國稅地方草案系統表。就河南現行之稅。分別劃撥。約計國家稅可得五百五十餘萬兩。地方稅約得三百九十餘萬兩。以向日九十餘萬兩視之。似覺加多。然向日劃分。未屬偏重。地方用款不足。仍由國家補助。現在國稅地方既欲劃分管理。權限自當截然劃清。以免後日糾葛。此不能不持平撥者也。且從前地方行政。多未完備。故收支均少。現在欲謀擴充。出款幾加數倍。而入款自不能再如從前劃分之偏枯。此不能不加增劃撥者也。從前劃分國稅。多係確定鉅款。地方多屬無定小項。惟國地兩稅同歸司庫。挪移尙可通融。現國庫司庫既欲分清。自不能不於確定之丁漕款內。酌留一部。以爲根基。卽以部劃系統論之。亦不能不歸之地方。况地方稅內。猶須補助自治各費。表面似覺多劃。而實際尙不敷支。另籌新稅。則民力已疲。未敢再事剝削。部議新稅。俟元狀回復後。再行添設。早已見及此。又不能不稍留餘地者也。綜以上觀之。河南財政。似注重於河南。然於中央政府。亦不失擁護之義。蓋國家

財政。現欲集權中央。由中央收管支配。則河南之國稅。似不啻盡解之於中央。河南之國家行政。由中央規畫。則用於河南之餘款。即協濟中央之款。是在中央之計劃何如耳。總之現在國家地方經費。同處於不足。中央不足。尚有挪移借用發行紙幣之權。而地方則惟索之於商民。故與其多撥於中央。毋寧稍留於地方。足於養民教民衛民。使民力恢復。則財原即可由此而豐。地方之財足。而中央何患於不足。此為根本上之籌畫。有不能不顧全地方者也。

### ●河南財政司第二次劃丁漕為地方稅意見書

二年三月 日

竊維劃分稅項。本無一定之標準。有據習慣者。有據學說者。要亦視各國事實上之情形何如耳。我國向無國家地方之分。故大宗入款。均屬國家。現在國家地方既欲劃清。則國家地方劃分之標準。自不能不詳為研究。今先就出款上研究之。稅項之劃分。固以徵收之便利為主。尤以需要之多寡為衡。行政費之範圍。何分廣狹。雖未確定。而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同為重要。已屬顯見。蓋國家者。地方相積而成之具體也。地方發達而後。國家可以發達。故劃分稅項。必使兩者均有可靠之稅源。方可分途進行。豫省地方向無確定之鉅款。一旦區分。將所有可靠之稅項。均為國有。恐地方一日不能支持。是地方不能不有一大宗的款也。夫豫省大宗的款。除釐稅鹽飭加價而外。惟有丁漕。丁漕之應劃為地方稅與否。據丁漕本身之性質及系統上觀之。蓋丁漕屬

直接稅。釐稅鹽價均屬間接稅。直接稅有固定之利。而乏伸縮之力。間接稅有伸縮之力。而乏固定之利。伸縮力甚大。稅率即可因人民生活程度隨時加增。取之於民而不覺痛苦。用之於國而於政策可相為伸縮。故各國國稅多趨重於間接稅。而直接稅歸於地方者居多。我國向無他項稅款。惟以田賦為命脈。故歷代均以丁漕為國家正供。現在各項稅源發達。較之歷代收款。已增倍蓰。且世界財政計畫。多趨重於國家政策主義。如貿易政策。社會政策。國有官業政策。等項。凡此皆國家權利所有者。而田賦一項。已非國家之所專恃也。今為根本上計畫。則丁漕自宜歸入地方。創此說者。為英儒巴斯提布耳。實行歸地方者。為普美等國。而我國倡言劃分者。亦已見江蘇程都督敬電矣。茲再就學說及豫省事實上兩方研究之。租稅以公平為原則。丁漕稅率。各處輕重不同。屬之國家。則同為國民。而負擔不平。未免失公平之原則。若歸入地方。則多取於地方。仍用之於地方。地方受直接之利益。地方自應負特別之義務。此應歸地方之理由一也。地方受直接之利益。人民樂為輸將。賦稅自少隱匿。按之賦稅根據之保險利益說。亦屬相合。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二也。租稅以普及為原則。田賦歸地方。則村落之人。皆有納稅之義務。即皆知納稅之為地方謀幸福。一面可普及其負擔力。一面可喚起其責任心。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三也。賦稅以確實為原則。人民既受保護之利益。人民自應盡納稅之義務。若地方收間接稅。則賦稅轉嫁於他人。是享權利而不負義務。不惟背乎報償之原理。亦非確實之原

則。丁漕則不能轉嫁於人。歸諸地方。則實受其利。實納其稅。自合乎確實之原則。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四也。地方政府之信用。較之中央政府。究竟薄弱。一旦減收。中央政府尙可行國家政策主義。以應臨時之需要。而地方則無此權力。財政一絀。不免陷於危境。丁漕歲入固定。雖亦有荒歉之歲。究非常有。劃入地方。可免恐慌之虞。此應劃爲地方之理由五也。此猶就學說上言之。使見諸學說而不能與事實相應。則猶未可行也。今再就事實上觀之。各省之天時地利不同。卽各省之農業收入不同。稅率不統一。則失公平之原則。稅率欲統一。則又失制賦之原則。就豫省論。而河北河南之土地不同。近河與平原之土地又不同。收漕之縣。亦非普及。歸諸國家。則失公平之原則。歸諸地方。則各受其益。各納其稅。卽免此弊。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六也。丁漕之徵收。每銀一兩。徵收制錢。因地而異。非必幣制不一。銀價不同。亦由歷來各地方官之額外加徵所致。就河南論。各縣地丁一兩。有徵錢二千七八百文。有三千文之差。歸諸國家。則失公平之原則。歸諸地方。則多取之地方。仍用之地方。卽欲革除其弊。而地方官與議會。皆係熟知。而又有權以改正。弊自可除。此應劃爲地方之理由七也。不特此也。田賦一項。不惟爲豫省計。亦宜爲全國計。若定爲國稅。則蒙古王公之收入。國家向未收其分文。現欲歸諸國家。勢必不能。若設特例。仍歸該王公。則同屬領土。而稅法不能行於蒙古。亦非統一之道。何如歸諸地方。卽消此畛域。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八也。就將來論。整理財政。勢非改良田賦不可。欲謀改良。勢非

調查清丈不可。屬之國家。則中國幅員之廣。交通之難。大有鞭長莫及之勢。實行調查。勢難得其翔實。改良稅率。亦難得其持平。屬之地方。則各自爲謀。尙易爲力。人民親受其利。人民即可切實整理。庶各處之漏稅。可使悉數清出。差役額外之徵。亦可涓滴歸公。况豫省荒地逃糧。積弊尤多。勢非自爲清理不可。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九也。就目前論。豫省兵匪騷擾。民力甚敝。若不留此鉅款。以爲培民之資。而再事朘削。恐非民國所以代民謀幸福之道也。此應劃歸地方之理由十也。綜此觀之。丁漕之應爲地方稅。已爲確當不易之論。亦爲事實上必需之勢。前者以平餘歸地方。而正額仍歸國家。其中尙多滯礙。分算之繁瑣。固不具論。而平餘以銀價之大小。增減無定。日後改徵銀元。平餘亦屬無幾。以此爲地方稅。仍不足恃。鹽飭加價。既屬間接稅。收數原無一定。而蘆鹽又係受協。由長蘆包繳代解。操縱不由豫省。礙難歸諸地方。是同一加價。而劃歸兩方。尙非正當辦法。且中央前已電示。鹽飭加價均另款存儲。是已不允歸地方。即使全歸地方。亦祇爲目前救急之策。現據學理。按事實。惟有以丁漕劃爲豫省地方稅。爲根本上之計畫。明知丁漕巨款。一歸地方。則國家卽形不足。而國家究有募集公債。發行紙幣。籌辦新稅。之特權。故程都督云。寧使國家稅不足。勿使地方稅不足。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地方稅足。而養民教民富民之政。有資進行。庶民力恢復。稅源自裕。國家稅何患於不足。誠有味乎其言之也。非然者。豫省已無他款可劃。若如從前之地方收入九十餘萬兩。實一日不足以支持也。

## ●前安徽石埭縣知事孫榮整頓川省國稅意見書

竊維制定全國歲出之數。固以節流爲先。整理國稅之經。尤以開源爲重。二者不可偏廢。而開源之中。尤以酌量地方物產擔負情形爲制稅之根本。川省二年部核預算。除鹽課關稅外。歲入銀元一千四百三十八萬六千餘元。雖較川省原冊增三百五十二萬三千餘元。然較宣統四年預算則減四百六十七萬四千餘元。核其減收之項。以田賦減八十六萬餘元。釐金改統捐減百四十二萬餘元爲大宗。酌增之項。惟烟酒捐百零六萬元。(照宣統四年核增二成)及印花所得二項共三十萬元爲大宗。此中增減原因。固應於時勢之當然。然民國成立以來。國家經費較前增加。而歲收短絀。其何以國。閒嘗調查川省稅務情形。參以審量擔負原理。竊以爲川省新舊各稅。除契稅業經整理有效外。有當認真整頓者。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預備辦法者。請爲鈞座分別陳之。

### (甲)關於整頓者二

- (一)田賦 查川省田賦。原有地丁津貼捐輸各項之分。地丁正稅不過六十六萬九千餘兩。津貼五十餘萬兩。加以火耗每兩一錢五分計十餘萬兩。約合二百三十餘萬元。副稅捐輸一項則至四百五十萬餘元。較地丁正銀四倍。本非永定之稅。故川省原冊列入臨時收入部。改入經常門者。亦以國用

方殷勢難停免耳。但何以減至八十八萬之理由。殊難揣測。向例地丁歸州縣官設櫃征收。津捐則委紳設局抽收。不但按年清解。津貼二項。且由紳首先行墊解。蜀人之能盡義務。較南方各省官民延欠。至次年奏銷尙難解清者。大相懸殊。今民國成立。權利義務。講求平均。豈尙有延欠之理。况川省災荒減免。向不如南方各省之頻仍。卽有偏災。亦應臨時酌免。不應減少經常之數。是宜由國稅廳申明定章。嚴飭各地方征收官吏。或照舊委任殷實正紳認真辦理。自無欺侵短絀之弊。否則人民照納而官紳中飽。殊失征收公正之原則。田賦之當整頓者此其一。

(二)統捐 查宣統四年預算冊。列川釐百九十餘萬兩。以一五合銀元二百八十五萬餘元。二年原冊。以改革後局卡多半停廢。改組統捐。尙未實行。故暫從闕。部以統捐業已開辦。故照舊額之半核列。查現在秩序漸復。各處設局抽收。雖化散爲統。不應僅得半數。進口統捐。以夔州爲扼要。收數必然驟旺。出口統捐。則非止一處。宜就出產最多之區。及水運扼要之處。征收統捐。川境概不重征。必與釐金向額相差不遠。如由國稅廳嚴定賞罰以勵官常。設法勾稽以杜中飽。必不至驟減其半。俟加稅裁釐實行時。統捐尙可改爲產銷兩稅。至時收入雖減。關稅所增必能相抵。若今日釐金未裁。仍以統捐恢復原額爲宜。統捐之當整頓者此其二。

(乙)關於特別規定者二

(一)酒稅 查川省酒稅冊列六十二萬餘元。又煙酒捐百零六萬餘元。原冊未列部據宣統四年核增二成。乃有此數。蓋光復後。各縣經征局所停辦酒稅因而減少故也。其實產酒最多之地。如江津白沙一場。歲可收稅十二萬金。餘如棉竹成渝等處。均以造酒著名。前清開辦之時。大縣往往不下三四萬釧。小縣亦在萬釧上下。全省百六十州縣。實征當在二百萬兩以上。吾川面積埒於日本。人口抑又過之。日本酒稅之多。據榮明治四十一年在東調查。已及七千餘萬元。相差已數十倍。則以日本造石稅以酒精多寡定稅率高低。百分中五十分者石(百斤)稅二十餘元。二十分者亦稅數元。非如川省大麵斤八文小麵斤四文之輕率也。煙酒重稅。近人亦多議及。惟關稅煙酒關係協定稅率。若但重本國。仍輕入口。是獎勵洋酒。尤非計之得者。今值關稅改訂之秋。亟宜提議煙酒特別稅率。不與普通值百抽幾同科。各國於煙酒皆寓禁於征。我國提議重稅。各國自無異議。關稅議定。即可仿日本造石稅法。(上年在東調查刊有日本財政詳考中於煙酒最詳)布告全國。限期實行。不獨川省酒稅立可加增。合全國計之。至少總可超於日本。若辦理完善之後。雖百兆以上。何難之有。酒稅之當特別規定者此其一。



(二)煙捐 查川省煙捐與酒捐合計不過百萬餘元。其實近省各屬。沃野千里。春季徧種煙葉。各縣亦無地無之。價廉物美。幾於無人不吸。煙捐尙可加重。近因外洋煙捲輸入川省。曾經仿製。但味太濃厚。尙不合銷。如由政府做煙專賣法。設廠製造。寓稅於價。利益尤大。吾國煙捲貿易日盛。全國消耗。論者以爲不下萬萬元。其毒害卽爲第二鴉片。今宜並做美國成法。加重煙捲稅率。先行取締煙捲販賣業。重收牌照捐。一面調查全國煙草耕種地畝。籌畫煙草專賣辦法。不但挽回利權。並可以征代禁。日本煙草專賣。歲三千餘萬元。若辦理得法。卽四川一省當亦不亞於日本。何況全國。煙捐之當特別規定者此其二。

(丙)關於預備辦法者二

(一)印花稅 查二年册列印花稅五萬元。以四川商民之衆。負擔此區區印花稅。本屬輕微。但吾國印花一稅。前清早已施行。而收入頗微者。以法制不備。人民不知權利義務之關係。勢難強施故也。今雖公布條文。較前清爲備。除批解公文及訴狀契紙照章貼用外。餘均無從查核施行。(榮前在安徽石埭任內曾經實驗)若欲照章查罰。竊恐騷擾無效。不如從根本解決。迅將民商法及登記稅法早日議決公布。使人人知印花稅爲保護權利之要件。不待驅迫亦可推行。收入自大。否如川省五萬元尙

係懸擬之數。是即印花稅之當預備辦法者此其一。

(二)所得稅 查所得稅率爲世界最公平之稅法。各國行之。收入頗大。日本亦不下三千餘萬元。今川省二年冊僅列二十五萬元。擔負不爲不輕。但榮上年考察日本所得稅法。注重調查實況。先以本人之呈報。加以委員之調查。若委員逾時不覆。則以政府算定之數行之。而政府所以能於核定之故。全由於登記之得實。乃有所標準而不謬。斷未有登記不備而能收所得稅者。亦未有商民各法未頒。人民不知權利保障而願登記者。此種密切相關之法。曾詳述於日本財政詳考中。今政府欲行此項稅目。誠極公平極穩實之財源。但必速定民商登記各種法律。推行民間。調查乃有根據。收入之大。雖至百兆亦可預卜。否則勒派巧避之弊。無法解免。不獨四川一省難收效果也。是所得稅之當籌預備辦法者此其二。

以上數端。但就川省現情籌畫。田賦統捐可由國稅廳執行。煙酒兩項。關係協約。須由政府規畫。印花所得二稅。須從法律預備。皆目前不可再緩之要著。故撮其大要以備採擇。至蜀中現狀。秩序擾亂。商民輟業。又與稅務大有關礙。則涵養稅源之法。又政府所有事也。謹繕具意見書。敬候鈞鑒。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胡文藻免釐辦法意見書

竊維釐金與統捐二者名稱雖異。實則統捐卽釐金之變相。而病商蠹國。其爲惡稅則同。不可不亟籌改良。然而裁釐加稅之說。倡自數十年前。以前遷延至今日。終未能見諸實行。此何故哉。豈非無相當稅源足以替代之故乎。是故不言加稅則已。言加稅必先裁釐。不言裁釐則已。言裁釐必先求一可以代釐之稅源。此固不易之理也。然當此財政竭蹶之時。爲裁釐加稅之預備。而欲其仍不損失固有之稅額者。果應以何法哉。但以文藻愚見所及。舍實行國產稅末由。夫國產稅者。對於本國生產之重要物品。而課稅之謂也。東西各國若英若法若德意志若意大利若日本。皆已後先舉行。亦皆行之而得巨額之收入。其稅制之良。考諸歷史。蓋已信而有徵矣。况以我國幅員之廣。土地之腴。出產之富。苟能仿而行之。成效當必有可觀者。爲今之計。莫若將國中出產大宗之煙酒茶糖絲繭棉紙藥材竹木各種物品。定爲國產稅目。由中央政府令飭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各該省內上列各種物品之產地產額產時產價。詳具表說。並各就經過歷史之關係。擬具單行稅法之草案。限期呈送中央。卽由中央彙核編訂各種物品單行稅法。提交國會議決。通行全國分期試辦。推行之初。除有必要情形酌設專局外。不必另置局所。卽由各統捐局或釐金局遵照兼辦。查釐金與統捐課稅物品所包本廣。各局征收釐捐。原各有大宗之課稅物品。今既將大宗物品劃作國產稅。則兼辦者亦不過另照單行稅法征收耳。斷不至有竭蹶之虞。迨國產稅擴充以後。則釐金或統捐之範圍。自必日求縮小。故始焉以釐金

局或統捐局兼征國產稅者。繼焉則又改爲國產稅局兼征釐金或統捐矣。及至試行一二年成效昭著。國產稅收入之數。足以與未行國產稅時之釐金或統捐相抵。卽由中央政府宣布實行加稅免釐政策。如此辦理。釐可裁。稅可加。而固有之稅額不至受損失之影響。不可謂非國產稅之明效矣。間嘗反覆推論。其利有四。國產稅實行。則釐金與統捐可裁。在國家可免處處設卡時時防漏之煩。在商民可免重重報捐節節留難之苦。利一。釐金裁則加稅問題可以實行。利二。促裁釐加稅之實行。而歲入不至變動。利三。統計一歲之收入。卽可測知國內生產之狀況。俾振興實業。有所著手。利四。文藻往者在部供職。深悉國家財政之艱難。抵浙以來。又切見統捐之弊害。益有感於裁釐加稅之不可緩。而一再思維。惟有實行國產稅以爲裁釐加稅之預備。或可不至徒託空言。此一得之愚。所以亟欲爲蕩蕩之獻。惟祈總長垂察焉。

### ●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說明浙江接收統捐後情形及籌定辦法

一 浙省各統捐局及特別捐局。現一律遵照部章。定名爲征收局。刊發鈐記。通頒啓用。

一 各徵收局局長。於接收後。均暫行加令委任試充。一面調取履歷。查核成績。其辦事穩妥者。仍舊任用。如有不得力者。隨時撤換。擬俟三月後考察就緒。再將各局長銜名履歷呈報。

一 浙省自改辦統捐以後。收數較前清銳減。推其原因。以從前釐金辦法。分起驗兩捐徵收。貨物經過。儉漏取

巧者少。統捐設局。既少於前清。而各局各分局之地點。又經省議會刪除更改。往往有扼要之區。轉未設局。於捐務損失甚大。現國稅不得由省議會提議。當由本處詳加調查。如查有必應增置變更或廢止之處。卽妥慎執行。以期周密。隨時呈報備核。總以利國而不病商爲主義。

一現行統捐及特別捐捐率。係臨時省議會參照前清釐金章程酌加修改。其中減輕者實居多數。且物價貴賤。今昔不同。捐率卽不免畸輕畸重之弊。現新稅法未經頒布。惟有修正現行捐率以資補救。但各種貨物性質各別。現擬酌定三項辦法。一絲茶等款。捐率尙輕。以運銷外洋。應寓獎勵保護之意。捐率不宜加重。只可照舊。一煙酒等類。浙省前已疊次加捐。惟係消耗品。將來尙可逐漸酌加。一普通貨物。捐率輕種不一。負擔不均。商民藉口。宜詳加比較。分別修正。現已飭各局調查物價及產銷情形。詳晰報告。俟報告齊全。彙核修正。以昭平允而增收入。

一浙省各局分一二三等。支款亦均有等差。惟各局稅額因亦認捐裁併問題不能固定。原定等級亦應修正。現正分別考核釐定。

一現行章程。一等局長月支俸給一百元。二等局長月支俸給八十元。三等局長月支俸給六十元。今欲整頓捐務。應先加厚俸給以養其廉。然後嚴懲貪墨以行其法。以俟各局等級定後。通盤籌畫。量予酌加。

一各局所用征收員。或司會計。或司查驗。於稅務關係至重。前清末造。釐捐司事。流品最雜。自好之士。往往薄而不爲。今欲擴清積弊。必自慎重用人始。擬責成各局長。延用品學端正者。爲征收員。慎重遴選。遵章報處核準備案。所有勸懲章程。由處另行議定。通行遵守。惟現行章程。每局員役薪工。各支若干。未爲規定。聽其通融。各局每將月支之數。勻攤支給。每月或十餘元。或數元不等。冗員既多。又不足以贍生計。人非至廉。鮮不同流合汙者矣。且真能辦事之人。非少數之俸。所能羈縻。而才具平妥。或僅供繕寫者。薪水不妨稍減。經云。餼廩稱事。誠不易之道也。現擬定各局所用之員。皆征收員。或司會計。或司查驗。或司繕寫。酌分五等。支給薪水。某局某分局各應用某等員幾人。由處詳查逐月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連同辦公雜費。妥爲核定。卽責成局長量能任用。照章實支。如仍有通融勻攤者。以違法論。如是而尙有舞弊之員。則執法以懲之。再局役亦宜量事分等。隨同查驗者爲一等。僅給使令者爲二等。分別給與工食。

一各局長既優加俸給。嗣後宜嚴定功過賞罰。以昭激勸。擬參照假定比較稅額。認真核比。另定專章。分別執行。其辦理異常勤奮。收數驟增者。由處特別呈請獎勵。若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分別情形。按律懲辦。或通知本省各機關及外省。永不委用。

一查部定章程。各捐征收經費。由處長定之。現爲整頓計。必須參改舊章。酌加俸薪。約計全年徵收經費。共須

四十七八萬元。財政司前呈二年度預算。財政歲出經常門。所列各捐徵收費之款之數與此相等。查浙省年收稅額。連同暫代地方稅經收之牲畜捐油捐雜貨捐。幾及四百萬元。擬以一成二釐定爲徵收經費之額。仍當竭力撙節支用。不敢稍涉冒濫。請迅予核准。以便詳核支配。

一浙省原有認捐。大都設卡稽徵。分肥中飽。病商積弊。不可究詰。現擬次第撤認。收回歸徵收局辦理。以便稽核而歸統一。

### ●王式通請定祀典說帖

竊維民國肇建。百度俶新。祀爲國之大事。應存應廢。當以國體爲準。祀典之重。無過郊社。周禮大司樂。冬至禮天神。夏至禮地祇。禮曰。享地於郊。祀社於國。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明地道。書曰。敢昭告於皇天后土。按古者或曰地祇。或曰后土。或曰社。皆祭地。則皆對天而言也。此三代之正禮。釋經之正說。秦漢以後。古意寢微。郊社大典。輒雜以讖緯家言。聚訟紛紜。莫可究詰。大抵宗康成者。以爲天有六名。歲凡九祭。宗王肅者。以爲天體惟一。安得有六。一歲二祭。安得有九。雖歷代因革不同。而學者各宗所師。不出兩家之說。至宋楊氏信齋。勒成祭禮一書。始稍稍規復古制。明初釐正祀典。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類。皆爲革除。而以圓丘方澤爲大祀。前清因之。自上年宣布共和以後。郊社之禮。闕焉未修。議者多謂宜從廢止。究其立說。大要有二。一謂物

本乎天。人本乎祖。報本反始。祭天以祖配。易曰。先王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孝經載孔子之言曰。嚴父莫大於配天。故爲純粹帝制。於共和國體未合。一謂科學昌明。昔人之言天地者。已成爲狗。若猶附會舊說。勉強保存。恐致貽笑外人。銅蔽民智。二說近是。而皆非至理也。制禮之精。當知其意。三代之制。冬日至則祀圜丘。以大報天。孟春上辛爲民祈穀。凡郊祀者。再仲夏而雩。夏至則祀方澤。皆所以爲民也。專制政體。君主在萬民之上。共和政體。總統亦國民之一。受舉國民付託之重。躬親祀事。爲民祈報。其義至順。何嫌何疑。至配享之典。當然廢止。不待煩言。是準諸國體。初無牴牾。天地真際。古人何嘗不知。而敬天福民。實含有宗教性質。在專制時代。藉以做重人主。裁抑君權。在共和時代。亦以範圍羣氓。發生寅畏。歐美各國。日進文明。而宗教家言不離上帝。其用意何嘗不同。且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故。倘放棄古制。舍己從人。亦足致外人之非笑。更就事實論之。凡舊祀神祇。名山大川。聖帝名王。忠臣烈士。有功於國。有德於民者。勢不能概行廢止。致拂輿論。羣祀如常。而郊社獨闕。未免本末倒置。蔑禮實甚。廢祀之說。義有未安。而持之者亦自有故。思有以變通盡善。厥有三端。一郊祀之禮。總統不親行。由總理以下行之。今之堅持廢祀者。有帝制之見存也。考漢初祭五帝。皆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文帝信新垣平之說。始有親郊之事。迨新垣平誅。而郊亦中輟。武帝以後。方有三歲一郊之舉。然昭帝之世。宣帝之初。亦未行也。據此。則祭天之禮。有司得行之。可以祛純粹帝制之疑。今更廣其義。明定



爲由總理以下行之。則平等之意。昭然共見。可以無帝制之嫌矣。一每歲郊祀。宜從減少禮節。力求簡約。宋自乾德元年至開寶九年。四行大禮。自雍熙以來。十年一郊。自真宗以後。三年一郊。遂爲定制。而議者以爲煩數。非祖制。近代郊祀失於繁矣。宜矯正舊制。量減舉行之期。宋議郊費。屢申省約之旨。當時諸軍賞給。需費浩繁。至咸平五年。詔非禋祀所需并減省。所以愛惜物力。近來郊費省於往古。民國政體。尤非君主可比。益當刪減虛文。壹歸簡肅。一用合祭天地之禮。自漢迄唐行合祭者千餘年。宋元豐中議罷合祭。紹聖政和間。或分或合。高宗南渡以後。惟用合祭之禮。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已而立南郊。專祀天。泰定中又合祭。文宗至順以後。惟祀昊天上帝。明太祖始分祭天地於南北郊。後又合祀於大祀殿。至世宗復行分祀之制。蓋合祭分祭。議禮者各持一說。本無定論。就近人心理言之。似以合祭爲簡易。而朝日夕月風雲雷雨諸祀。當併當廢。均宜斟酌古今。悉心詳定。一洗虛飾之習。郊祀外以祀孔子之典爲最鉅。至聖之道。概括古今。大義微言。求之無盡。太平之旨。大同之理。已開共和政體之先。今人多能言之。在君主時代。兩楹之奠。人主抑尊致敬。史氏著爲美譚。上務虛名。下事頌美。實於孔子何所加損。共和時代。既無階級之可言。以盡人仰止之先師。僅限於公家致祭。意亦未宏。應自京師以及各省。提倡人民立會致祭。以堅信仰。自餘羣祀。向來著於祀典。今有司歲時致祭者。均由地方團體公同致祭。祠宇歸官保護。式通迂見。以爲郊社之典。爲中國數千年古制。推原禮意。與國體並

無不合。何敢言廢。壇壝之制。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冊之數。籩豆之實。酒齊之名。凡百可更。未可廢祀。孔子之祭。應廣諸人人。不當域於在位。自餘羣祀。要以曲順民情從宜息事爲主。而不經之祀。仍應禁止。茲事體大。允宜博采羣言。折衷一是。方能損益精審。釐然有當於人心。仰蒙垂問。敢貢其愚。無任惶悚。

●天津習藝所典獄官蔡振洛上司法部籌備監獄說帖

二年一月 日

竊維民國肇基。司法一事。實爲內務外交密切之關係。縱覽今日。國中盜匪繁興。蔑法亂紀。所在皆是。使非從根本上解決。明刑弼教。化莠爲良。終無以清媒孽而奏治安。再環顧南北洋商埠。各國領事裁判署林立。侵我國權者。率藉口司法不良。以遂其喧賓奪主之計。在前清末造。尙以各行省司法改良爲亟務。况堂堂民國。百度維新。豈能猶是臥榻之側。容人鼾睡。而不急爲收復國權計乎。夫司法改良之事件。曰刑律。曰審判。曰監獄。三者本相輔相成。始克收完全之美果。現在暫行刑律既經頒用。審判分級公審各制度。京外地方亦已次第施行。獨爲司法結果之監獄。各省正當辦法。尙寂寂無聞。縱使刑律審判。均極文明。而司法終無歸宿之處。刑判並等諸具文。日前敬讀總長司法計畫書。仰見擘畫苦衷。經營周至。蔑以加矣。惟施行之次序。必期以三年七年者。卽書中所云人才之消乏。財政之困難。實爲今日一重大原因。此海內共聞共見之情形。勢不能不分期籌辦也。竊以籌備人才財政之先。就監獄一部言之。或宜兼重。或宜預行者。厥有數端。必以養成看守資格。

指定正式經費。爲入手整頓之基。更須速王監獄名稱。早頒監獄法則。爲過渡遵循之軌。使各省此中當事人員。備其所要。免其所難。並不至冥行歧趨。武斷任事。則監獄之基礎以固。而司法之效果可幾矣。振洛由直隸法政學員。自奉前直督。今大總統袁派赴日本考察。留學監獄。回國承乏天津習藝所。於今六載有餘。本夙所經驗。以爲目下改良預備之必要者。莫亟於以上四端。謹分晰上陳。以效壤流之助焉。一宜養成看守資格也。典獄爲獄中執行刑罰負完全責任之人。固非兼有學識經驗者。不能勝任。就近年在國內外監獄科卒業者計之。按總長計畫三年內先設之六十餘監。再爲練習配用。縱每監盡設有典獄長看守長等。其人數當不至不敷。至四年後更設一百四十餘監。其時中央專門學校卒業者。每年派出練習回國者。輾續更可敷用。培養之法誠備矣。惟是全監握獄政之綱。時時監督進行。年月統計成績諸要務。責在獄官。而關於各科分科辦理事件。並隨時隨地直接管理罪犯者。則責專在看守。蓋獄官爲頭目。看守爲股肱。未有股肱不良。頭目能全其用者。且看守爲勞力之職。又爲罪犯表率之人。在身體須以健壯武勇者爲能。在性質又須以忠實自愛者爲選。果使看守得人。其監獄未有不善。可斷言者。無如此項薪俸。本不能多。故多社會無聊之人充之。乃以下等謀食者流。責以戒護感化之重任。倘有疎虞。懲譴隨之。是無異操豚蹄而祝籌車也。故嘗論吾國監獄改良。得獄官難。得看守尤難者以此。至於女監看守。須痛除從前女禁卒官媒之惡習。選天足中年無家累之婦女。

又能識粗淺文字者爲合格。更不易得。天津習藝所地點。爲通商巨埠。開辦又爲各省先聲。乃延宕至今。並習藝之名稱尙未改革。勢有所阻也。振洛受職以來。首以教練看守。爲改良注重之點。曾於丁未年稟辦本所看守學堂。教授二班卒業。嗣以經費支絀中止。庚戌秋復會同前范典獄稟辦女犯習藝所。並於所內附設女看守講習所。授以監獄服務大要等科。並自去冬防亂。稟請預將罪犯分別遣置出所。特留看守一班。乘間添設看守教練所。手編講義教授。以爲庶續開辦之預備。惟科目未能完全。但爲現行教授法則可。閱此次鈞部公布監獄看守考試教練各規則。足見任用練習兩法。既嚴且備。嗣後各監獄盡可遵行。惟看守等級及薪俸。尙未見頒布。愚以爲此項職務極苦。責任又重。人格既求其高。則俸給應宜從厚。考之先進國監獄看守。更有所謂退隱金。傷痍金。療治金。死亡金。遺族扶助金等等。準情酌理。似我國亦不能獨略。縱使待遇稍優。於事必收厚效。似培養之道。不能偏重於獄官也。一宜指定正式經費也。凡百經營。首及財政。財政之道。統一爲先。盡人知之。監獄經費。以罪犯爲正位。收容人數。既有定額。則衣糧之給養。醫藥之預備。人員之支配。物品之消耗。軍裝之貸與。備役之僱用。工藝之基本。修繕之計算。均不難取準以爲衡。按總長計畫。除七年內全國籌設三百餘監。共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外。其常年經費。每年每監以容罪犯五百人計。約需五萬元左右。今按此數照正當辦法分項概算。每監常年費。當不相遠。但查東西各國成例。獄費一項。多由國庫支出。

以國民之正供。爲國民除擾害。按之法理。甚爲公平。惟我國目下庫空如洗。大借款未成。雖至重要之政。莫不延頸而待。故計畫中所稱二年後籌設者。實難於定期。現時各省已設監獄。或習藝所。常年經費。沿前清舊例。其支出之處所無定。甚有一省之中兩處習藝所之支出款。竟不同地。且有因支出地財政困難。往往任意拒駁。推減而不恤公事者。此雖時勢使然。亦無統一之結果也。似此不成事體之端。豈宜再見於更新之民國。恐以爲今年始。每監常年費。既以五萬元左右爲定準。俟中央監獄費預算議決後。其各省各商埠已設監獄。或習藝所。常年經費。應先由鈞部指令各省財政司。按年分期如數匯撥。其次籌設監獄之常年費。自一律辦理。以符國庫支出之公例。則度支既能統一。要政亦無掣肘之虞。斯獄事不難進步矣。一宜速正監獄名稱也。夫事物名稱。卽事物目的之所在。亦卽人爲趨向之所歸。故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不成。吾國向無監獄之名。查二十年前各州縣監牢。其腐敗慘酷情形。殆與歐洲古代法蘭西之拔斯惕大監獄羅馬之哀里納。鬪獸監無以異。迨庚子後新政繁興。鑒於外國獄政。一致改良。由報復威嚇主義。進爲人道感化主義。而天津罪犯習藝所。於是創設。既而保定繼之。北京奉天又繼之。揣其初意。進牢屋殘虐之餘生。一但令學工藝。按當時初進階級。定爲習藝之名。尙無不可。不意近年各省已先後建設監獄。而天津北京等處。爲中外觀瞻要地。目下尙沿用舊名。致現時有數處縣監改良者。猶仿用習藝所名目。是以訛傳訛矣。且未改良之縣監。其中

仍舊腐敗。慘虐時有所聞。總之吾國獄學無傳。人道不重。人人狃於賤惡罪犯之心理。以爲苟令習藝。已屬寬典。若足盡改良之事者。不知作業祇獄政之一端。使無以化其梗頑。其作業亦難見效。要能使罪犯自知作業所當然與不敢不然者。實在教誨與紀律化導強迫二者之力。蓋教誨紀律爲獄務之精神。自由刑之主腦也。且注重作業。往往誤爲營業性質。牟利之心重。勢必於教誨紀律上輒生種種障礙。而行刑卒至無功。此今日獄學未甚發明時代。最易歧誤之點也。愚以爲縱各所改組尙需時日。當茲司法改良。似此名稱。宜早消滅。此時應由鈞部布告各行省。先將原設罪犯習藝所。一律改稱監獄。易以正當之名。以新耳目。而定宗旨。則將來廢續改建。自收事半功倍之效矣。一宜早頒監獄法則也。今日各省習藝所。多因獄費困難。祇得維持現狀。法則又未頒布。改革無所適從。不免觀望遷延。沿用舊章。懸待部令。豈非失寶貴之時間。滯進行之手續哉。不知建築及改組等事。固須待款施行。而戒護管理之方。不妨先時預備。使所內一般原有官吏。練習規則。相從事於一視綫之上。而無他歧。且監獄改良之要點。首在管理法。倘管理法果能完善實行。縱使原來建築有所缺漏。亦可藉管理之嚴密。以資補助。此振洛在日本時聞諸小河師及東京市谷典獄官之論說。均能吻合。迨回國視事以來。默證其言。頗資經驗。夫所謂管理法者。盡在於監獄法及施行細則之中。愚以爲際此人才財政兩乏。未能正式舉辦之時。應由鈞部將全國未決已決兩監之監獄法及施行細則。提前議決。頒布京外。

監獄及習藝所。以資畫一遵守。並藉爲逐漸改正之方。若一時尙難核議頒行。則應照去年六月間公布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則之例。再按此次總長計畫分房雜居假出獄三級制度辦法。亦先定一監獄暫行章程。頒示京外。以定方針。使各所內已學未學之管理員先入爲主。奉爲矩臬。有執柯伐柯之功。並無臨渴掘井之歎矣。豈不善哉。以上四項。或關規定。或關頒布。皆議決可行之事。有益目前。非牽掣不便之端。必俟他日。前年華盛頓第八次萬國監獄會總長報告書附陳八策。除第二策至第八策悉經此次計畫定爲政策次第施行外。其第一策係採用該會決議各案。乘茲司法會議之時。正可采用議決。見諸實行。預備民國三年第九次赴會報告於各國。此項預備。於拒回各國裁判權一事。關係尤鉅。現吾國既加入世界監獄大會。倘以五年時間竟不能採取實行。是但有加入之虛名。而無改良之實證。掩耳盜鈴。難逃外人洞鑒。匪惟於國權無望收回。且於國體反增愧色。誠非嚮言。縱使不恤第九次監獄會萬國之公評。更何能忍於下期海牙平和會三等之抑辱乎。總之今日世界大同主義。颯急潮趨。有不予人以整暇而爲之勢。嘗聞外人譏吾國爲紙上政策。蓋以不能實行也。振洛今旣以改良監獄爲刑律審判歸宿之區。竊進一解。又以見諸實行爲學識經驗尾閭之地也。管窺所及。不揣冒瀆。是否有當。伏乞鈞裁采決施行。司法前途幸甚。民國前途幸甚。

●天津行商公所爲棉花攪水妨害銷路致公會說帖

二年三月 日

前於前清宣統三年。因棉花攪水。妨害銷路。上書貴會設法扶持。蒙轉請農工商部暨北洋大臣。通飭勸業道分飭產棉各地方嚴行禁止。頗著成效。無如日久懈生。復萌故態。近來到津之棉花。依然攪水。津埠洋商有鑒於此。遂有檢查棉花會之設。然此不過治標之策。非治本也。雖然。苦果治標有效。於棉業亦不無小補。無如該會辦法諸多不善。百弊叢生。其所以整頓商務者。反擾害商務也。查該會定章。每棉百分含水十二分。即為合格可銷之貨。按棉花性質。原質含有潮性。若云原質所含潮性十二分。尚有可原。若云含水十二分。則大謬矣。何則。查歐美定例。上海之棉花。以原含潮性八分至十分為合格可銷之貨。天津之棉花。以六分至八分為可銷之貨。因我國南北氣候不同。稍有參差。按以上所云。即原含潮性十二分。已不合歐美銷路。今該會並不詳加分晰。渾而言之。曰含水十二分。致使棉商誤會其意。疑其能攪水十二分也。此不善者一也。查該會查驗之法。在成立之初。不過將所來之貨。令貨主攜下一二包。抓取若干。如法烤驗。夫貨主所來之貨。某包潮溼。某包乾淨。盡知底蘊。令貨主攜下之貨。斷無自取潮溼呈驗之理。所以查驗之貨。其不合格者十無一二。各棉商探知此情。在外買貨。依然攪水。不過留三二包乾貨預備查驗而已。至去冬忽而認真。所以不合格之貨。十有八九。以致拘留晒晾。堆積如山。夫查驗認真。固屬理所應然。然起初如此之寬。縱其攪水。至後如此之嚴。亦未通先事知。若謂查驗之法。貴於出其不意。試問留晒之貨。堆積若干。亦有保全之計否。時值春令。物燥天乾。雖該



會聲明遇有意外。貨主自理。然聚集如許引火之物。卽保火險。倘有不測。於商務亦諸多掣肘。此不善者二也。查該會所出憑單。凡經查驗合格之貨。在此單註明每百分含水若干。以憑銷售。夫此單之用途。卽此貨成色高次之憑據也。祇要有此憑單。卽知此貨爲合格可銷之貨無疑。且該會爲津埠各洋行所認定。各洋行收買棉花。對於此憑單。更宜信用無疑。無如凡經該會查驗合格之貨。雖有憑單。毫無效力。銷售洋行。依然發樣驗看。該會雖有查驗之名。毫無查驗之效。反使棉商諸多滯手。此不善者三也。有此種種不善。治標尙且不能。遑云治本。况棉花爲我國自有之出產。豈應外人肆行干預。若不設法自行整頓。不但不能杜絕潮溼。且有許多擾亂。且藏富之道。端在實業。查列邦對於本國出產。精益求精。不遺餘力。所以出產日精。銷路日廣。國家因之日富。我國改建共和。更應保重出產。以關利源。素仰貴會熱心公益。有維持商務之雅。惟有仍請轉詳工商農林兩部暨直隸都督。分飭實業交涉兩司。一面取消檢查棉花會。自行查驗。一面在產棉花各地方。重申禁令。嚴定罰規。永遠遵行。標本並治。諒我國棉產不難蒸蒸日上。再者前經敝公所調查正定府一帶產棉之區。其攪水之弊。並非專在花店。亦有買主囑令攪水者。此乃商界敗類。更宜嚴行懲辦。否則彼此效尤。妨害尤甚。雖云買貨高次。買主自有權衡。然妨害銷路則一也。所有棉產利弊。應行整頓之處。爲此再行陳聞。務希迅賜施行。商務幸甚。民國幸甚。

## 報告書

###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調查河南田賦煙酒藥材各稅報告

#### 一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豫省田地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自明初有奉令開墾永不起科者。洊下蠲薄而無糧者。其後一概量出。畝數增多。有司恐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賅小畝。取合原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合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至八畝以上折一畝者。在當時權宜折合。未嘗不分別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無如年湮代遠。載籍無徵。至今日而欲考求大地一畝。內係若干小地折合。實屬漫無證據。顧氏亭林謂河南各府。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各屬。杞縣獨小糧獨重。可見當時田地之弓步。已不一律。所謂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者。久已知是實非矣。

乙稅率輕重之懸殊 豫省田畝之稅率。輕重懸絕。有一縣之地。分爲十一種者。如商邱縣之民地、屯地、衛地、廠地、宗祿地、新增地、徭役地、更名地、寄莊地、寄莊衛地、官舍籽粒地。是也。有一縣一種之地。分爲七則者。如永寧縣民地之竹地、水地、川地、平地、岡地、坡地、粳籽地。是也。地與地之科則不同。則與則之稅率又不同。大致河

南全省。至多者每畝稅銀二錢一分九釐。滑縣之上則民地是也。至少者每畝稅銀一釐。內黃縣之馬場地是也。實則稅銀多者收入未必較豐。稅銀少者田畝未必瘠薄。積久相沿。有司亦照舊徵收而已。

丙委任徵收之機關。豫省徵收丁漕。皆由地方官負其責任。惟其中辦法。亦有區別。有內徵內解者。有外徵外解者。有內徵外解者。有外徵內解者。內徵者何。徵銀時。書差紙筆飯食。由官給發。按兩計算。外徵者何。徵銀時。書差紙筆飯食。由外包辦。不計兩數。內解者何。解款時。傾鎔火耗解費。悉出於平餘之內。銀價漲則平餘多。銀價漲則平餘少。（預算實行平餘歸公。亦在丁漕統徵數之內。）外解者何。解款時。傾鎔火耗解費。書吏代官包辦。不問銀價漲落。淨交平餘若干。全省計之。徵解方法。止此四種。至論其積弊。弊之在官者。徵存後之欠解挪移。批解時之浮報銀價。弊之在書差者。書之飛灑隱估。差之撕票需索。弊之在紳者。紳戶多居城。民戶多居鄉。於是有紳戶包攬民戶之弊。大糧之數輕。小糧之數重。於是有小糧隱匿大糧之弊。種種弊端。半由習慣而來。一言以蔽之曰。不合乎稅法統一之原則也。

丁徵收本色之情形。豫省各縣漕糧。久已悉徵折色。並無兼徵本色之處。

戊開徵掃數之期間。豫省徵收丁漕。當通行舊歷之時。上忙開徵。以二月為多數。下忙及漕糧開徵。以八月為多數。並無過早過遲之分。至掃數期間。向以舊曆十二月底為限。其不徵漕糧。向無民欠者。謂之照額全完。

之縣。其有丁有漕。向無民欠者。謂之掃數全完之縣。無論有漕無漕。向有民欠者。謂之未能掃數之縣。計全省各縣照額全完者。三十二。掃數全完者。三十。未能掃數者。四十六。近自光復以後。地方不靖。災旱頻仍。收數疲緩。民欠纍纍。但能雨暘是若。閭里安寧。數年之後。當可回復原狀矣。

己簿票冊籍之形式 有明洪武時。設司農司於河南。按田編爲魚鱗冊。是明代本有魚鱗冊可考。歷經兵燹。

散佚無存。至徵收丁漕所用簿冊票單。查照定制。本分九種。一催徵滾單。十戶一單。挨戶滾催。限若完。依催二限。二易知由

單。開列上中下正雜本折錢糧末。編總數於開征前一日散給。三截票。開列實征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四串票。五印簿。由司頒發。令納戶親

填入簿季冬。六糧冊。七循環簿。急者居先。緩者居後。循環徵收。八奏銷冊。各縣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報部。

現除串票糧冊。依舊奉行外。餘則八失其六矣。糧冊縣自爲式。向不一律。串票則由官刷印所判印。各縣繳價請領。票中但列應繳丁漕銀數。至其中匠價火耗解費。向不分行。容俟調集各縣徵冊。連同串票。一併送部。以資參考。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各縣田畝中。有所謂屯地衛地者。與民地一併徵收。惟賦則各有不同。容俟詳細列表。再行呈報。

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豫省租課。名目甚多。綜其大要。不外官地租、荒地租、兩種。惟等則之高下。稅率之輕重。

均無一定標準。且此項租課。向無定額。其中不無隱匿侵佔之弊。本處正擬詳查現況。實力整頓。俟查清後再行呈報。

壬荒沙升科之辦法。應由本處令知各縣。凡荒沙升科地畝。應分別繳價。不繳價兩種。造冊呈報。俟奉鈞部釐訂辦法。遵照辦理。

癸國有地畝之撥給。查各縣荒地。招佃墾種。所收租額。往往撥作地方公益之需。應由本處詳細查明。呈候鈞部。訂定統一辦法。以資遵辦。

以上各條。係就調查大概情形。先行報告。餘俟詳稽現制。博採舊聞。擬具草案。提出討論。以備稅法改良之助。

## 二關於煙酒稅之報告

### 菸酒稅之開始

豫省菸稅之開辦。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夏季始。酒稅之開辦。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冬季始。查開辦之初。由籌款所仿照直隸章程。委員赴各州縣會同地方官。查明該屬境內菸酒坊家數。每家一年菸酒銷售之數。卽以是年各坊銷過數目。飭令承認。作爲常年定額。其徵稅辦法。每售菸絲一觔。加價八文。售酒一觔。加價八文。其銀價按一千三百九十文核算。又每銀一兩。另提報効錢九十文。每解銀百兩。繳解費銀三兩五錢。又如河內

修武等縣。復有菸葉稅。每觔抽錢三文。亦以各菸坊銷過之數。作為認銷定額。所定銀價辦法。與菸絲稅大致相同。此菸酒稅當日創辦之大略情形也。

### 菸酒稅之沿革

行之數年。情事既多更變。辦法亦遂參差。就稅額論。開辦之初。認銷固有定額。無如各鋪戶銷場既狹。資本復輕。每年開閉無常。徵收每多不能如額者。就市面論。每銀一兩。定價一千三百九十文。證諸從前市價。原覺折中。無如日益增高。迥非昔比。此項稅款。除解正款外。復連報効及解費在內。則不敷報解。勢所必然。前清宣統元年。籌款所裁撤。歸併藩司管理後。復經通飭各屬報解菸酒稅。每銀一兩。准按一千四百五十文計算。然銀價過高之處。報解仍屬不敷。咸以賠解為累。其徵解之能如額者。蓋不多見。迨至宣統三年。預算成立。一洗從前舊例。菸酒兩稅解款。一律按市作價。報効解費兩款。全行豁除。從此得免賠解之苦。此菸酒稅隨時變更之大略情形也。

### 菸酒稅之現狀

自是而後。解款可免困難。而收數日形短絀。蓋菸酒兩稅收數之衰旺。恆視銷路之暢滯。銷路之暢滯。又以市面之盛衰。與人民之貧富為伸縮。比歲以來。豫省收成。年年歉薄。市井蕭條。閭閻凋敝。以致銷路不暢。歇業時

聞。繼以武漢軍興。豫境東西各屬。率多破壞。其未破壞之區。亦均被匪滋擾。商民失業。迄至元年冬季。地方秩序漸復。適奉部文。飭將於酒稅情形。切實調查。詳細核議。妥定改良辦法。等因。由都督飭據前布政司。於元年十二月。派員分赴各屬調查。去後。現經陸續報到者。已有七十二縣。茲將原額以及現查售銷觔數。分別於酒列表如下。(表略)

### 三關於煙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 (甲)酒類

(一)河南製造之酒。共若干種。

共四種。曰乾酒。曰燒酒。曰醪醕酒。曰黃河水。又名仿紹酒。

用何物製造。

乾酒燒酒用高粱黍子製造。每石計一百八十觔。可造成乾酒六十觔。如做燒酒。能多出二十餘觔。醪醕酒用麥黍合製。每麥黍三十五六觔。可做酒十觔。汝寧一帶。暨鄉鎮多嗜此酒。亦無甚大糟坊。遇有喜慶之事。多半自造。黃河酒用大米黍子合製。重量與醪醕酒不相上下。

酒性若何。

乾酒味辛辣。燒酒味平淡。黃河水酒味微酸。酪醯酒味微澀。

何時期製造。

通年皆可製造。

造酒之戶。向例報官與否。

糟坊報官。造戶係自食。向不報官。

每年造酒若干。報官查驗與否。

均不報官查驗。

(二)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者何省。

全銷本省本境。

(三)除本酒(指本地所造)外。其他外省之酒。有無成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浙江之紹興酒。山西之潞酒。爲大宗銷場。

(四)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有酒行者歸酒行發賣。無酒行者歸雜貨鋪代售。零星小販。沿途出售者亦多。



(五)各處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本酒向精坊抽稅。外酒向行戶抽稅。每觔均按錢八文抽稅。

(六)對於外酒(指外省府縣)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已詳前條。其抽收方法。有設局抽收。有商人包繳。

(七)河南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通過之外酒。每斤初收二文。嗣定爲五文。有歸縣署抽收者。有局卡抽收者。有商人包辦者。稅率大致無異。

(八)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稅者。尙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

凡遇局卡。均一律徵收釐金。

(九)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尙須納稅。其稅率若干。不再納稅。

(十)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其他銷路較次之酒。計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就省城一隅調查而言。以乾酒銷場爲最大。每年約銷十五六萬觔。山西潞酒次之。約銷十三四萬觔。紹興酒又次之。約銷千餘罈。大小罈合計。約銷兩三萬觔。省外以及鄉鎮。須再調查。

(十一) 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觔數計算。應須成本若干。入市（指最近之市或其縣）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其某容量某觔數。純利可得若干。

如年歲豐收。純利可得十分之三。餘待調查。

(十二) 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共擔負稅釐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此非一時所能明晰。所有稅釐均詳陳如左。容再調查報告。

(十三) 有無用機器做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尙無用機器做造洋酒之戶。輝縣所釀之葡萄酒。已無成效。

(十四) 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而徵收。是否以其每月賣價之帳簿爲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每月查照各酒坊賣出之酒簿據。按觔抽收捐稅。

(十五) 本省之燒鍋稅。是否專用申告法。後參用檢查法。檢查不符。其罰則如何。本省之燒鍋稅。向無申告法。又無檢查法。

(十六)前項檢查。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查前清光緒初年。尚有赴各縣查燒鍋例差。嗣以具文停委。

(乙)菸類

(一)全省所產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捲雪茄之原料者否。

查豫省所產菸葉。種類甚多。如襄縣之葉。色紅味香。足供雪茄之原料。如鄧縣所出之鄧紐鄧片。葉色金黃。味純而香。足供菸捲之材料。行銷外洋甚夥。如上蔡長葛禹縣寶豐陝縣盧氏靈寶滑縣清化大河南北。共計種植菸葉者。約四十餘處。多寡不等。專切菸絲。行銷本省居多。

(二)產菸葉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爲佳。

菸葉處所。已詳於前。菸葉以鄧縣爲最佳。

(三)全省所製之菸。共有幾種。製煙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爲最多。

所製菸絲。名目繁多。上等曰紫建條。紫金條。雪絲。白建條。次等曰黃菸。何須酒。小溪紅。菸雜拌。青頭。猛等類。以白建雪絲爲最多。

(四)所製各種菸絲。何者專銷本境。何者運銷外省。

白建條雪絲。運銷山東。紫建條運銷京津鎮處。

(五)全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菸。輸入較多。

福建皮絲。甘肅蘭州水煙。又青條。廣東淨絲。又廣條。各種以福建皮絲蘭州水菸輸入為最多。向歸(雜貨店南貨店)搭賣。無專門出售者。輸入之額。一時無從查悉。

(六)菸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菸葉入市。由行戶經售。此指大宗而言。亦間有零星小戶。自赴產地直接收買。

(七)各處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若何。

通省菸葉之稅。每筋由局卡抽稅。每筋錢八文。如無局卡處所。由行戶承辦。呈繳地方衙門。

(八)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入市時抽收者。有在舊菸鋪戶抽收者。河南徵收習慣若何。

向由局卡或牙行抽收稅釐。尚無抽自種戶。

(九)對於外省輸入之菸。有無特定稅率。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徵收。

凡輸入之菸。一律照本省稅率徵收。

(十)以特定法稅菸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由局卡或地方官抽收。亦間有商人包辦。按季繳稅。

(十一)釐卡對於通過之菸。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無歧異。

無論何處。均一律抽收。大致相同。

(十二)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定菸稅者。尙須於通過時。完納稅金否。從外省輸入之菸。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稅。通過時。向例分大小件完釐。大件完錢五十文。小件完錢三十文。外省輸入之菸。納稅一律相同。

(十三)凡已經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

凡稅釐兩項。一律完過。入市概不重徵。

(十四)各地行銷之菸。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菸。約有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煙坊甚多。而分售處亦復不少。卽指省垣一方面而論。一時驟難調查清楚。至菸類等第。何種爲多。已於第三款約略言之。

(十五)製成之菸。習慣上是否以觔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應其觔數容量計。需成本若干入市。(此市係指距製造場最近者言)賣價平均若干。純利可得若干。

製成之菸。除去稅釐。約可得純利約十分之二。然亦須視收成之何如。成本輕卽有此數。

(十六)全省之煙。自菸葉入市以迨成菸銷售。共須負擔稅釐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其負擔最重者。爲若干分。最輕者爲若干分。

菸類甚多。成本亦有多寡。切工亦有粗細。一時難以查清。未敢妄對。容細調查。再行報告。其負擔稅釐。已詳言之。

(十七)所出之菸。有無機器做製者。如菸捲雪茄之類。其稅釐徵收方法若何。

尙無用機器製造菸捲等類者。

(十八)全省徵收菸捐。每對於售菸鋪戶徵收。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帳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

全省徵收菸稅。有以查驗底帳爲據。亦有包捐若干。認捐若干。如省城之菸絲稅。以各菸鋪刨床爲斷。每刨床一張。月捐錢二千五百文。

(丙)藥材類

藥材若就廣義言。動植礦無不可以入藥。卽無非藥材。茲從狹義。各該省但以向入藥材徵收爲主。  
(二)全省所產出之藥品。約得若干種類。

天產類

特殊者幾種。

如懷慶左右深山之中。所出之人形何首烏。最爲可貴。惟數十年僅一見。不易尋覓。

珍貴者幾種。

如濟源之麝香。林縣之黨參。

多額者幾種。

如懷慶之地黃牛膝山藥。陟縣之花椒。密縣之金銀花。汜水之防風。嵩縣之百合。陽武之桔梗。中牟之香附。靈寶之枸杞子。

人爲類

祕製者幾種。

彰德之狗皮膏藥。鄆城之明目散。懷慶之地黃膏。

普通者幾種。

類如蟾酥丸。六味地黃丸。清涼散。古方應用之品藥店。悉做製之。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二)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外銷以何省爲多。

凡所產之藥品。大半行銷本省。如懷慶山藥地黃牛膝嵩縣百合林縣黨參大半行銷外省。以江南爲最多。

(三)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省爲最。

吉林參茸。雲南天生黃。茯苓。四川厚樸黃芩黃連。廣西麝香犀牛黃。甘肅甘草。江南青蒿茵陳。

(四)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買賣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集合者。該省有無此種市集。

凡大宗藥材。無論本省外省。均集合於禹縣藥行銷售。

(五)藥材之入市者。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

類如懷慶地黃山藥牛膝。省外大宗販戶多半自販產地坐收。例不報官。

(六)對於天產類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祕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徵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



查天產類卽何首烏真者甚少。珍貴品亦屬無多。尙無特定稅則。

(七)對於外省運銷本省藥材。其特殊珍貴者祕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徵收之方法若何。

外省運銷藥材。最貴重爲頭等貨。齊集禹縣銷售。每箱報稅錢六百支。

(八)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徵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鋪戶或入市時徵收者。河南採用何種。以上四端。除產戶不收。餘均仿行。

(九)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仰由地方官經徵。有無由商認繳辦法。

抽收特定稅禹縣設有專局。此外有局卡帶徵。或由地方抽收。亦有經商包繳者。

(十)藥材之通過各局卡。是否卽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局卡之稅率。是否一致。

凡藥材通過之各局卡。照百貨一律抽稅。普通每觔錢三文。大略相同。

(十一)凡藥材之通過局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釐否。

凡藥材已經完過特定稅者。通過局卡。仍須照觔完釐。

(十二)已經完稅納釐之藥材。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若干。

凡藥材已完納稅釐。但祇驗票放行。不再重徵。

(十二) 向來徵收百貨釐金。有所謂遇卡抽釐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釐幾次。最短者須納釐幾次。

查本省所產藥材。行銷本省。凡已完稅納釐。經過局卡。不再加抽。

(十四) 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徵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完納稅釐。與本省一律。出省後應由各外省局卡加徵。

(十五) 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為最多。何地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得為若干種。價值約若干數。

查本省藥材銷路。以及種數。均詳註以上第二三條。至銷貨價值等項。均須馳赴各處。實地調查。方能明晰。

(十六) 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款(十五)所述。其狀況若何。

應并入前條一併另行查覆。

(十七) 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枚數計算。(如每捆每箱每罇等。是謂容量。每百斤。每擔是謂斤數。每張每架每付。是謂枚數。) 於平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之純利。最高額為何種。最低額為何種。

藥類千餘種。所謂成本餘利。一時難以調查清楚。應俟調查得實。另行報告。

(十八) 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負擔稅釐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應於前條一併另行查覆。

(十九) 本省有無倣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徵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豫省尙無此項倣造。亦無此項稅則。

(二十) 藥材稅釐。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價之鋪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查藥材稅釐均抽自販運之戶。尙無抽自坐賈之鋪戶。

(二十一) 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徵。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雪茄菸捲。有特定稅。河南於東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查洋藥品行銷豫境甚少。尙無特定此項稅則。

## ●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長袁永廉調查山西田賦煙酒藥材各稅報告

### 一 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查晉省丈量地畝。向係按照定章五尺爲弓二百四十弓爲畝。畝方十五步（一弓爲步）又三十一分步之十五。百畝爲頃。頃方一百四十步又三百九分步之二百八十四。惟訪聞各縣習慣。如坡崗等地。竟有以兩畝爲一畝者。亦有以繩索估計大概。不照弓步計算者。特此等情形既非法定。且不多有。將來實行清丈。自應仍按定章。弓尺計算。以歸一致。

乙稅律輕重之懸殊 查晉省地土向分稻地水地平地坡地沙壤地崗地各種。每畝徵收銀糧多寡不同。而其中又有民地屯地衛所地更名地之分。今將每畝所完銀糧各數臚舉如左。

一民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三合五勺至二錢以上不等  
本色糧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

二屯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三釐三毫至一分四釐不等  
本色糧自一升八合至一斗九合有奇不等

三更名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  
本色糧自七勺至二斗不等

四衛所地每畝完正賦銀一分四釐

以上各地所定稅率以民田爲最重。以屯衛地爲最輕。現在屯地更名衛所等地歸民間管業者。與民田無異。而賦率則沿用舊制。與民地輕重懸殊。且民地之稻水平坡等頃所定稅率。亦此縣與彼縣輕重不同。自非切實調查。妥訂劃一稅率。不能使農民負擔一律平均。

丙委任徵收之機關。查晉省徵收田賦，向委託於各縣知事，實則在縣署設櫃徵收，由人民自行投納者，並無多處。其由縣署委託代收機關約有數種。

一 錢行代收 五台 襄垣 陽城

二 銀爐代收 垣曲 縣向由銀爐經收，現已改由商號代收。

三 里總甲總認交 壽陽 渾源 臨晉

四 房書差役經收 文水 縣向由糧房與銀爐經收，靜樂縣向由各房與錢商代征，現已改令自行投納。

五 紳士代收代解 從前有歸房書經收，批解之款名為外征，外解嗣後房書裁革，改由紳士代征代解。

以上各縣代徵機關，大抵多沿襲從前慣例，故各縣辦法各殊。現在晉省各縣均改設行政公所，而其徵糧機關多半因仍未改，必須明定畫一辦法。於縣署設立徵糧處，由人民自行報納，方為徵收田賦正當辦法。則從前需索浮徵等弊，自可一律革除矣。

丁徵收本色之情形 查晉省徵收本色各縣共六十餘處，每畝徵收米豆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惟

此項米豆本為儲備綠營兵米暨註防旗餉之需。現在綠營已經裁改，駐防旗餉已多改放餉銀。如太原駐防餉已

改放銀元，故各縣徵存此項米豆，均按晉省例定糶價。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三錢，每豆一石折銀六七錢。報糶解

省。亦有向民間折徵錢文者。每米一斗折收錢四五百文。每豆一斗折收錢二三百文。再按例定糶價。易銀解省。至隨米豆徵收。尚有斛面樣盤等名目。現擬將此項米豆按照市價改徵折色。其斛面樣盤等名目一律裁革。農民既省需索浮收之累。而國家收入亦可增加。改良徵收辦法。計無有逾於此者。

戊開徵埽數之期間 查晉省徵收糧銀定章。舊歷二月開徵。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謂之上下兩忙。惟本省習慣相沿。開徵遲早不能一致。舉例於左。

三月開徵上忙 襄垣 臨晉 陽城 稷山 四月開徵上忙 崞縣 五台 屯留 甯武 五月開徵上忙 沁水 文水 解縣 甯鄉

六月開徵上忙 洪洞 清源 七月開徵上忙 繁峙 九月開徵下忙 臨晉 陽城 稷山 應縣

十月開徵下忙 沁水 文水 崞縣 五台 十一月開徵下忙 解縣

推之開徵期間既遲。自不能如期埽數。且徵收本色之處。定例秋後開徵。則埽數期間。多遲至次年夏季。是非提前催徵。恐難適合會計年度。嗣後上忙。限定陽曆六月埽數。下忙十二月底埽數。其徵收本色之處。亦一律限至十二月底全完。如有任意延玩催徵不力等情。即實行滯納及怠徵處分。以資懲儆。

己簿票冊籍之形式 查晉省各縣土地。原有魚鱗冊籍。自軍興以後。已多散失不全。至各縣徵收田賦。所用票簿冊籍。類多沿用從前舊式。且皆由各縣自製。形式既不一致。登註亦欠明晰。必須另行擬訂土地登記簿

式及徵收田賦簿票各式。發交各縣照式填註。俾地糧是否相符。可以按冊而稽。將來清丈地畝。亦可有所依據。茲將陽曲縣原用徵收田賦票簿冊籍。照式繪呈。以供參考。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晉省屯衛各地。向給軍人分種。一切雜徭。皆從裁革。後因屯衛之軍。次第裁汰。其田給民承佃。卽爲世業。更名地係前明宗室祿田。散在各省者。與民間一律起科。名爲更名地。是屯更衛所各地。已與民田無異。惟所定稅率。按之民田。尙不無畸輕畸重之分。擬將屯更衛所各地。按照稻水平坡等徵稅科。則規定。俾稅率劃歸一致。

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查晉省國有租課。除口外新墾升科各地。名爲地租。實與正賦無異。應併入田賦徵收。其餘國有土地。每年所得租稅。約可分爲三種。

一 綠營田產及校場牧廠等項地租。

二 先農壇所餘空地以及各種官地官房等租。

三 永寧縣左姓充公地租與趙城縣逆產充公地租等類。

以上各項租稅。其徵收辦法。亦不一致。有所得租稅統作國家另款收入者。有於所得租稅中尙須照民田完納地糧餘款始歸公用者。有徵收租穀者。有徵銀者。有徵錢者。將來必須另訂專法。俾歸劃一。

壬荒沙升科之辦法 查晉省自丁戊（即前清光緒三四年）大祲以後。荒蕪地畝甚多。截至宣統二年。尙有未墾荒地八千一百餘頃。向來開墾辦法。如人民有認墾荒地者。隨時赴縣署註冊。三年後升科。由藩署發給執照。作爲管業。並不另繳地價。現擬責成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如有新墾地畝。即行照章升科。

癸國有土地之撥給 查山西省北各荒地開墾辦法。係劃定地段。招人承領。酌令交納押荒銀兩。作爲地價。限定期限交清。即歸管業。與腹地開墾辦法不同。惟三年後升科。係與腹地一律辦理。

### 計附呈

山西各色田地每畝徵收糧銀米豆數目表

徵收田賦上下忙開徵日期表

山西陽曲縣徵收田賦票簿冊式

二 關於菸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 酒類

一 各省製造之酒共計若干種。用何物製造。酒性若何。何時製造。造酒之戶向例報官與否。每年造酒若干。報官查驗與否。



晉省製造之酒共分數種。詳列於左。

一汾酒 汾州 二潞酒 潞安 三黃酒 普通 四白燒酒 普通 五本紹酒 省城 六柿酒 蒲解絳

七葡萄酒 榆次壽陽 八桑落酒 永濟

以上各酒。柿酒係用柿實所造。性味澀劣。葡萄酒係用葡萄釀成。性味芳甘。黃酒本紹酒均以黍米釀成。性味甘和。其餘各酒皆用高粱釀成。性味芳香而烈。其製造時期以冬令爲多。春秋次之。夏日則少。至各酒戶開肆閉歇。向例報官造酒之數。按月報官照數納稅。由官廳隨時查驗。

二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者何省。

柿酒桑落酒專銷本境。白酒行銷直隸山東陝西河南。黃酒本紹潞酒行銷直隸河南居多。

三除本酒（指本地所造）外其他外省之酒。有無成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行銷本境者祇有浙江紹興酒一種。惟係零運銷售。並不成裝。

四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多由他鋪戶販賣。

五各該省有無特定煙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山西酒稅向係特定。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每酒一觔抽錢五文。二十八年因籌大案賠款。每酒一觔。又加抽十一文。其徵收之方法。多按造酒之酒缸徵收。

六對於外酒（指外省府縣）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外來之酒祇有浙江紹興酒一種。照他種貨一律徵收。並未特定。

前二項抽收酒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本省所產之酒。由地方官按照造酒之戶徵收。外省運來之酒。由地方官徵收落地稅。亦間有商人包辦者。

七各該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本省各釐卡對於通過之酒。係照普通釐則抽收釐金。沖酒（即黃酒）每百罈抽銀一兩。紹酒每罈抽銀六分。汾潞燒藥各酒每百觔抽銀三錢。

八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酒稅者。尚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

本省所產之酒。已納特定稅者。如販運外省行銷出境時。尚須完納釐金。外酒到本省行銷時。與本酒一律完納釐金。

九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尚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已納稅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不再納稅。

十各該省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銷路最次之酒共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山西如汾陽之汾酒。長治之潞酒。渾源榆次豐鎮歸化之白燒酒。銷路最廣。此外如蒲州府之柿酒。壽陽榆次之葡萄酒。銷路最次。每年銷額按報稅數目計算。共七八百萬觔。

十一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計算。應需成本若干（指最近之市或其縣域）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某容量某觔數純利可得若干。

晉省製造之酒。除本紹酒以罈計。每罈約值小洋一元。葡萄酒以瓶計。每瓶約值小洋四五角。其餘汾潞各酒。均以觔數計算。每觔制錢一百文上下。其純利約得售價十分之二三。

十二各酒自造時至銷售時。共負擔稅釐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每觔共負擔特定稅制錢十六文。出境運往他省行銷時。完釐一次。其負擔稅額與成本比例。不過十分之二三。與賣價比例。不過十分之一二。

十三各省有無用機器做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晉省向無用機器製造之洋酒。

十四各省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徵收。是否以其每月賣價之賬簿爲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

晉省產酒向於造酒之戶納稅一次。係以燒酒鍋每月所出之觔數爲納稅之標準。至比例稅率如何。已詳於第十二條之具答。

十五北省之燒鍋稅是否專用申告法。申告後更參用檢查法否。檢查不符時。其罰則如何。

晉省抽收酒稅。係按照出酒觔數。令其自行申告。再用檢查法。隨時檢查之。不符時。酌量科罰。並無定則。十六前項檢查法。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係由縣知事派人檢查。

## 乙 菸類

一各省所產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卷雪茄之原料者否。

晉省所產之菸葉。祇有一種。名爲旱菸葉。此菸葉分粗細兩項。其細者質味頗佳。當可供菸卷雪茄之原料。特無有發明做造者。

二產菸葉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爲佳。

產菸葉之地爲曲沃太平翼城代縣等處。比較以曲沃所產爲佳。代縣次之。

三該省所製之菸。共有幾種。製菸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爲最多。

所製之菸。以後列各種爲最多。

一水菸 臨汾

二皮菸 晉通

三綠菸 榆次曲沃

四青菸 榆次曲沃

此外如潮菸等類。製造亦多。通年製造之菸。按報稅數目計算。約共有一千萬觔上下。

四所製各種菸絲。何者專銷本境。

本境對於外省言。並非祇限製菸之地。

何者運銷外省。

皮菸綠菸等種。專銷本境。青菸水菸等種。行銷外省。

五該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菸輸入較多。

外省輸入之菸。詳列於左。

一福建皮絲菸

二河南清化水菸

三甘肅水菸

四陝西雜拌菸

此外如關東菸葉及直隸易州等菸。運銷亦廣。

六菸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造菸之坊。向種戶收買。各處商販。再向菸坊收買。

七各該省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若何。

菸稅向係特定。每菸一觔。原抽錢八文。加抽四文。共十二文。

八各該省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在售菸鋪戶抽收者。該省徵收習慣若何。

種戶收菸後。即交存菸店。(與牙行相近)由菸店代理納稅。

九對於外省輸入之菸。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徵收。

外省輸入之菸。入境時完釐金一次。到地時納落地稅一次。

十各該省以特定法稅菸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本省所產之菸。以曲沃代縣爲出產最旺之區。係屬設局抽收。此外均由地方官抽收。亦間有由商人包收者。

十一各該省常關釐卡對於通過之菸。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無歧異。

釐卡對於通過之菸。係照百貨釐則一律抽收。其規定稅率。水漢細菸每百觔抽銀八錢。各種粗細菸葉。並皮絲各菸每百觔抽銀二錢。並無歧異。至殺虎關稅率。如何規定。無從查悉。

十二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特定菸稅者。尙須於通過時。完納釐金關稅否。從外省輸入之菸。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無論本省所產暨外省輸入各菸。過卡完釐。均屬相同。並無重輕之別。

十三凡已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

已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概不納稅。

十四各該省各地行銷之菸。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菸約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

容飭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

十五製成之菸習慣上是否以觔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按其以數容量計。需成本若干。純利（除去成本釐稅及一切開銷所餘謂之純利）可得若干。

容飭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

十六各該省之菸。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共需負擔稅釐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其負擔最重者爲若干分。

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納特定稅一次。赴外省行銷者。出境時完釐金一次。

十七各該省所出之菸。有無用機器做製者。如菸捲雪茄之類。其稅釐徵收方法若何。

並無用機器做製之菸。

十八近歲各省徵收菸捐。每對於售菸鋪戶徵取。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賬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並無對於售菸鋪戶徵取之稅。

十九光復以來。各省每有將向來各處之菸稅一律免去。而於省城責成一二商家承辦菸捐者。亦有定作特稅不與百貨一律徵收者。其特稅所擬收數。及商家認繳之數。名義上均視原額爲溢。究竟能否如所擬徵收。或如額繳足。商民是否以新章徵收爲便。

晉省自光復以來。民間生計維艱。菸之銷路較光復以前略形減色。其徵收方法仍復如舊。並無改革。二十各省有所謂附捐者。大抵皆爲自治籌款而起。但附捐有一定制限。各該省對於菸稅之附加數目。是否不越法定限制。

晉省間有爲地方自治籌款。於菸稅正項以外。另徵附加稅者。大抵爲數無多。尙不越法定限制。

### 丙 藥材類

一各省所產出之藥品。約若干種類。



天產類特殊者幾種。珍貴者幾種。多額者幾種。

特殊藥品 無

珍貴藥品 鹿茸 口外奇嵐 麝香 五台陽城垣曲

多額藥品 黨參 遼縣潞安云台 黃芪 渾源應縣繁峙 甘草 普通 沙參 垣曲遼縣

人爲類祕製者幾種。普通者幾種。

祕製藥品 龜齡集

普通藥品 丸散膏丹等類種類甚多不可枚舉

二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以何者爲多。

製成之藥品。除龜齡集一種銷於外省者尙多。其產出品。除本省銷售外。行銷河南山東直隸陝西等省者爲最多。

三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者爲多。

輸入藥材如當歸白芍麥冬元參厚朴檳榔川芎肉桂黃連花粉山萸五味子茯苓桔梗桂枝附子草薹砂仁其餘草藥尙多。廣東河南之丸散亦甚多。

四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買賣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集合者。該省有無此種市集。

藥材集合區域。晉省無多。惟太谷縣城中有數大藥行。每年由直隸祁州運來藥材。以供各縣之藥戶零販。又長子縣之鮑殿鎮。每年以九十月爲會期。買賣商販。多集於彼。解縣每年以四七月爲會期。五藥材之入市者。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

藥材之買賣不經牙行者居多。間有經人介紹。亦非正當牙行。以後設立徵收局舉辦出產稅。自應令其報明官署。俾便稽查。

六該省對於天產類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祕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徵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

天產物中特殊品無。珍貴品如垣曲陽城兩縣山中及五台縣所產之麝香。與口外岢嵐之鹿茸。祕製品惟太谷縣有製龜齡集藥一種。向無特定稅法。

七該省對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特殊珍貴祕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徵收之方法若何。

外省運銷之藥材。特殊珍貴祕製各品。甚屬寥寥。卽或有運來者。向無特定稅法。稅率均按藥材類釐則抽收。

八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徵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鋪戶或入市時徵收者。該省採用何種。晉省向無特定稅。

九該省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抑由地方官經徵。有無由商認繳辦法。

晉省向無特定藥材稅。無論出入口之藥材。均按藥材類釐則抽收。

十該省與藥材之通過各關卡。是否即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關卡之稅率是否一致。藥材之通過各關卡。另有專定釐則。與百貨不同。較百貨釐稅稍重。全省各釐關卡。稅率一致。

十一凡藥材之通過關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稅釐否。

藥材之通過關卡。只照藥材釐則完納。未有特定稅。

十二已經完納釐之藥材。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入市之藥材。只完納過卡釐稅一次。自後概不完納。

十三向來徵收百貨釐金。有所謂過卡抽釐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釐金幾次。最短者須納釐幾次。

藥材之納稅。只在經過第一局卡抽收。自後經過各局卡。但驗運照。無論運道長短。只完釐一次。

十四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徵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外省運入之藥材。徵收方法及稅率。與本省無異。皆按釐則完納。

十五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爲最多。何地爲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得若干種。價值約得若干數。

容飭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

十六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款(十五)所述。其狀況若何。

銷於外省之藥材。向以黨參 潞安遼縣五台 黃芪 渾源應縣繁峙 甘草 汾州及他縣 沙參 遼縣垣曲

鹿茸 口外崑崙 知母 潞安屬等。其銷路以直隸山東河南陝西者居多。黨參則銷於湖北亦多。約計價值

十餘萬元之譜。較次者生地荆芥山大黃等。收數無多。銷路亦不廣。價值甚微。

十七該省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筋數枚數計算。如每細每箱每罇等是謂容量每百筋每石每担是謂筋數每張每架每付是謂枚數 於平

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之純利最高額爲何種。最低額爲何種。

晉省藥材以筋數計算者爲最多。惟鹿茸及全鹿以架計。然其中亦含有筋數之意。平均市價。除去成本工資。最高額純利有二分餘三分者。最低額有數釐者。

十八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擔負稅釐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

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計完釐金一次。納落地稅一次。賣價與成本比較。種類不一。如黨參黃芪沙參等成本。均與賣價估十分之五六。鹿茸麝香成本。約與賣價估十分之七八。

十九各該省有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徵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晉省向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藥品。

二十藥材稅釐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價之鋪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藥材釐稅皆抽自運戶。向未由鋪戶抽收。

二十一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徵。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於雪茄菸捲有特定稅。該省於東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洋貨入境。均按一稅外不復再徵。東西洋藥品。向無特定稅。惟近有一二地方抽收紙煙捐。爲數甚少。

## 請願書

●安徽人民上參議院決定實行禁煙法案請願書

元年十月 日

粵維腦爲一身之源。民爲一國之本。腦損身難存活。民弱國必衰亡。溯自鴉片氾濫中國。迄今五十餘年。犧牲吾人腦筋。剝削吾國金錢。已無量數。方今民國具體雛形。建設一切。機關萬幾。正不知費幾許腦筋。始達完備目的。用幾許金錢。方造健全基礎。兢兢業業。猶恐未必。今以數千萬損腦萎弱之人。聚於國內。集數萬萬有用金錢。流於國外。長此以往。煙運日興。國運日衰。煙命漸長。民命漸促。言念及此。怵焉心懼。何幸本年春間貴院周議員提議實行禁煙法案。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實爲洞見癥結之偉議。薄海人民。罔不慷慨忻鼓舞。引領企望。速定爰書。不期審查再審查。遷延復遷延。時經七八閱月。依然閣置。今距元年末日。爲期已迫。默察諸君心理。對此法案。淡膜視之。一若無足輕重也者。此誠大可異之事。或與國與民之關係。似未計及。是吾人不得不大聲疾呼。出此瀆請也。查禁煙爲吾國固有之主權。拔本塞源。何庸仰他人之鼻息。若將種吸賣尅期禁絕。內地既無銷售之區。則運入二者。不禁而自消滅。天下決無強買強賣之理。苟自放棄。於人何尤。近者安徽焚燬私土。英領以強權干涉我內政矣。浙江省垣英商違約開設鴉片行店矣。使吾國早日實行禁絕。何致有此。設各行省繼續發生此類事件。稍有退讓。卽失主權。縱使力持公理。交涉得直。已屬精疲力盡。悔不當初。此爲民國名譽與主權之關係。實行禁絕。不容一日之延緩者一也。吾國自前清分年禁煙以來。社會形式上似覺毒氛稍減。然猶有一般養尊處優者流。得過且過。非至法律實行。不肯死心蹋地戒除。若此者。試

以極少數之吾國之人。千分中而有一焉。每人日吸三錢。卽值洋一元。總計日耗四十萬元。歲耗一萬四千四百萬元。此指有形之關係而言。至於殘害我同胞造時勢造世界之腦筋。無形之損失。更無何等代價可以比喻。此爲國民精神與經濟之關係。實行禁絕。不容一日之延緩者又一也。且中英條約內載。中國內地產煙全行滅絕之時。則印度鴉片輸入。亦應從早廢止。吾國若於元年末日實行禁絕。卽印約亦從此告終。將來修改條約。復我主權。英人無所藉口。自易就我範圍。其有裨於外交。又非淺鮮。是實行禁煙法案。萬難再緩。已爲吾人心理所公認。可斷言也。特此聯名上書請願。想諸公爲全國國民之代表。請以國民之心爲心。卽日公決。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呈請大總統頒布實行禁煙法律。以除民害。而保民權。不勝殷殷企望之至。

## 公啓

### ●秦軍革命戰史採訪公啓

元年 月 日

東亞之大陸。磅礴鬱積。久而一發。最神速。最偉大。上下五千年所未聞。東西數十國所未有者。非中國之革命乎。江漢之滸。首以義聲爲海內倡。關中豪俊。急起直追。百二關河。指日光復。東通豫晉。南聯川鄂。西禦甘隴。大小數百戰。奔馳千餘里。延亘五六月。死傷數萬衆。將校堅忍耐勞。士卒爭先恐後。義俠響應景從。民團戮力一

心。終能式遏強寇。保界河山。以弼成我文明神聖惟一之共和大民國。轟轟哉。洋洋哉。吾秦戰事之在中華民國。革命歷史上之位置價值。洵乎其無二上也。今以我同胞拋擲無量數之腦血心血頸血。贏得此後永永無極之幸福。完完全全。付之吾儕。而願忍聽其淹忽。隨物化淪胥以終古乎。秦人素不喜事鋪張。致璀璨光華之事蹟。瑰奇雄偉之人物。不得與河聲嶽色。並有千古。已足惜矣。自共和成立。臨時政府。屢徵革命戰史。兩月以來。粗有端倪。用特設史局專職斯役。惟是案牘書函。率多疏漏。戰事戰術。缺焉不詳。至於個人行實。地方情況。亦末由悉知。非周諮博訪。湮埋者正復無限。如有親履戎行。目視戰況。或編入日記。或次爲傳略。或敘一事之顛末。或述一方之梗概。體不一格。文取徵實。望隨時寄達。以匡不逮。庶幾英雄壽世。峙銅像之巍峨。載籍生光。長石室之聲價。諸君子倘亦樂於從事乎。

●湖北革命實錄館佈告通啟

元年 月 日

湖北革命實錄館爲開館修書。徵求材料。慎重編輯。廣爲布告事。蓋聞明儒之論史掌也。指爲新舊帳簿之鈞稽。東儒之論史體也。命爲族種盛衰之記錄。故晉其總則。廣及全球。分其統則。區爲國別。遠之則通諸一國之古今。近之則限以一事之本末。若本館所纂修之湖北革命史者。其區劃則屬吾國之一隅。其斷限則屬吾省之一事。然以革命論。其勳勳則震乎五洲。以首義論。其徽幟則炳乎全國。以遠因論。則數典宜不忘古初。以方



來論。則聲光尤昭垂於奕禩。範圍至約。而流播至闊。顧不重歎。今本館羅致通方。廣爲編輯。僉謂書之成也。歸諸史裁。而書之修也。職在史料。故開館辦法。首重調查。調查之後。責歸修輯。聿綜古近。夙有先資。昔者聖作春秋。觀寶書於百國。遷修史記。紬石室之羣言。蘭臺漢書。上資中壘。涑水通鑑。實啟紫陽。是爲徵文徵求之一例也。潘吳撰明史。訪故事於牧齋。橫雲領官書。蒼遺聞於季野。以至許說文字。博採通人。包治河渠。旁詢老卒。是爲考獻徵求之又一例也。至若太師陳詩。下咨謠俗。稗官短說。不廢街談。則徵求及於口碑者也。近儒乙覽。兼治金石。重野倭書。廣收物器。則徵求及於物質者也。郡國輿記。夥錄邸鈔。東華舊錄。但撫諭摺。則徵求及於報章公牘者也。海國圖志。譯海西之新聞。元史證補。翻俄回之文字。則徵求及於外紀國聞者也。六端所孕。材具洪纖。其例雖不必盡適今時。其意要可謂各盡厥致。於是仿留溪別傳之作。先行具啓同人。規衍石碑傳之編。依時廣貸別集。此區區之忱。所望於館外方聞。相與共肩斯責者也。至於見聞所及。不無異同。偏黨偶存。動來鉏鋸。流傳百喙。書報千歧。考異旣窘溫公。糾繆或來羲仲。則取材之難也。論非蓋棺。人祇一節。或以愛憎爲黑白。將疑恩怨市褒誅。浮夸則蹈左氏之譏。屬託易揚魏收之穢。則述事之難也。西史重紀事本末。意在對照方來。中史重紀傳編年。意在追述既往。今概規袞製。則經緯不明。體仿遷書。則表志何述。發難期短。實績言慳。地屬當衝。功宜居首。小言則不稱巨觀。大筆則又疑溢分。則繫體之難也。至於通俗則薦紳難言。高文則藻繪失

實。微旨則難索解。直筆或至彎弓。黃華牘異。既非荆公以國志屬東坡。子墨言虓。又非馬班以家學領史職。是又臨文之難也。凡茲四事。今異古云。因創易窮。中外費酌。表其微則筆須屈鐵。攬其鉅則簡尙振霜。要期我館內同人。悉祛疑沮。而又須局外指目。苛細都捐者也。凡此瑩瑩大端。不憚縷縷罄告。抑本館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自來吾鄂文獻之凋瘵。實由熱心搜考之無人。而吾鄂紀載之易荒。則緣當事意見之不一。故各省皆有文徵之作。而鄂則未聞。各省鼎新方志之書。而鄂則竟廢。此非前此最可憾之一者乎。至於鄂人特長。在能開始。鄙人偏短。病在尠終。求之遠古。嚮熊以著述冠九流。竟缺嗣音。屈原以騷賦開百代。迄無法乳。求之近代。天完起而肇移元祚。終以意見裂而大功不成。江陵起而改革明衰。終以徒黨孤而偉績弗耀。茲又非前此最可憾之一者乎。今我同人。宜蠲二憾。有其先尤宜善其繼。有其實更當播之文。盟幽獨以質鬼神。守孤貞以俟聖哲。三復前鑒。一洗舊污。雅道可化澆漓。矛頭毋干筆削。凡吾志士。共矢心銘。特布寸忱。敬諭同志。

## 勳位證書

### ●大總統親授孫前大總統大勳位證書

元年十一月 日

蓋聞赤松綠圖。古有尊崇之典。紅鷹金鷄。今多投贈之文。實惟前大總統孫文。艱難卅載。奔走五洲。提挈華夏之羣豪。蹤躡美法之盛軌。遂建共和基礎。肇造民國規模。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

無前偉業。挽歷代慘黷之風。對天鴻休。登斯民太平之世。

●大總統親授黎副總統大勳位證書同上

蓋聞旂常紀績。交龍光炳乎日星。圭瓊策勳。召虎名高於江漢。惟茂庸之卓著。斯榮典之先頒。副總統黎元洪。威振鷹揚。休徵虎變。建上流之旗鼓。作鎮荆襄。復大漢之衣冠。澄清華夏。佐開基之景命。宜絕席以崇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大勳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符丹書鐵券之銘。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璜之烈。

●大總統親授前國務總理唐紹儀勳一位證書同上

蓋聞休徵和會。車書大一統之規。禮重策勳。惇典辨五章之等。前總理唐紹儀。業重金甌。望隆玉玷。艱難締造。奠坤維鼉戴之基。眈域融和。息乾野龍羣之戰。爰溯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協繡裳赤鳥之儀。嘉此懿勳。式金版玉璜之烈。

●大總統親授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勳一位證書同上

蓋聞以德詔爵。載在司士之書。民功曰庸。實著太常之籍。前司法總長伍廷芳。望重鸞超。文逾隨陸。化戰爭爲揖讓。信在片言。由據亂進昇平。功歸先覺。凡茲勞勩。宜有彰施。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受茲元祉。同丹書白馬之盟。蔚爲國楨。式金版玉璜之烈。

●大總統親授陸軍總長段祺瑞勳一位證書同上

蓋聞凌煙圖畫。垂褒鄂之英姿。吉日攻同。紀召方之偉績。陸軍總長段祺瑞。總攝師干。翊扶民國。周太尉志安。漢祚。軍懷左袒之忱。管夷吾定霸齊邦。民受一匡之賜。爰佐大勳之集。宜崇進位之褒。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夏官分職。德威揚仗。鉞之稜。盟府載書。休烈耀銘金之版。

●大總統親授江蘇都督程德全勳一位證書同上

蓋聞上流作鎮。偉陶侃之殊勳。大國開藩。崇郗恢之峻望。維上功之卓著。斯榮典之特頒。江蘇都督程德全。西蜀夔龍。東周召虎。誓師吳會。天戈靡反。正之雲。開府江南。征旆慰來蘇之雨。旣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蔚奇花於旌節。德威揚仗。鉞之稜。麗粉藻於旂常。休烈鏤銘金之版。

●大總統親授直隸都督馮國璋勳一位證書同上

蓋聞象占天鉞。樞垣垂經武之儀。銘紀太常。盟府著策勳之典。直隸都督馮國璋。威振鷹揚。材嫻豹略。統禁軍於龍武。三輔欽大樹之名。開雄鎮於燕圻。萬里倚長城之重。旣勳高於特等。宜位進以崇班。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一位。以彰殊績。典隆分陝。等彤弓旅矢之文。功在開基。式金版玉璜之烈。

## ●大總統親授陸軍中將孫武勳二位證書同上

蓋聞揮戈反正。功肇造於開基。舍爵策勳。典備隆於盟府。上將銜中將孫武。氣薄風雲。志貞金石。羣龍戰野。啓景運於元黃。一鷲凌霄。樹先聲於江漢。已備受賑之禮。宜膺進位之榮。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二位。以獎殊庸。班列信躬。用錫膚功之奏。光昭竹帛。當垂首義之名。

## ●大總統親授陸軍少將吳俊陞勳五位證書同上

蓋聞止戈示武。功莫大於綏邊。釋甲酬庸。典合彰乎飲至。陸軍少將吳俊陞。作鎮遼東。揚威河朔。襄甍負羽。耀落日之旌旗。批亢擣虛。掃冰天之稂莠。倦懷龔定。宜有旌揚。本大總統依勳位令第一條。親授勳五位。以獎殊庸。戊己收功。端倚聞聲之將。穀蒲表績。允符胙土之榮。

## 外交頌詞

### ●袁大總統答外交團頌詞

今日貴公使以本大總統被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各公使惠臨稱賀。並承貴公使以被選正式總統。爲中華開始新幸福之先步。致詞推許。本大總統感謝之忱。實爲無量。本大總統深願履行條約。循守成例。與友邦敦睦。爲唯一之基礎。前在臨時政府期內。固已早有明證。此後尤當竭其棉力。俾本國政府與貴各國公使

聯絡之感情。懇篤之交誼。日益親密。有加無已。本大總統以保持和平秩序。發達經濟信用爲作新宗旨。貴各國公使熱誠贊助。樂觀厥成。本大總統深信彼此睦誼。卽爲他日永久不渝之徵也。順祝貴各公使綏福無疆。

●袁大總統答德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以奉貴國大皇帝特命仍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貴國大皇帝致本大總統國書。並面達貴國大皇帝祝頌之美意。詞意肫誠。曷勝感謝。本大總統素以敦篤邦交爲重。溯自貴公使駐節中華。中德友誼。日益親密。此次貴公使重膺簡命。必能賡績夙好。鞏固邦交。本大總統尤深欣悅。卽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暨感謝之忱。代達貴國大皇帝陛下。並祝貴國大皇帝禔躬康泰。國運熾昌。貴公使福履安康。是所厚望。

●袁大總統答瑞典公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承貴國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承貴公使面陳貴國大君主頌祝之詞。感銘敬謝。希貴公使代達此意。貴國大君主所望中瑞兩國舊好。日益親密。與本大總統夙願相符。貴公使駐華六載。力顧邦交。今重膺新命。來駐敝邦。本大總統深爲欣豫。日後本國政府與貴公使辦理交涉。當常相協助。終始無渝。並祝貴公使政躬康豫。

●袁大總統答法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承貴國大總統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今日親遞國書。本大總統甚爲豫悅。貴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政體相同。有種種特別關係。所以精加選擇。將此代表重任。付託於貴公使。具見貴國政府鞏固邦交。益加親密之厚意。本大總統尤深欣感。蓋自貴公使駐華一年以來。善體貴政府實心友好之意。深爲本大總統之所寶貴。至本大總統篤修夙好。誠摯無間。亦爲貴公使之所切信。自茲以往。本國政府與貴公使辦理交涉。必當常相協助。俾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感悅之忱。尙請貴公使轉達貴國大總統閣下。並祝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蕃昌。

### ●袁大總統答美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承貴國大總統特命。任爲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並代前任公使嘉樂恆代遞辭任國書。敬爲貴國大總統能得人賀。貴公使學術湛深。經綸素裕。膺茲重任。來駐敝邦。不惟足以增貴國之榮。實亦爲敝國之光。中美邦交。素以誠信相孚。休戚與共。方今中華人民。竭力以鞏固政府。建設共和。貴國人民。無不熱誠贊助。且不忘促其進行。以達最良政治之目的。大可慶者。貴國希望我邦發達於平民政治之下。而收統一民國之效。正與我國人民目的。暨本大總統政策。若合符節。所有本大總統感謝貴國大總統之忱。尙希代爲轉達。本大總統對於貴公使駐華。尤爲歡迎。貴公使促進兩國固有之夙好。使益臻於親厚。本大總統深願協力贊助。永

久勿渝。順頌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熾昌。並頌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永受多福。

### ●袁大總統答俄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膺貴國大皇帝簡命。接充駐華全權公使。呈遞國書。進陳頌詞。述達貴國大皇帝對於本大總統。及中華民國國民。永矢親睦之意。聆悉之餘。欣感良深。中俄國境密邇。交誼最深。本大總統深願我兩國睦誼。日臻親密。素諗貴公使早著隆勳。因而聲望不懋。遇事必能與我政府。和衷共濟。以篤邦交。本大總統。實所厚望。本大總統對於貴國大皇帝永矢親睦之意。極表同情。希將感謝之意。代達貴國大皇帝陛下。並祝貴國大皇帝。禔躬安泰。貴公使福履增祥。

### ●袁大總統答丹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以奉貴國大君主欽命。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國書。并面進頌詞。本大總統深爲嘉悅。本大總統素以敦篤中丹邦交爲重。此次貴公使重膺簡命。自當推誠相與。俾兩國夙有睦誼。廣續鞏固。至旅居中華之貴國人民。本國政府。仍必優加待遇。應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達貴國大君主陛下。并祝貴國大君主。禔躬康泰。貴公使身體安健。

### ●袁大總統答日使呈遞國書頌詞



貴公使以奉貴國大皇帝欽命。爲駐華全權公使。親呈國書。並述貴國大皇帝輯睦邦交之厚意。本大總統實深欣感。中日兩國。以同洲同文之關係。友誼素親。今貴公使特膺簡命。駐節我國。必能庶績夙好。使邦交日臻鞏固。國民日益相親。東亞和平。藉以永保。實本大總統所最爲切望者也。本大總統與貴公使相識有年。深知貴公使誠篤性成。辦事公正。嗣後必當優加待遇。俾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貴國大皇帝感謝之意。尙希代爲轉達。順祝貴國大皇帝禔躬康泰。貴公使福履安寧。

●駐法國全權公使胡維德晉謁法總統頌詞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恭承本國大總統任命。奉使貴邦。不勝榮幸。謹遞國書。上呈尊覽。用表中法兩國交誼之日深。並達本國大總統切願益申前好之殷意。伏念中國自改建共和。一切仰承貴國政府殷贊助。曷勝欣感。現在中國政體既與貴國相同。則此後往來交誼。自當益加親密。本公使駐節貴邦。敢不恪謹將事。俾中法睦誼益敦。彼此商務日臻發達。惟冀貴大總統推誠相與。俾盡厥職。無任禱頌。又本國大總統由國會正式推舉。於本年十月十日就職。茲有本國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一封。謹同呈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217B

# 地 方 行 政 要 義

洋 裝 二 冊 (王 倬 編) 定 價 八 角

集權分權之說。無不以地方行政為燒點。本書蒐取

東西各行政法大家

之理論參證 中國

及各國歷史上地方

行政今昔之情狀貫

穿現行各法令疏證

新舊各典籍報

章 行文流暢。眉目分明。

不惟為文官試驗

研究之資。并可供專

攻地方行政者

之用。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版

(最新行政文牘四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輯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中華民國

再版

# 法令大全

增訂

◎一厚册 定價二元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銷流頗廣。今因為時將及兩載。其間法令半經廢改。特另行編輯改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仍合訂一册。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蓋自民國創立時。始至三年終止。凡現在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計第一類約法會議。第二類官制。第三類官規。第四至十一類。爲內務、財政、軍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十一類。爲行政訴訟。願糾彈。十二類。爲地方制度。十四類。爲禮制服章。十五類。賞恤。十六類。公文式。公報。共計一千餘目。一千四百餘頁。用五號字排印。洋裝一厚本。爲政學界及一般國民。檢查最便之書。允宜人手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洋裝  
一册

中 華 民 國  
公 文 書 程 式 舉 例

定 價  
一 元

本編依據民國法令彙輯成

式凡呈分十類。咨九類。公函

九類。令十二類。布告五類。批

四類。每類加以說明。所有文

牘。構成之大要。詞句異同之

要點。標舉明晰淺顯。易知

此外如國際交涉。商民習用。各

項文書。以及公司註冊等

項文牘。附錄於後。并於每篇下加

入附言。援證成式。引申本

意。力求詳實。以便採用。凡

政界學界商界。得此於辦

理文牘。一切體裁。均有模範

胡 暇 著

司 法 公 文 式 例 解

一 元  
二 角

是書蒐集司法各機關現行之文件

格式及實例。極為詳備。分類精

當。一覽無餘。計分三大編。前編

為公文書通則。分爲三款。上編為純

粹的司法公文式。分三款九項。下編

為廣義的司法公文式。分九款五十一

項。項之下。又分細目數百。綜其特色

有三。一曰舉式。凡司法機關

行用之表件格式。應有盡有。網羅無遺。

二曰舉例。單有式猶未足以明

其用。復舉實例以明之。可謂體用兼備。

三曰解說。有式有例。而未有解

尚不足以祛疑而釋惑。故遇意義難明

壬八八號

壬九五六號



1908